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目录

一、拟投入项目团队	2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90
三、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313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74
五、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413
六、企业信用情况	416
七、投标人三年的财务报表	420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695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697

一、拟投入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邓永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17075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项目经理	刘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6200811085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伟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4201527033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	王田田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1202405035	机电工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0	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友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3501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质量负责人	盛仁文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C1891122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项目安全负责人	陈文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5)0004491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商务经理(商务负责人)	张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4772	土木建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生产经理	刘江民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2390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BIM 负责人	杨恩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7240	环境艺术设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幕墙施工员	郭健	工程师	岗位证	/	A1891031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幕墙施工员	程日新	工程师	岗位证	/	A1891046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幕墙施工员	郭彦涛	工程师	岗位证	/	A23910722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幕墙施工员	刘友威	/	岗位证	/	A2492676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照明施工员	张义	/	岗位证	/	A2090548	/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0	0

安全员	钟智慧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1)001969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安全员	徐磊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8)0010096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劳资专员	梅焯	工程师	岗位证	/	N2090251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造价工程师	周伟龙	工程师	岗位证	/	U2090370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测量工程师	李金龙	工程师	职称证	/	(2018)1217256	房地产经营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BIM 团队人员	王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1217071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BIM 团队人员	李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17019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照明设计师	洪也	/	注册证	二级	LDC-03606	/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0	0
资料员	常乐	工程师	岗位证	/	M2091945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资料员(MIS系统)	刘继红	工程师	岗位证	/	M2393387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0	0

备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深化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商务经理）职称、职业资格等需按以下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他岗位的职称、职业资格等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填报。

1、项目指挥长-邓永吉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姓名	邓永吉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公司 职务	华南分公司总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 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8 604280034	手机号 码	/
主要 工作 经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2018.04-2019.09；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 2020.08-2022.07.				

(1) 项目指挥长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指挥长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邓永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4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7)1117075	发证单位  2017 年06 月28 日

(3) 项目指挥长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永吉 社保电脑号：631060255 身份证号：42108719860428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76.3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1812.72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76.3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76.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76.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76.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76.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122.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46289	122.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333.52	777.84	1	38892	175.01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75.01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3977	19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3977	288.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3977	288.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3470	2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3470	2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3470	247.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3470	247.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3470	247.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3470	247.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470	247.5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470	247.5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470	495.0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470	495.0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470	495.0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3470	495.0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600	495.07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600	495.07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600	495.0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600	495.0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600	495.0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600	495.07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47154.59	77179.68			77256.66	26852.34			6456.96			1500.00		120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de130b95a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刘艳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艳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01967 01065712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110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 积㎡)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招商房地 产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产 业园施工总 承包工程幕 墙工程标段 一 (ABF 座)	72500	2019.08 2021.07	已完	中国建筑工 程装饰奖
深圳市招华 国际会展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 展中心（一 期）幕墙工 程六标段	185400	2018.04 2019.09	已完	中国建筑工 程装饰奖
中建钢构有 限公司	中建钢构大 厦及中国建 筑钢结构博 物馆项目幕 墙工程	35000	2015.08 2016.04	已完	中国建筑装 饰工程奖
武汉英特宜 家置业有限 公司	英特宜家武 汉购物中心 项目幕墙设 计、供应及 安装专业分 包工程	70000	2013.05 2015.04	已完	国家优质工 程奖

(1) 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
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085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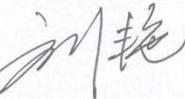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2836

姓 名: 刘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7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19 年度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刘 艳 任项目经理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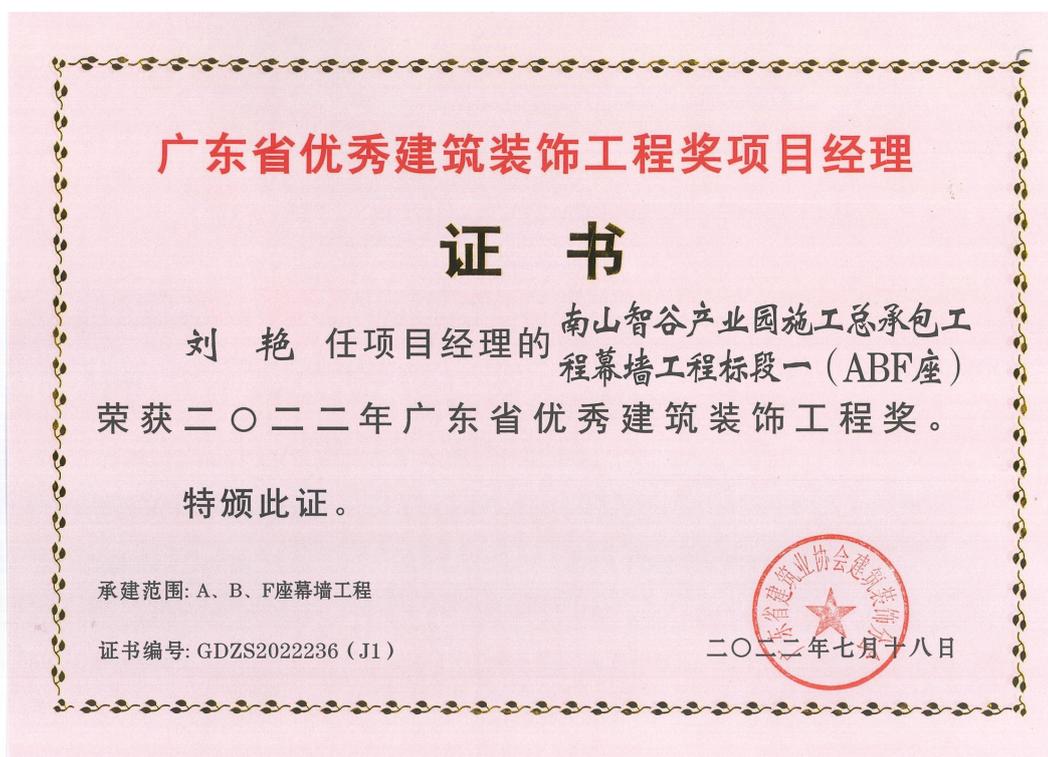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B12、B11、B10、B9、B8、B7中央廊道幕墙
及金属屋面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1227 (J1)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证书



幕墙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2>专家资格证书</h2>	
经审定，授予 <u>刘艳</u> 为中国 建筑装饰协会专家称号。	
姓名：	刘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01月06日
专家类别：	幕墙类
身份证号：	420800196701065712
证书编号：	ZJZS2204229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3)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柳慎教	430603198110203019	10037498295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2	张德锋	51132219870606675X	10003808060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3	吴姜	421102199205253211	10013181240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4	赵茂廷	513002199308032313	10037852864	202201	202212	实缴到账
5	王欢欢	420982198607233213	10004038811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6	卢荣	513821199203167652	10037852862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7	李雷	420682198611145033	10003579310	202201	202405	实缴到账
8	周伟	420122197004280016	10003950709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9	蒋超杰	42900119870912123X	10004038814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10	高然	230506199501180425	10015067817	202201	202205	实缴到账
11	王学强	420606198412010535	10016031023	202201	202411	实缴到账
12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10002635814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13	盖飞	152827198901120611	10003811938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14	刘艳	420800196701065712	10003570230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15	李昂	421127198803091331	10003298889	202201	202206	实缴到账
16	徐泽亮	510131198807135018	10003579318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17	敖燕	420115198506295841	10002973363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18	汪新文	420902196307205914	10018419539	202201	202307	实缴到账
19	吴喜元	120223198709290412	10003580291	202201	202312	实缴到账
20	王强	421127199801184512	10015029975	202201	202412	实缴到账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106 1033 36B1 FJTH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第1页/共28页

(4) 业绩证明

1、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座）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 1、承包范围：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标段一（ABF栋）幕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相关验算、深化设计、幕墙 BIM、材料供应、制作、安装以及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及设计变更等；
- 2、承包方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限价下浮 10%；
- 3、中标价款：暂定含税合同总价：¥131320392.1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 4、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付款比例为 80%，合同外进度款付款比例为 50%，结算支付比例为 95%。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一月内前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华南大区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施工合同关键页

签订时间：2019年8月9日

合同编号：ZJGG/HN/2018-001/FBHT/004(1)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段一（ABF座）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19年8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01 室

分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资质证书号码：91440300192201180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20118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2017) 02010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 座）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村路口

合同金额:13132.0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项目 A、B、F 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人完全接受承包人关于本工程签订的总包合同所有条款。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 承担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 (ABF 座) 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相关验算、深化设计、幕墙 BIM、材料供应制作、安装以及承包人临时指定的工作及设计变更等, 承包人有权调整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 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 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 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定额下浮 合同。

(暂定) 价款为: ¥131320392.10,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9382174.64,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本工程限价清单是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出台前编制, 限价清单匹配税率为 11%, 过程中分包人开具发票税率以当期实际税率政策为准, 结算时扣除税额差的方式以承包人调整方案为准。)

2.1 本工程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对应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价格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损耗、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工人保险、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所有垃圾的清理及外运费、机具进出场费、包各项措施、设备及材料的保管费、材料送检、风险费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4.1 如图纸和业主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分包人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被认为已在其投标中作合理的考虑。

4.2 工程中所需要的材料的质量、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性能要求和国家的专业技术质量标准。

4.3 验收标准：参照上述质量、工期要求由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验评。

4.4 本工程技术要求须满足设计图纸说明及相关要求。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4.6 分包人在实施、完成或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7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刘艳 职称：高级工程师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组织成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_____

1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6 分包人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指令为准

11.7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按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以承包人项目部要求为准

11.8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之日起一周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2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1.12.1 现场管理必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文明施工规定，工程完工时场地干净，交工区域无建筑垃圾。严格服从现场人员关于文明施工的管理。如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时期：2021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建筑面积	41903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0926.47989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4403052017012101 证书序列号: 2018-06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 3. 15	验收日期	2021. 7. 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建设单位(代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开企【2001】050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建筑机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573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0512/D244042946
承建单位(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020/D244073482

项目经理：刘艳

梁海雄	招商地产		
徐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	监理工程师
夏书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
刘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瀚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	监理工程师
王胡强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进江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蔡小利	深圳城市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柳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总监代表
徐红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廖文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监理工程师
苏建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国刚	深圳洪球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zm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满宁	招商地产		
罗伟祥	深圳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小燕	深圳大沙河建设公司		
李海宁	深圳大沙河建设公司		
柯鹏	招商地产		
谢超	深圳拓尔思		
范利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智谷产业园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4429.38 m²，总建筑面积419031.58m²。地下室3层，地下室三、三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用途为汽车库、自行车库、设备用房、公共充电站、商业和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2) A座，地上34层，建筑高度为147.2m，除十二、二十四层为避难层外，一至十三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十四至三十四层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3) B座，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99.0m，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4) C座，地上32层，建筑高度98.7m，一、二、三层用途为大堂、商业、物业服务用房及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三层及以上用途为宿舍；(5) D座，地上26层，建筑高度为98.2m，一层用途为大堂及商业，二至四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四至五层之间设置设备夹层，五层及以上为宿舍；(6) E、F座，地上均为23层，建筑高度分别为94.2m和95.1m，用途均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施工许可证

范围：金属门窗及幕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5201701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7-03



证书序列号: 2018-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承建)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区)西丽街道(乡镇)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设规模	418892.8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0926.479892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3-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周锐涛 注册证号: 粤 144131424043 项目总监: 张竟武 注册证书号: 44012028 范围: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砌体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通风; 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电梯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31500+19500+21500=72500

28:910-003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一）

GD-C1-32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会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与茶光路交汇处大沙河建设办公楼项目部三楼会议室	
会审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名称]及其相关的施工区域(部位)范围	本工程A座主楼高34层,建筑高度159.1米,裙楼2层,建筑高度10.9米,幕墙面积约31500平方米;B座主楼高24层,建筑高度106.9米,裙楼5层,建筑高度22.9米,幕墙面积约19500平方米;F座主楼高23层,建筑高度102.9米,裙楼5层,建筑高度22.9米,幕墙面积约21500平方米。幕墙类型主要包括为: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吊项幕墙系统、全玻拉索幕墙系统、竖明横隐框玻璃幕墙、点驳雨篷幕墙等。	
会审图纸名称及其图号	南山智谷产业园A/B/F楼幕墙图纸:FDY-11/FJD-01/FJD-25/ FJD-25a/ FJD-30b/ FJD-32a/ FJD-48/ FJD-49/FJD-51/FJD-63/FJD-92a/BJD-43、BJD-43a、BJD-44、BJD-44a	
参加单位和人员	单位全称	参加人员签名及专业职务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胡慧宇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黄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邓武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周平 葛世忠 李峰
	分包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刘艳 陈

GD-C1-322/1

获奖证明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4050028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33.474021万元

中标工期：308

项目经理(总监)：刘艳

本工程于 2017-12-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2-11

查验码：982949024769449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4月

合同编号：szyqxbgs.1100611051.001-sg-0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121.42 万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50.7 万m²，其中包括展厅及相关配套建筑面积 94.7 万m²，地下停车、设备及综合管廊建筑面积 56 万m²。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具体划分如下：

一标段包括（A11）4 万平方展厅、C12、C11 展厅幕墙，二标段包括 A9、C9、A8、C8、A7、A6 展厅幕墙，三标段包括 C7、C6、A4、C4、A3、C3 展厅幕墙，四标段包括 A2、C2、A1、C1 展厅幕墙，五标段包括 A10、C10、A5、C5 南北登陆大厅幕墙及附属楼幕墙，六标段包括 B12、B11、B10、B9、B8、B7 中央廊道幕墙及金属屋面，七标段 B1、B2、B3、B4、B5、B6 中央廊道幕墙、金属屋面及南接待大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SU 体块模型及工程量清单。

六标段特征：该工程幕墙系统包括：主体设计范围外的钢结构檩条系统、玻璃+铝板天窗屋面系统、穿孔铝板系统、蜂窝铝板系统、明框玻璃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所有外立面门、窗系统、南北登陆大厅中廊上方连桥栏杆及吊顶系统、不锈钢包柱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六标段招标范围：为B12、B11、B10、B9、B8、B7中央廊道幕墙及金属屋面。本工程涉及幕墙系统主要包括：主体设计范围外的钢结构檩条系统、玻璃+铝板天窗屋面系统、铝单板系统、穿孔铝板系统、蜂窝铝板系统、明框玻璃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所有外立面门、窗系统、南北登陆大厅中廊上方连桥栏杆及吊顶系统、不锈钢包柱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米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合同金额：28233.47 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8 天。

标准工期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协助总包获得国家钢结构金奖、争取获得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肆角，含税价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贰角壹分。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54,355,621.81 元，增值税人民币 27,979,118.40 元，增值税率：11%，

含税价人民币 282,334,740.2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小写）：2,697,274.46 元；暂列金额：（小写）16,5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单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9月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 空港新城启动区（福园二路以西）园区	建筑面积	160.5万平方	工程造价	256亿
结构类型	1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2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405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标）、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标）、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五标）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年长
副组长	温育希、史如明、丁荣、曾魁
组员	张海军、李威、陈虎、邓碧友、刘思源、胡振涛、梁铨捷; 钟伟、陈文栋、盖曙辉、刘安平、李顺立、何观钧; 李明希、莫慧凌、钟红春、郑光辉、杨晓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海军 李威	钟伟、李明希、莫慧凌、钟红春、唐奇峰、陈善渺、王爱卿、吴国梁、齐立兵、宋利民、刘艳、刘志昆、刘德志、郭姝、高驿峰、郑木荣、潘文涛、李伟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振涛	盖曙辉、郑光辉、李宗钢、李俊星、黄煜、许少良、廖晓华、胡海萍、张浩、朱雪冰、罗荣灿、窦海建、文强、陈益聪、楚江、黄增明、陈洪兴、李波、陈玺鹏、姚雪峰、李祁、李伟青
工程质控资料	梁铨捷	杨晓毅、何观钧、刘小桥、杨龙、曹立、东连升、蔡天骄、郑宗希、陈吉旺、董兵兵、王媛媛、白真真、吴丽玲、吴金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项目经理：刘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年长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李年长
2	李时端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时端
3	黄俊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黄俊杰
4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魁
5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荣
6	卢东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初级工程师	卢东晴
7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媛琴
8	吴凡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凡
9	刘昭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刘昭民
10	温育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温育希
11	钟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土建专业总代	高级工程师	钟伟
12	陈文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幕墙总代	高级工程师	陈文栋
13	盖曙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机电安全总代	高级工程师	盖曙辉
14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结构总代	高级工程师	刘安平
15	何观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信息主管	高级工程师	何观钧
16	史如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史如明
17	杨晓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杨晓毅
18	李明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区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李明希
19	莫慧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南区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莫慧凌
20	钟红春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钢结构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钟红春
21	郑光辉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光辉
22	唐奇峰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一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唐奇峰
23	陈善渺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二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善渺
24	吴国梁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三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国梁
25	齐立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四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立兵
26	宋利民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五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宋利民
27	刘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六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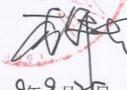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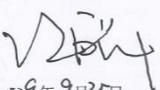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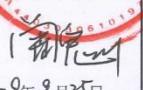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燃气等工程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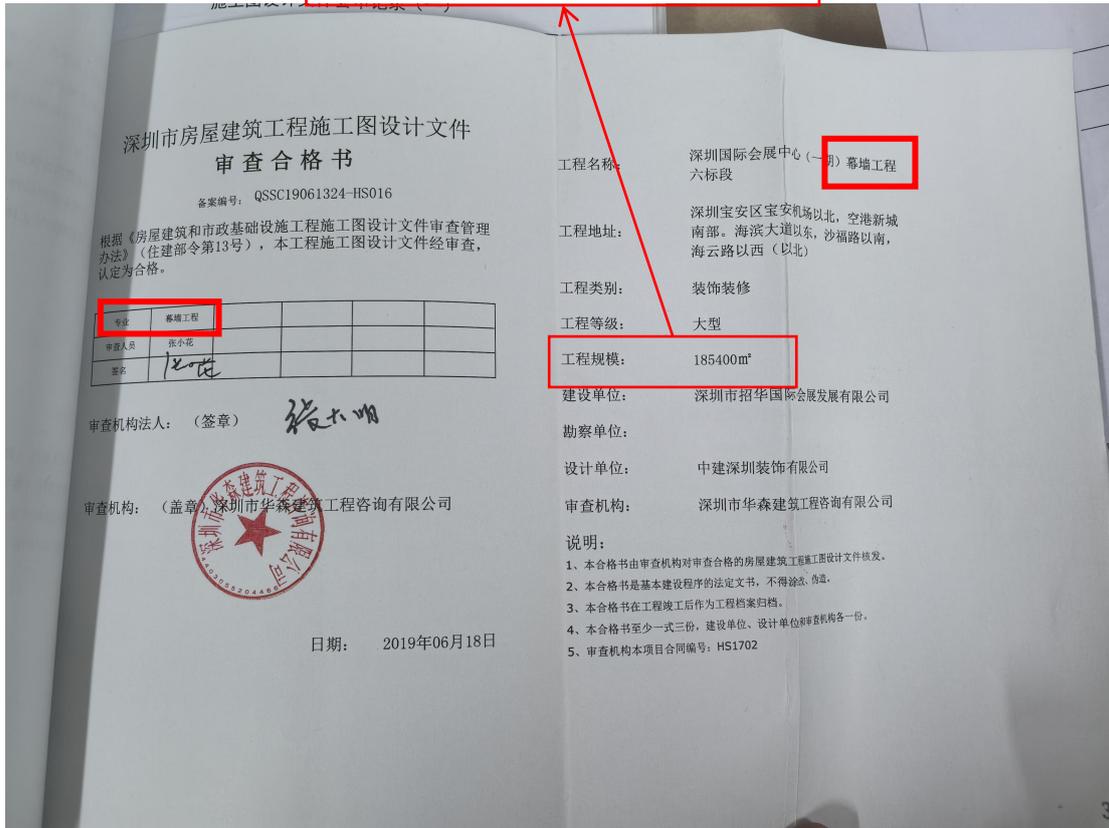
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185400 平方米



获奖证明



3、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公司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s_by.jsp?regi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http://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s_by.jsp?regi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现在通知你单位为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带遮阳格栅、框架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铝合金防雨百页、光伏系统、室内横向及竖向玻璃隔断系统、主入口自动门及玻璃雨篷、外墙上公司 LOGO 等（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工程所有的报建、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含第三方）、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补、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配合、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搭建及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3、中标价（固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6100.00 万元；（其中包括暂列金 150.00 万元；博物馆项目暂估价 200 万元）。

4、工期：暂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5、质量要求：合格，配合工程总承包方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的质量标准。确保获得美国 LEED-CS 金级认证，国家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三星级，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金级，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

6、签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议标记录及双方来往函件将作为双方合同的签订基础。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手续，立即开展施工相关工作。

中建钢构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
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中心区中心路西登良路南

建设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方(全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方投资建设的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项目由发包人进行总承包施工,根据建设方与发包人签署的《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约定,发包人将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委托承包人进行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方暨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 3、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中建钢构大厦地下4层,地上26层,地下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裙房1~3层主要为商场,地上塔楼4~26层为办公。建筑总高度148.5米,总建筑面积:55996.67平方米。博物馆18174平方米,地下4层,地上1层。
- 4、监理单位: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合同金额：6100.00 万元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带遮阳格栅、框架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铝合金防雨百页、光伏系统、室内横向及竖向玻璃隔断系统、主入口自动门及玻璃雨篷、外墙上公司 LOGO 等。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工程所有的报建、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图纸报审、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补、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配合、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搭建及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四、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 6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壹佰万元整。

其中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1) 合同价详见后《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报价书》，该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及所在地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根据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并充分考虑到现场条件后满足质量、安全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措施、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图纸报审、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已确定的单价项目(价格包括计量项目所需的技术措施、辅助材料、材料损耗、成品保护、机械设备使用的人、材、机、税金、

本页无正文



建设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水松大厦 17 层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面积：35000 平方米

竣工验收时间：2016 年 4 月 30 日

装饰装修（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043

工程名称	中建钢构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幕墙（高度、面积）	148.5m/35000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结构/地上26层、地下4层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钟东能	质量部门负责人	罗志西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艳	技术负责人	聂书相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7	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2	金属幕墙	30	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于力承	2016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磊	2016年4月18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周佑祥	2016年4月18日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艳	2016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李福	2016年4月29日	

附件：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施工许可证

范围：金属门窗及幕墙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440300201208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5-11-12			

证书序号: 2014-203			
建设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钢构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以西		
建设规模	55625.3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284.5062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怡祥 注册证书号: 项目总监: 刘小军 注册证书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志西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刘建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幕墙、玻璃、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砌体、钢结构)、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电梯、建筑电气、智能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获奖证明



4、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项目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公司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ç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Works

INTER
IKEA
CENTRE
GROUP

LETTER OF AWARD

中标通知书

To/致 :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Add/地址 : No.1 Guan Shan Da Dao, Guang gu software garden enterprise residence B12, Hongshan District, Hubei, Wuhan, PRC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企业公馆B12栋

Tel./电话 : 15994264739

Fax/传真 :

E-mail/邮件 : 529562345@qq.com

Attention/收件人: Miss Tan Su Fang
谭素芳小姐

The Specialist :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çade
Sub-contract Works Specialist Sub-Contract
本专业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分包工程 Hubei, Wuhan, PRC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
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The Employer :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 Ltd.
业主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FHF/XSL/YMH/LID
Q:/6431/Sub/Façade/Contract Doc/LOA.doc

1

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1月24日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GREEMENT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This Agreement made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本协议于 20 13 年 1 月 24 日

BETWEEN

由下述三方签署所订立：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hina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 552, Guan Shan Road, Wuhan, PRC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eneral Contractor",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of the other part.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

AND 和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hina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1 Guan Shan Da Dao, Guang Gu software garden enterprise residence B12, Hong Shan District, Hubei, Wuhan, PRC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of the other part.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特 1 号光谷软件园企业公馆 B12 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商”，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

AND 和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PRC (hereinafter called "PRC")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1 Gong Nong Road, Qiao Kou District, Wuhan, Chin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Employer",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of the one part.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以下简称“业主”，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

Whereas the Employer and the General Contractor desires that the Works known as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Works (hereinafter called as "the Works") should be executed by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at the project known as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Project"), and both the Employer and the General contract have accepted a Tender by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for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any defects therein,

鉴于，业主及总承包商愿将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的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专业分包商实施，并已共同接受了专业分包商提交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些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合同金额:10100.03 万元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GREEMENT (CONT'D)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续)

The Employer, the General Contractor and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agree as follows:

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a) In this Agreement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are respectively assigned to them in the Conditions of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nd other part of the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合同其他部分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b) The Employer / the General Contractor shall pay to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the sum of Renminbi One Hundred and One Million, Three Hundred and Twenty Four Yuan and Two Fen Only(RMB 101,000,324.02) at the times and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herein after called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业主/总承包商须支付专业分包商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零三佰贰拾肆元零贰分整(人民币 101,000,324.02),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专业分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中标合同金额”)。

c) This Agreement is a Lump Sum Contract, based on specification, Contract Drawing and all Contract requirements, which including all the costs for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whole of the Work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Documents, i.e. including of design, preliminary, safety protection measures, labour, primary and auxiliary material, plant, wastage, transport, insurance, attendance, profit and tax etc. There will be no adjustment to the Contract Sum for rises or falls in the cost of labour and materials or exchange rates of currencies or any requirement from Government document, except for Variation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Agreement.

本协议书为合同总价固定的总价包干合同。中标合同金额以工程规费、合同图纸及一切合同要求为基础的中标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基本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机械费、损耗、运输、保险费、必要的赶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专业分包商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应得的全部费用。中标合同金额及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协议书所允许的调整外, 该中标合同金额一概不再调整。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GREEMENT (CONT'D)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续)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three original copies, all of which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nd the Employer, the General Contractor and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each to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nd the witness shall hold one copy.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E GENERAL CONTRACTOR: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

公司公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in the capacity of):

Position:

职位: 刘经理

THE EMPLOYER: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

公司公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in the capacity of):

Position:

职位: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

11005908899301

专业分包商公章: 0755-25662650

Legal Representative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in the capacity of):

Position:

职位: 副经理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经理：刘艳

竣工验收日期：2015年4月9日

单位（幕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4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5层（局部6层）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项目经理	刘艳	建筑面积	248128.67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鹏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15年4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检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2项。		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共抽查2项，符合要求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彭贵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刘艳 2015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东 2015年4月9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042011071200114HJ4002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局

发证机关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2013年02月06日

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
建设地址	硚口区额头湾地区三环线以内、解放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246147.21m ² , 合同价格 166128.963万元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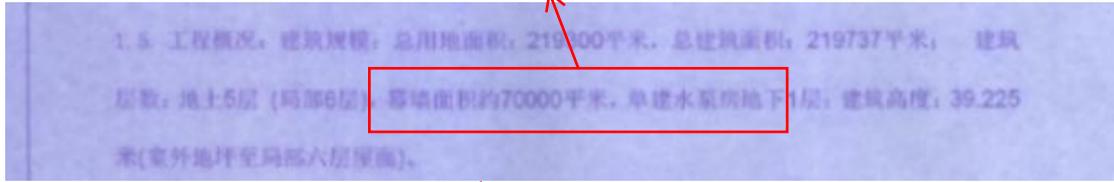
备注:框架1栋6层,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2109.03m²;含主体、装饰、水卫、电气、消防工程、电梯安装、通风空调、自动控制、路面工程、管网及其他;项目经理:王玉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70000 平方米



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设计说明

1.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1.2 建设单位：英特宜家购物中心（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武汉汉阳北湖，竹叶湖南路南侧，竹叶东路东侧，长丰西路西侧。
1.4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B-H建筑事务所
中国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1000号

1.5 工程概况：建筑规模：总用地面积：219300平米，总建筑面积：219737平米；建筑层数：地上5层（局部6层），幕墙面积约70000平米，单建水系统地下1层；建筑高度：39.225米（室外地坪至局部六层屋面）。

1.6 幕墙类型：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明框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型材用幕墙系统，真空镀膜金属屋面，玻璃采光顶系统，屋面气动力学系统，雨篷系统，铝合金门、点式玻璃幕墙。

2. 设计参数

2.1 基本风压（50年一遇）：0.30kN/m²
2.2 地面粗糙度：B类
2.3 基本雪压（50年一遇）：0.50 kN/m²
2.4 抗震设防烈度：6度
2.5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05g
2.6 温度：60℃
2.7 建筑物耐火等级：一级

3.1.1 抗风压性能
幕墙的物理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2 抗风压性能
根据规范要求，经计算本工程抗风压性能等级为1级。
抗风压性能是指建筑幕墙在与其相垂直的风压作用下，保持正常使用功能，不发生任何破坏的能力。
按GB/T21086-2007的规定，抗风压性能分级，如下表。

分级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分级指标 P ₁ , P ₂ , P ₃ , P ₄ , P ₅ , P ₆ , P ₇ , P ₈ , P ₉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ΔP ₁	<1.0	<2.0	<2.5	<3.0	<3.5	<4.0	<4.5	<5.0	5.0

注：1：9级时同时标注 P₃ 的测试值，如：真 9级（3.0kPa）
注：2：分级指标 P₃ 为正，负风压测试值绝对值的较小值。

3.2. 水密性能

雨水渗透性能系指在风雨同时作用下，幕墙透过雨水的性能。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雨水渗透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500%ΔF	700%ΔF	1000%ΔF	1500%ΔF	ΔP≥2000
ΔF ₁	<700	<1100	<1500	<2000	2000
ΔF ₂	可升降	250%ΔF	350%ΔF	500%ΔF	700%ΔF
ΔF ₃	部分	<350	<500	<700	<1000

注：ΔF 指同时标注固定部分和开启部分 ΔF 的测试值。

3.1.3 气密性能
幕墙的气密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4 空气声隔声性能
幕墙的空气声隔声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5 采光性能
幕墙的采光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6 遮阳性能
幕墙的遮阳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7 热工性能
幕墙的热工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8 防火性能
幕墙的防火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9 安全性能
幕墙的安全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10 其他性能
幕墙的其他性能等级及依据式样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获奖证明



3、技术负责人-陈伟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伟煌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5082256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2020) 11170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m ²)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智埔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68000	2023.06 2024.12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57000	2021.03 2023.05	已完	合格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41000	2019.02 2019.12	已完	合格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伟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033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伟煌

签名日期: 20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煌 社保电脑号：61845552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8225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3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合计			138844.56	72820.32			59533.03	20787.2			4998.58						89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91e3de1318d7b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4) 业绩证明

1、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2日

合同编号：南科航2023093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3年6月2日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幕墙面积：68000 平方米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住所地：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3639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 D244073020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以东，花莞高速以南，开放大道以北。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幕墙面积 68000 平方米**，详见附件清单描述。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5429.00 万元

CSCEC

中建

竣工日期：2025年04月10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80天。

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业主与总包进度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贰拾玖万元(¥542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肆仟玖佰捌拾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49807339.4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4482660.55元)，税率为9%。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仅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价下浮11.00%为准，且总包方额外收取分包方1%结算额的水电费；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自行外运处理。

3、价格确定标准如下：

3.1、合同价款确认：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中值计算，并执行下浮率。本项目计价依据穗建筑[2016]744号文件《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广州市建委有关文件等执行。如编制概算（建安费）或预算时遇到政府部门有相关文件的更新替换，则按相关新文件执行。

3.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项目措施费除外，即项目措施费不参与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人工、钢筋、钢型材、水泥、混凝土、砂浆、电线电缆（含母线

槽)、砌块、铝型材、玻璃、预应力管桩、碎石、石屑、砂。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相比, ±5%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 不作调整; 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 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

①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时, 且

$$1-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times 100\% > 5\% \text{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基准日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0.95)

②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 且: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 > 5\% \text{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基准日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1.05)

除上述约定可调差价材料种类外, 如有《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设备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相比, ±20%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 不作调整; 超出±20%的部分作价差调整, 参照上述公式计算价差。

注: 基准日以为发包人审定(如须报送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审定, 以其审定意见为准)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的日期; 工程量为参与调差的结算净量。

4、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永久路口开设、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

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5、本幕墙工程分包自行包工包料施工；分包施工考虑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牌库要求，无品牌要求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版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分包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总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架体，但分包使用时间必须满足总包方总控计划要求，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措施由分包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须负责项目幕墙工程深化设计，费用报价已包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项目经理：陈伟煌

CSCEC

中建

3. 专业分包人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专业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工程专项方案报批、材料样品报验及承包人项目部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专业分包人办理或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专业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3 天内。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陈伟煌；

身份证号：445121198508225615；

联系电话：135601453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3.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3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4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政府违约金），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的，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所有损失，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专业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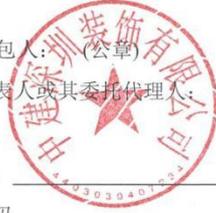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专业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以东、花莞高速以南	建筑面积	181721.82m ²	工程造价	971518486.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306070101 440112202303140601 44011220230105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30105001		
建设单位	广州智埔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经过严格的工程验收，所有检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整体工程质量较为优良。具体评估如下：

工程质量合格：经过全面检查，工程结构、建筑设备、消防安全、室内装修等各项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建筑材料、施工工艺等方面也经过严格控制，未发现明显的质量问题。

安全性能良好：项目中各项安全设施（如消防系统、紧急疏散通道、监控设施等）均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且经过调试，确保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环境和功能符合要求：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公共设施齐全，满足使用需求。特别是在节能、环保等方面，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达到了绿色建筑标准。

合规性检验：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了多次检查，所有必要的检验合格证书和合规文件已齐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整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建筑验收标准，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结论为：工程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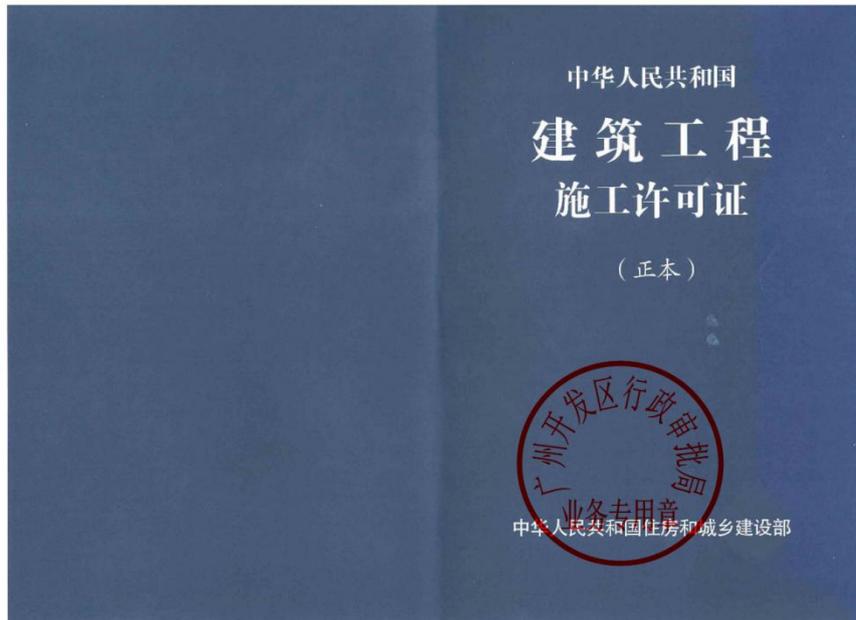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3060701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业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广州智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航空轮胎天科学中心项目二期【±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永龙大道以东，花莞高速公路以南		
建设规模	146004.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62659.2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征	总监理工程师	林军
合同工期	500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开审批规建证〔2023〕27号；穗开审批规建证〔2023〕28号 用地手续：穗开审批规地证〔2022〕17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1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37.689662万元

中标工期: 43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伟煌



本工程于 2020-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4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67229220490891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LH05-78-FB-21100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幕墙工程II标】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唐修

联系电话：18696120161

电子邮箱：395767004@qq.com

传真：0755-25662665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月【】日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龙华综合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龙华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幕墙面积：5.7 万平方米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7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80.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700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本次招标 II 标段范围部位为门诊医技楼裙楼及外科楼塔楼（外科楼的 7 至屋面层）外立面门窗（含消防救援窗）、玻璃幕墙、铝板、百叶及格栅、出入口雨棚、外立面上的标识标牌、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和采光天棚玻璃幕墙（除钢结构外）等。本次招标单体幕墙面积约 57000 平方，幕墙高度 80.45 米。本工程发包估价约 11593.802396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7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金属门窗，玻璃及铁艺栏杆，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BIM、检测及保修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8637.69 万元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86,376,896.62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5,52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时间：2023年5月5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 -717306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357053 m ²	工程造价	8637.68966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半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4】 609 号	宗地号	A912-06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4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7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劲松
副组长	肖偲
组员	朱鑫银、杨强、易曙光、章素锋、殷宪伟、蒋政、王俊达、陈伟煌、唐光勤、吴侃男、黄璇、刘冠盛、葛风、彭丽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劲松	杨强、肖偲、朱鑫银、王俊达、陈伟煌、黄璇、吴侃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曙光	殷宪伟、蒋政、唐光勤、刘冠盛
工程质控资料	章素锋	彭丽红、葛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陈伟煌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494
有效期2026.01.07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强

注册号：40719403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442014201527033(00)
建筑
2024.11.2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0326-47-01-71730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6-09

证书序列号: 2021-0846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建设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37.689662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30
备注	项目经理:陈伟煌 注册证书号:粤144141527033 项目总监:易曙光 注册证书号:44008494 范围:金属门窗.幕墙: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690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351.34971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伟煌



本工程于 2018-11-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8



查验码：916421154806316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C-HT-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约 48296.48 万元(含二次精装修费用 7965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 6 层建筑物,设二层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50%; 国有资本 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屋面架构以及女儿墙幕墙工程(含后期因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要求增加的施工范围),及对应幕墙施工范围防雷接地工程(从总包预留的防雷接地点引出到幕墙后续的防雷接地),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约定或提及的全部工程量、隐含工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外立面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穿孔铝板遮阳装饰条、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铁艺栏杆、雨棚、铝装饰构件、铝板挑檐、接件、龙骨体系、面材、表面装饰构件、防排水系统、泛光照明等;必要的设计深化、工程维修保养,及规范文件规定的测试、实验、对照、检查。承包人按照本项目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应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合同金额：5351.35 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玖分
(¥53,513,497.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柒佰零叁元伍角肆分(¥535,703.54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整（¥3,75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5,402,815.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金山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 518008
法定代表人： 尹昌龙
电话： 0755-82073037
传真： 0755-8207399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陈鹏
电话： 0755-25662676
传真： 0755-25662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经理：陈伟煌

竣工日期：2019.1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31399m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9.02.22
项目负责人	陈伟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佩男	竣工日期	2019.12.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Z12016WH00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22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界西南角		
建设规模	31399平方米	合同价格	5351.349719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伟雄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41527033 项目总监: 李博 注册证书号: 44001512 范围: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排水水系统; 电气照明; 幕墙施工 范围防雷接地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王田田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田田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503199 10707743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从事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 (建造师) 年限		2 年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 (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4050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 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济宁市城投 文化旅游产 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文化产 业园建 设项目 泛光工 程	1731.23	2021.01 2022.01	已完	合格

(1)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泛光照明工程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5、深化设计负责人-杨友富

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友富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619871107483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350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深化设计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m ²)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85400	2018.06 2019.04	已完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盛泰置业 (福州) 有限公司	江上图商务中心 (嘉里樟岚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标段一)	67230.93	2020.08 2021.0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 (7-8 栋) 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	2022.08 2024.07	已完	合格

(1) 深化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深化设计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Name	杨友富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	
专业 Specialty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35017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6、质量负责人-盛仁文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盛仁文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77051157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2020)11025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一标段)	/	2020年8月 2023年11月	已完	合格

(1)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质量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岗位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职务</th> <th>起讫年月</th> <th>证书编号</th> <th>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质量员</td> <td>2018.05</td> <td>C1831122</td> <td rowspan="5">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05	C1831122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05	C1831122																					
<p>姓名 <u>盛仁文</u></p> <p>出生年月 <u>1977.05</u></p> <p>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p>																							

(3) 质量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盛仁文 社保电话号：625427715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705115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840.22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840.22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1001.8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1001.8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1001.8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969.48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969.48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6158.0	2262.12	1292.64	1	16158	969.48	323.16	1	16158	72.71	16158	26.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42.84	314.28	1	15714	70.71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42.84	314.28	1	15714	70.71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42.84	314.28	1	15714	70.71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0.71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0.71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0.71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8.57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8.57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8.57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8.57	15714	41.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8.57	15714	61.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714.0	2199.96	1257.12	1	15714	974.27	314.28	1	15714	78.57	15714	61.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988.28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988.28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988.28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956.4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956.4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956.4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797.0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15940	127.52	31.88
2024	02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797.0	318.8	1	15940	79.7	15940	62.17	15940	127.52	31.88
2024	03	260775	15940.0	2231.6	1275.2	1	15940	797.0	318.8	1	15940	79.7	15940	124.33	15940	127.52	31.88
2024	04	260775	15940.0	2391.0	1275.2	1	15940	797.0	318.8	1	15940	79.7	15940	124.33	15940	127.52	31.88
2024	05	260775	15940.0	2391.0	1275.2	1	15940	797.0	318.8	1	15940	79.7	15940	124.33	15940	127.52	31.88
2024	06	260775	15940.0	2391.0	1275.2	1	15940	797.0	318.8	1	15940	79.7	15940	124.33	15940	127.52	31.88
2024	07	260775	16730.0	2509.5	1338.4	1	16730	836.5	334.6	1	16730	83.65	16730	167.3	16730	133.84	33.46
2024	08	260775	16730.0	2509.5	1338.4	1	16730	836.5	334.6	1	16730	83.65	16730	167.3	16730	133.84	33.46
2024	09	260775	16730.0	2509.5	1338.4	1	16730	836.5	334.6	1	16730	83.65	16730	167.3	16730	133.84	33.46
2024	10	260775	16730.0	2509.5	1338.4	1	16730	836.5	334.6	1	16730	83.65	16730	167.3	16730	133.84	33.46
2024	11	260775	16730.0	2509.5	1338.4	1	16730	836.5	334.6	1	16730	83.65	16730	167.3	16730	133.84	33.46
2024	12	260775	16730.0	2509.5	1338.4	1	16730	836.5	334.6	1	16730	83.65	16730	167.3	16730	133.84	33.46
合计			86810.88	48759.36			34826.27	12189.84			2935.66						57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041c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7、安全负责人-陈文棋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文棋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930112573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2023)12350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岗位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九华山工业园项目 (一期) 幕墙分包工程 (食堂及办公楼)	/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已完	合格

(1)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安全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5) 0004491

姓 名:	陈文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名 Name	陈文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3503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3) 安全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文棋 社保电脑号: 801281945 身份证号: 4211261993011257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701.12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22.25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701.12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22.25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835.95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22.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835.95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22.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835.95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22.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808.98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22.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808.98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3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3483.0	2022.45	1078.64	1	13483	808.98	269.66	1	13483	60.67	13483	3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190.34	396.78	1	19839	89.28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190.34	396.78	1	19839	89.28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190.34	396.78	1	19839	89.28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89.28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89.28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89.28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99.2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99.2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99.2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99.2	19839	52.3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99.2	19839	77.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839.0	2975.85	1587.12	1	19839	1230.02	396.78	1	19839	99.2	19839	77.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040	1986.48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1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040	1986.48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124.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040	1986.48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1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2040	1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2040	1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2040	12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040	1602.0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124.96	32040	256.32	64.0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040	1602.0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124.96	32040	256.32	64.0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040	1602.0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249.91	32040	256.32	64.0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040	1602.0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249.91	32040	256.32	64.0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040	1602.0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249.91	32040	256.32	64.0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040	1602.0	640.8	1	32040	160.2	32040	249.91	32040	256.32	64.0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330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330	44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330	44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330	44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330	44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330	443.3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26641.19	66239.2			51773.17	18407.86			4488.56			3512.26		4000.82	109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de1319845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8、商务经理（商务负责人）-张潇

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潇	性 别	女	年 龄	34 岁
职务	商务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900319388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 121727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从事工程造价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幕墙及门窗工程	/	2021.04 2023.06	已完	合格

(1) 商务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2) 商务经理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张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3
专业	会计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8) 421727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名： <u>张 潇</u>
	身份证号码： <u>429004199003193884</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24400014772</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2</u> 年 <u>6</u> 月 <u>16</u> 日

(3) 商务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潇 社保电脑号：810856568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31938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096.14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096.14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096.14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82.21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71.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71.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18090	144.72	36.18
2024	02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18090	144.72	36.18
2024	03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4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5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6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7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08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09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0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1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2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合计			80318.82	44874.24			31761.48	11218.56			2749.86				2953.6	1102.64	59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cb4b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生产经理-刘江民

(1) 生产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2) 生产经理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江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334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4日
- 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江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390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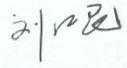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江民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3) 生产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江民 社保电脑号：640839207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101125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853.53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27.0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853.53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27.0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1017.67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27.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1017.67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27.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1017.67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27.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984.84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27.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984.84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43.3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6414.0	2297.96	1313.12	1	16414	984.84	328.28	1	16414	73.86	16414	43.3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485.96	495.32	1	24766	111.45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485.96	495.32	1	24766	111.45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485.96	495.32	1	24766	111.45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11.45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11.45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11.45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23.83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23.83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23.83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23.83	24766	65.3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23.83	24766	96.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766.0	3467.24	1981.28	1	24766	1535.49	495.32	1	24766	123.83	24766	96.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1129.02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1129.02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1129.02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1092.6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1092.6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1092.6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910.5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18210	145.68	36.42
2024	02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910.5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71.02	18210	145.68	36.42
2024	03	260775	18210.0	2549.4	1456.8	1	18210	910.5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142.04	18210	145.68	36.42
2024	04	260775	18210.0	2731.5	1456.8	1	18210	910.5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142.04	18210	145.68	36.42
2024	05	260775	18210.0	2731.5	1456.8	1	18210	910.5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142.04	18210	145.68	36.42
2024	06	260775	18210.0	2731.5	1456.8	1	18210	910.5	364.2	1	18210	91.05	18210	142.04	18210	145.68	36.4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420	259.56	32420	259.56	64.8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420	259.56	32420	259.56	64.8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420	259.56	32420	259.56	64.8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420	259.56	32420	259.56	64.8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420	259.56	32420	259.56	64.8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420	259.56	32420	259.56	64.84
合计			115880.56	64962.4	47832.54		47832.54	16825.6			4066.44						790.6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de138997e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0、BIM 负责人-杨恩东

(1) BIM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BIM 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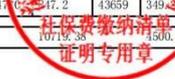


(3) BIM 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恩东 社保电脑号：805423553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702096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989.14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31.3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0.2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0.2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694.1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694.1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694.1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27.06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74.5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110.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8235	1750.57	564.7	1	28235	141.18	28235	110.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0220	27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273.8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273.8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0220	547.7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7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7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7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7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7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4720	847.2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33117.85	74671.52			61947.95	21760.58			5279.42						120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88a7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1、幕墙施工员-郭健

(1) 幕墙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幕墙施工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郭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1217031

2020 年 3 月 30 日

(3) 幕墙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健 社保电脑号：638914987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90316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826.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85.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85.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85.8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54.0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54.0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5900.0	2385.0	1272.0	1	15900	954.0	318.0	1	15900	71.55	15900	26.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975.9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975.9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975.9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73.19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63.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265.0	2439.75	1301.2	1	16265	1008.43	325.3	1	16265	81.33	16265	63.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547.52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547.52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547.52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497.6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497.6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497.6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4960	199.68	49.92
2024	02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97.34	24960	199.68	49.92
2024	03	260775	24960.0	3744.0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4	260775	24960.0	3993.6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5	260775	24960.0	3993.6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6	260775	24960.0	3993.6	1996.8	1	24960	1248.0	499.2	1	24960	124.8	24960	194.69	24960	199.68	49.9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255.44	31930	255.44	63.8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255.44	31930	255.44	63.8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255.44	31930	255.44	63.8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255.44	31930	255.44	63.8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255.44	31930	255.44	63.8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0	1596.5	638.6	1	31930	159.65	31930	255.44	31930	255.44	63.86
合计			120434.76	62952.48			45678.93	16269.6			3955.02						865.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1998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2、幕墙施工员-程日新

(1) 幕墙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幕墙施工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h1>资格证书</h1>
	姓 名 程日新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6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1217029	2020 年 3 月 30 日

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程 杰 森</u> 出生年月 <u>1989.06</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施工员	2018.06	A1891030	

— 2 —

— 3 —

(3) 幕墙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日新 社保电脑号：63891495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8906198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779.79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24.74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779.79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24.74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929.75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24.7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929.75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24.7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929.75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24.7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899.76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24.7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899.76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39.5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4996.0	2099.44	1199.68	1	14996	899.76	299.92	1	14996	67.48	14996	39.5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87.3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87.3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87.3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87.3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87.3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87.3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51.2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400.0	2716.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1123.44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1123.44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1123.44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1087.2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1087.2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1087.2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906.0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18120	144.96	36.24
2024	02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906.0	362.4	1	18120	90.6	18120	70.67	18120	144.96	36.24
2024	03	260775	18120.0	2536.8	1449.6	1	18120	906.0	362.4	1	18120	90.6	18120	141.34	18120	144.96	36.24
2024	04	260775	18120.0	2718.0	1449.6	1	18120	906.0	362.4	1	18120	90.6	18120	141.34	18120	144.96	36.24
2024	05	260775	18120.0	2718.0	1449.6	1	18120	906.0	362.4	1	18120	90.6	18120	141.34	18120	144.96	36.24
2024	06	260775	18120.0	2718.0	1449.6	1	18120	906.0	362.4	1	18120	90.6	18120	141.34	18120	144.96	36.24
2024	07	260775	21030.0	3154.5	1682.4	1	21030	1051.5	420.6	1	21030	105.15	21030	210.3	21030	168.24	42.06
2024	08	260775	21030.0	3154.5	1682.4	1	21030	1051.5	420.6	1	21030	105.15	21030	210.3	21030	168.24	42.06
2024	09	260775	21030.0	3154.5	1682.4	1	21030	1051.5	420.6	1	21030	105.15	21030	210.3	21030	168.24	42.06
2024	10	260775	21030.0	3154.5	1682.4	1	21030	1051.5	420.6	1	21030	105.15	21030	210.3	21030	168.24	42.06
2024	11	260775	21030.0	3154.5	1682.4	1	21030	1051.5	420.6	1	21030	105.15	21030	210.3	21030	168.24	42.06
2024	12	260775	21030.0	3154.5	1682.4	1	21030	1051.5	420.6	1	21030	105.15	21030	210.3	21030	168.24	42.06
合计			99299.72	55711.04			39742.23	13927.76			3363.74			5283.61	5283.61	652.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192d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幕墙施工员-郭彦涛

(1) 幕墙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幕墙施工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姓名 Name	郭彦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16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郭彦涛</u>	施工员	2023-11	A23910722	
出生年月 <u>1992.09</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 3 —

(3) 幕墙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彦涛 社保电话号：641662941 身份证号码：6124291992092372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1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896.22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896.22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1068.57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1068.57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1068.57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1034.1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1034.1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7235.0	2585.25	1378.8	1	17235	1034.1	344.7	1	17235	77.56	17235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81.99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81.99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81.99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81.99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81.99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81.99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91.1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91.1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91.1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91.1	18220	48.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91.1	18220	7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220.0	2733.0	1457.6	1	18220	1129.64	364.4	1	18220	91.1	18220	7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2260	242.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2260	242.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62260	242.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2260	242.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2260	242.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2260	242.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2260	242.8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2260	242.8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2260	242.81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2260	485.6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2260	485.6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2260	485.6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3840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3840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3840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3840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3840	436.59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3840	436.59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28229.39	67086.24			53717.01	19071.06			4644.2		8000.76	4500.07		120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955b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4、幕墙施工员-刘友威

(1) 幕墙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幕墙施工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刘友威		
出生年月	1996.1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4	A2492676	

— 2 —

— 3 —

(3) 幕墙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友斌 社保电脑号: 649983645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6112975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535.18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535.18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535.18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638.1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638.1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638.1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617.52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16.9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617.52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27.1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0292.0	1440.88	823.36	1	10292	617.52	205.84	1	10292	46.31	10292	27.1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877.86	292.62	1	14631	65.84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877.86	292.62	1	14631	65.84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877.86	292.62	1	14631	65.84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65.84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65.84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65.84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73.16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73.16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73.16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73.16	14631	38.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73.16	14631	57.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631.0	2048.34	1170.48	1	14631	907.12	292.62	1	14631	73.16	14631	57.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768.18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768.18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768.18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743.4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743.4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743.4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12390	99.12	24.78
2024	02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48.32	12390	99.12	24.78
2024	03	260775	12390.0	1734.6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96.64	12390	99.12	24.78
2024	04	260775	12390.0	1858.5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96.64	12390	99.12	24.78
2024	05	260775	12390.0	1858.5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96.64	12390	99.12	24.78
2024	06	260775	12390.0	1858.5	991.2	1	12390	619.5	247.8	1	12390	61.95	12390	96.64	12390	99.12	24.78
2024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20	260.96	260.96	65.24	65.24
2024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20	260.96	260.96	65.24	65.24
2024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20	260.96	260.96	65.24	65.24
2024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20	260.96	260.96	65.24	65.24
2024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20	260.96	260.96	65.24	65.24
合计			78550.65	43918.8			32515.8	11575.2			2803.59						66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b715169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照明施工员-张义

(1) 照明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2) 照明施工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岗位证

			
姓名	张义		
出生年月	1996.08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5	A209054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2 —

— 3 —

(3) 照明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义 社保电话号：802408708 身份证号码：410527199608158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77738	11970.0	1915.2	957.6	1	11970	598.5	239.4	1	11970	59.85	11970	75.41	11970	95.76	23.94
2024	07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4	08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4	09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4	10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4	11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4	12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合计			13953.6	6976.8			4360.5	1744.2			436.05		677.33		697.68		174.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699f9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6、安全员-钟智慧

(1) 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安全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1969	
姓 名:	钟智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1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制</p>	姓 名 钟智慧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0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1) 1203362	2011 年 12 月 7 日

(3) 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智慧 社保电脑号: 623015188 身份证号: 422324198510170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825.6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26.2	23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825.6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26.2	23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984.37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2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984.37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2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984.37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2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952.62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2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952.62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41.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5877.0	2381.55	1270.16	1	15877	952.62	317.54	1	15877	71.45	15877	41.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162.62	387.54	1	19377	87.2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162.62	387.54	1	19377	87.2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162.62	387.54	1	19377	87.2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87.2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87.2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87.2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51.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75.5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377.0	2906.55	1550.16	1	19377	1201.37	387.54	1	19377	96.89	19377	75.5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858.76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858.76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858.76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798.8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798.8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798.8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499.0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9980	239.84	59.96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499.0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116.92	29980	239.84	59.96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980	1499.0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233.84	29980	239.84	59.96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80	1499.0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233.84	29980	239.84	59.96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80	1499.0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233.84	29980	239.84	59.96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980	1499.0	599.6	1	29980	149.9	29980	233.84	29980	239.84	59.9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70	1528.5	611.4	1	30570	152.85	30570	305.7	30570	244.88	61.1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70	1528.5	611.4	1	30570	152.85	30570	305.7	30570	244.88	61.1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70	1528.5	611.4	1	30570	152.85	30570	305.7	30570	244.88	61.1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70	1528.5	611.4	1	30570	152.85	30570	305.7	30570	244.88	61.1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70	1528.5	611.4	1	30570	152.85	30570	305.7	30570	244.88	61.1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70	1528.5	611.4	1	30570	152.85	30570	305.7	30570	244.88	61.14
合计			128882.39	67327.84	50900.04	18054.4					4392.04						909.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校验码(3391e3de1387ebe7) 核查, 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7、安全员-徐磊洋

(1) 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安全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0096	
姓 名:	徐磊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徐磊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10.....
	专 业.....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0)1217011	发证单位..... 2020年3月30日

(3) 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磊洋 社保电脑号: 647098763 身份证号: 430302198910133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023.78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32.4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023.78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32.4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220.66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32.4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220.66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32.4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220.66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32.4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181.28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32.4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181.28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51.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9688.0	2756.32	1575.04	1	19688	1181.28	393.76	1	19688	88.6	19688	51.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47.72	349.24	1	17462	78.58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47.72	349.24	1	17462	78.58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47.72	349.24	1	17462	78.58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78.58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78.58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78.58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87.31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87.31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87.31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87.31	17462	4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87.31	17462	6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7462.0	2444.68	1396.96	1	17462	1082.64	349.24	1	17462	87.31	17462	6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17200	137.6	34.4
2024	02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7.08	17200	137.6	34.4
2024	03	260775	17200.0	2408.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34.16	17200	137.6	34.4
2024	04	260775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34.16	17200	137.6	34.4
2024	05	260775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34.16	17200	137.6	34.4
2024	06	260775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34.16	17200	137.6	34.4
2024	07	260775	15660.0	2349.0	1252.8	1	15660	783.0	313.2	1	15660	78.3	15660	125.28	15660	125.28	31.32
2024	08	260775	15660.0	2349.0	1252.8	1	15660	783.0	313.2	1	15660	78.3	15660	125.28	15660	125.28	31.32
2024	09	260775	15660.0	2349.0	1252.8	1	15660	783.0	313.2	1	15660	78.3	15660	125.28	15660	125.28	31.32
2024	10	260775	15660.0	2349.0	1252.8	1	15660	783.0	313.2	1	15660	78.3	15660	125.28	15660	125.28	31.32
2024	11	260775	15660.0	2349.0	1252.8	1	15660	783.0	313.2	1	15660	78.3	15660	125.28	15660	125.28	31.32
2024	12	260775	15660.0	2349.0	1252.8	1	15660	783.0	313.2	1	15660	78.3	15660	125.28	15660	125.28	31.32
合计			94892.72	53392.64			38293.5	13348.16			3205.94			2004.56		57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cb326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8、劳资专员-梅焯

(1) 劳资专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劳资专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姓名 Name	梅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350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南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梅焯</u>	劳务员	2020-05	N2090251	
出生年月 <u>1992.12</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 3 —

(3) 劳资专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婷 社保电脑号：64432249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12295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0363.0	1450.82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538.8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42.51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42.51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42.51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21.7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17.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21.7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0363.0	1554.45	829.04	1	10363	621.78	207.26	1	10363	46.63	1036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871.44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871.44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871.44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65.36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3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4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5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6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261.44	261.44	5.36	5.3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261.44	261.44	5.36	5.3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261.44	261.44	5.36	5.3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261.44	261.44	5.36	5.3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261.44	261.44	5.36	5.3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261.44	261.44	5.36	5.36
合计			106911.23	55827.04			40600.18	14541.76			3550.4				1058.49		85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de1319743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9、造价工程师-周伟龙

(1)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h3>资格证书</h3>
	姓 名 周伟龙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
	专 业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任 职 资 格 工程师
	发 证 单 位 
证书编号: (2018) 1217368	2018 年12 月 25 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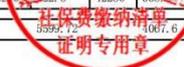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职务</th> <th>起讫年月</th> <th>证书编号</th> <th>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算员</td> <td>2020-05</td> <td>12090301</td> <td rowspan="5">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5	12090301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5	12090301																					
姓 名 <u>周伟龙</u>																							
出生年月 <u>1985.08</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 3 —																						

(3) 造价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伟龙 社保电话号：61851990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08317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801.22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25.42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801.22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25.42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955.3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25.4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955.3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25.4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955.3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25.4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924.48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25.4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924.48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40.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5408.0	2157.12	1232.64	1	15408	924.48	308.16	1	15408	69.34	15408	40.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289.34	429.78	1	21489	96.7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289.34	429.78	1	21489	96.7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289.34	429.78	1	21489	96.7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96.7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96.7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96.7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107.45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107.45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107.45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107.45	21489	56.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107.45	21489	83.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489.0	3008.46	1719.12	1	21489	1332.32	429.78	1	21489	107.45	21489	83.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3560	2080.72	671.2	1	33560	167.8	33560	130.8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3560	2080.72	671.2	1	33560	167.8	33560	130.8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3560	2080.72	671.2	1	33560	167.8	33560	130.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60	130.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60	130.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60	130.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60	130.88	33560	268.48	67.12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60	130.88	33560	268.48	67.12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60	261.77	33560	268.48	67.12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60	261.77	33560	268.48	67.12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60	261.77	33560	268.48	67.12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60	261.77	33560	268.48	67.1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280	422.8	42280	338.24	84.5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280	422.8	42280	338.24	84.5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280	422.8	42280	338.24	84.5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280	422.8	42280	338.24	84.5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280	422.8	42280	338.24	84.5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280	422.8	42280	338.24	84.56
合计			123289.29	69055.2			54279.14	19243.38			4684.82			3593.72	1007.6		109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389ac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测量工程师-李金龙

(1) 测量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2) 测量工程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业 房地产经营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8) 1217256	发证单位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1、BIM 团队人员-王旭

(1) BIM 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BIM 团队人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 名 王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6) 1217071	发证单位 
	2016 年 11 月 28日

(3) BIM 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旭 社保电脑号: 638039178 身份证号码: 210726198702244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196.68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37.9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196.68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37.9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426.81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37.9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426.81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37.9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426.81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37.9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380.78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37.9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380.78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60.7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13	1380.78	460.26	1	23013	103.56	23013	60.7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652.22	550.74	1	27537	123.92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652.22	550.74	1	27537	123.92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652.22	550.74	1	27537	123.92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23.92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23.92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23.92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37.69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37.69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37.69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37.69	27537	72.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37.69	27537	107.3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7537	1707.29	550.74	1	27537	137.69	27537	107.3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350	2067.7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130.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350	2067.7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130.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350	2067.7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130.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350	130.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350	130.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350	130.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130.07	33350	266.8	66.7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130.07	33350	266.8	66.7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260.13	33350	266.8	66.7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260.13	33350	266.8	66.7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260.13	33350	266.8	66.7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260.13	33350	266.8	66.7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950	311.6	38950	311.6	77.9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950	311.6	38950	311.6	77.9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950	311.6	38950	311.6	77.9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950	311.6	38950	311.6	77.9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950	311.6	38950	311.6	77.9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950	311.6	38950	311.6	77.9
合计			147154.59	77179.68			62277.8	21899.1			5300.19						105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de130e433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2、BIM 团队人员-李蓓

(1) BIM 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BIM 团队人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

姓名	李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6
专业	艺术设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8) 1117019

2018年 12月 2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3) BIM 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蓓 社保电脑号: 601059798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8062700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338.74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96.19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96.19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96.19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44.7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42.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44.7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67.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5745	1544.7	514.9	1	25745	115.85	25745	67.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758.18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758.18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758.18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31.86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7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9303	1816.79	586.06	1	29303	146.52	29303	114.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6140	2240.68	722.8	1	36140	180.7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140	140.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140.95	36140	289.12	72.2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140	281.89	36140	289.12	72.2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349.27	36140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349.27	36140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349.27	36140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349.27	36140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349.27	36140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600.0	349.27	36140	349.27	87.32
合计			137507.13	77179.68			65384.14	22927.46			5540.98			1237.67			114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de1397c2f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3、照明设计师-洪也

(1) 照明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



(2) 照明设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24、资料员-常乐

(1) 资料员身份证复印件



(2) 资料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h1>资格证书</h1>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 名 常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信息与计算科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0)1217035	发证单位 
	2020 年 3 月 30 日

岗位证



姓名 常乐

出生年月 1990.1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10	M2091945	

25、资料员 (MIS 系统) -刘继红

(1) 资料员 (MIS 系统) 身份证复印件



(2) 资料员 (MIS 系统) 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继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35015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岗位证

			
姓名	刘继红		
出生年月	1982.10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11	M2393387	

— 2 —

— 3 —

(3) 资料员 (MIS 系统)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维红 社保电脑号: 804540192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21023070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691.03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21.93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691.03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21.93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823.92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21.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823.92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21.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823.92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21.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797.34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21.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797.34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35.0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13289.0	1860.46	1063.12	1	13289	797.34	265.78	1	13289	59.8	13289	35.0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977.04	325.68	1	16284	73.28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977.04	325.68	1	16284	73.28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977.04	325.68	1	16284	73.28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73.28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73.28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73.28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81.42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81.42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81.42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81.42	16284	42.9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81.42	16284	63.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284.0	2279.76	1302.72	1	16284	1009.61	325.68	1	16284	81.42	16284	63.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996.34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996.34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996.34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964.2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964.2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964.2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803.5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16070	128.56	32.14
2024	02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803.5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62.67	16070	128.56	32.14
2024	03	260775	16070.0	2249.8	1285.6	1	16070	803.5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125.35	16070	128.56	32.14
2024	04	260775	16070.0	2410.5	1285.6	1	16070	803.5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125.35	16070	128.56	32.14
2024	05	260775	16070.0	2410.5	1285.6	1	16070	803.5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125.35	16070	128.56	32.14
2024	06	260775	16070.0	2410.5	1285.6	1	16070	803.5	321.4	1	16070	80.35	16070	125.35	16070	128.56	32.14
2024	07	260775	18670.0	2800.5	1493.6	1	18670	933.5	373.4	1	18670	93.35	18670	186.7	18670	149.36	37.34
2024	08	260775	18670.0	2800.5	1493.6	1	18670	933.5	373.4	1	18670	93.35	18670	186.7	18670	149.36	37.34
2024	09	260775	18670.0	2800.5	1493.6	1	18670	933.5	373.4	1	18670	93.35	18670	186.7	18670	149.36	37.34
2024	10	260775	18670.0	2800.5	1493.6	1	18670	933.5	373.4	1	18670	93.35	18670	186.7	18670	149.36	37.34
2024	11	260775	18670.0	2800.5	1493.6	1	18670	933.5	373.4	1	18670	93.35	18670	186.7	18670	149.36	37.34
2024	12	260775	18670.0	2800.5	1493.6	1	18670	933.5	373.4	1	18670	93.35	18670	186.7	18670	149.36	37.34
合计			86523.5	48526.4			34567.07	12131.6			2930.9			2881.62	2094.8		6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504976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幕墙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18430.63	70000	2017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22日	已完	1、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建筑装饰 BIM 大赛 BIM 技术应用幕墙组二等奖、 3、中国建筑装饰设计 BIM 设计类铜奖
2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3120.83	53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30日	已完	合格
3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1615.15	67200	2020年8月4日	2022年7月28日	已完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4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8637.68	57000	2021年3月1日	2023年5月25日	已完	合格
5	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7237.75	64400	2019年8月19日	2022年4月9日	已完	合格
6	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项目幕墙工	西安自贸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25.84	63000	2018年3月6日	2020年6月23日	已完	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鲁班

	程							奖
7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A、1B号楼幕墙工程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101.03	6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1月25日	已完	合格
8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地块幕墙工程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4553.81	53300	2019年5月10日	2021年1月26日	已完	合格
9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议中心幕墙工程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20.98	200000	2018年3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已完	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国家优质工程
10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工程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58.02	7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2年7月12日	已完	合格

1.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建设规模	外立面幕墙总投影面积约为70000平方米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幕墙工程施工等。		
总投资	1290000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185709816.88元
中标总价（费率）	184306366.18元	含招标代理费	/万元
工期	613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元明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李元明，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一级/粤144060809628 郭建广，项目副经理，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粤144121322189 蔡明，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建筑工程/（2010）1103331 张立志，生产经理，注册建造师/工程管理/一级/粤144151633716 程希奇，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土木工程/（2010）1203841 何燕，合约商务负责人，注册造价师/建筑工程/建[造]05314700730 熊剑峰，安全负责人，安全考核证//粤建安C（2010）0008515 杨占宽，质量工程师，质检员/建筑装饰/12161060100138 王伟，质量工程师，质检员/工程管理/项2121604278 张颖辰，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安全工程/粤建安C（2012）0002748 李蓓，BIM负责人，职称证/艺术设计/（2010）1203837 胡静，BIM专业负责人（正），其他/计算机网络及多媒体技术/10206047 王方珏，BIM专业负责人（副），职称证/设计艺术学/（2016）1217073 李晓宇，幕墙工程师，施工员/A1034646 冯进方，幕墙工程师，施工员/土木工程/项1121206532 姚琼，结构工程师，职称证/结构工程/（2014）1217102 赵志伟，测量工程师，其他/艺术设计/考037-0009285 吕三华，材料员，材料员/工民建/12161110200838 秦宝柱，加工厂负责人，材料员/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12161110200341 于娟娟，资料员，资料员/装饰艺术设计/M0730265 杨英，深化设计师，其他/C11HWD001179 王东杰，深化设计师，其他/土木工程/（2015）1217019 王攀，深化设计师，其他/理论与应用力学/C11WD001192 胡孝洪，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安全工程/粤建安C（2012）000274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及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确保本项目获得鲁班奖。		
备注	无		

招标人（建设单位）：青岛海信海天

招标代理（盖章）：

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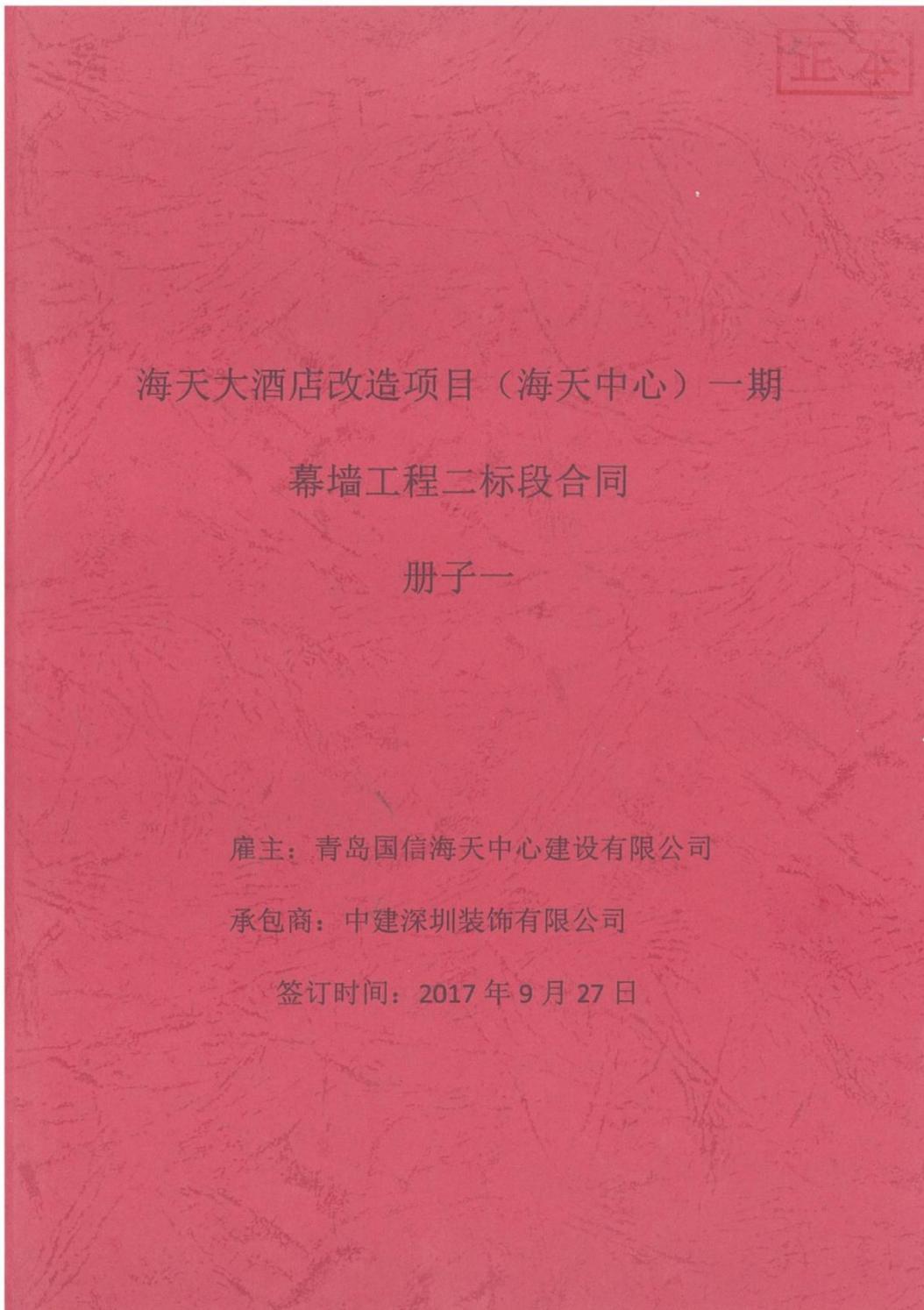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红于印业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9月27日

幕墙面积：70000平方米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7年9月27日 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青岛市东海西路15号24层的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二、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48号

三、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32,802.6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494,073平方米；

本工程建设规模：外立面幕墙总投影面积约为70,000平方米。

四、 工程范围为：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幕墙工程施工等。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签、符合要求的视觉模型和幕墙性能测试模型及性能测试、编制施工图（包括通过相关单位及政府要求的审图工作）及竣工图并盖章、物料供应、加工制作、机械、运送、卸货、更换、安装、测试、及申报政府有关当局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修补缺陷、质量保修及完成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及一切相关的工作。

合同金额: 18430.63 万元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
 - b) 合同协议书;
 - c) 中标通知书(包含投标确认函、投标报价修正及问题澄清的确认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核查确认表);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投标函;
 - g)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h) 附件;
 - i) 图纸;
 - j)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k) 招标书及其附件;
 - l) 投标书及其附件
 - m) 其他合同文件;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种款项, 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叁拾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 (RMB184,306,366.18)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本幕墙工程承包商作为本工程的独立承包商, 配合雇主及本项目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 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合同协议书 (续上)

6. 工期：613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不变，总日历天数按实际开工日期至计划完工日期计算。
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5月20日；

幕墙施工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在满足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下，各区段最迟完成幕墙全部工作（含电梯口）时间要求：

- T1：2019年4月14日；
T3：2019年5月20日；

7. 签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商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7.2 签订地点：青岛市市南区

7.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雇主捌份，承包商肆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青岛海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工程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机构	层数/建筑面积	T1: 41层, T3: 54层 /49407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项目负责人	张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道文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20020180131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jz>

建设单位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二标段		
建设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18430.64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海泉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相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元明
总监理工程师	田亚雄	合同工期	613天
备注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到公安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前涉及消防的内容不得施工,否则应接受公安消防机构停工等监督处罚,所建项目不得使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0 No.SF 002234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3〕6号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4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12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冰雪世界项目	湖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4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5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6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
			7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3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1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5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工程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3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天津大学
			5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49013001

标段名称: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20.839163万元

中标工期: 3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戈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7

查验码: 5733700956944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24日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幕墙工程（一标段）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中建一局项目
部

合同编号： 2019-13-01FT044

2022年08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53600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 126580 平方米,商业用房 7000 平方米,酒店 12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7700 及物管用房 320 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 2400 平方米

1.4 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检测、检验、保修、完工保洁等以及甲方交与乙方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2.2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代建单位、业主办理本项目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义务。

2.3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37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且需满足消防、环保节能要求,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造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

合同金额：13120.83 万元

壹元陆角叁分（小写：¥ 131,208,391.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43,949.23 元，其他暂定金额：¥ 7,500,000.00 元

5.1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支付给甲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采保费及水电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如有合同外的相关费用发生，双方自行协商；

5.2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性能样板、施工样板、视觉样板的所有费用，包括制作、安装和拆除（如有）。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

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代管单位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代建单位”）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可上报至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处理，并以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协商后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业主贰份、代建单位贰份。

甲方：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单位代表：李林

电话：010-83982161

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单位代表：拓路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面积：5.3 万平方米

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GD422 0 2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02-03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面积约5.3万平方米,其中1栋A座159.4m,1栋B座105.1m		工程造价	131,208,391.63 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4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见证员	高永逸		培训证号	2022-119-1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440301118184245/44030110425021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00308	注册证号	440301102970677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37556	注册证号	44030110304416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11020307	注册证号	11000000500443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2103	注册证号	440301103128155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53号	注册证号	440301113362967
	广州雄略建筑材料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1	注册证号	HOKLAS091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幕墙四性试验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总包竣工验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183125	项目代码	S-2021-165-50257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05570 m ²	工程造价	12597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3/21/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 0369 号	宗地号	T208-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35 (改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1 2017-440300-65-03-09102702 2017-440300-65-03-09102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2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年40003月156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豪
京111202020210201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0月2日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工程
(1)

证书序列号: 2021-1165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规模	20557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5972.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周家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20202102016 项目总监: 廖文后 注册证书号: 44020630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 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 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8-17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京111202020210217)变更为南京(京1112020202102016) ◆◆◆ 2023-05-30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外给排水; 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 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 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 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消防工程 ◆◆◆ 2022-04-25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京111202020210217)变更为南京(京1112020202102016)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悦彩城 (北地块) 幕墙工程 (3376.16 万元+8238.99 万元=11615.1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合同金额：11615.1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20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15.153907万元

中标工期：33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姜海燕



本工程于 2020-05-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Red Seal: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ignature: 姜海燕)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1

招标人(盖章)：[Red Seal: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Signature: 徐琴)

查验码：37515518304125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GDL-2020-JSGC-TJ-005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第 I 合同段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 I 合同段(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 I 合同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由围岭山公园至太白路,地形高差约 4 米。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 H409-0092))东侧工业遗存保护用地保留原金威啤酒厂部分设备,为更新改造的工业历史遗存。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m²,其中地上 132456.4 m²,地下 89328.9 m²,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m²)、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m²、地下商业 210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 I 合同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商业裙楼(半地下二层以上,结构标高-12.4m 以上)及下沉广场的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及本合同段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工程

注: 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 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 下同)的供应、施工图深化、施工(含工法样板、视觉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 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 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 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 如: 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 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215 日历天。第 I 合同段与第 II 合同段的图纸深化设计工期合计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止)。

①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标段一合同金额：3376.16 万元

(2)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仟叁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33,761,672.63 元

（不含 9%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30,974,011.59 元，9%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小写）：2,787,661.0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452,056.46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第 29 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图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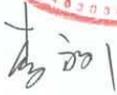
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662676
传 真：		传 真：	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774465894314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9794798Y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201180

甲方合同编号: GDLD-2020-JSGC-TJ-006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第II合同段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由围岭山公园至太白路，地形高差约4米。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东侧工业遗存保护用地保留原金威啤酒厂部分设备，为更新改造的工业历史遗存。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33802.1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1栋37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173米；1栋4层（局部3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24m；另带3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1785.3m²，其中地上132456.4m²，地下89328.9m²，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86671m²（含物业服务用房269m²）、产业配套商业38880m²、地下商业21000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塔楼（半地下一层以上，结构标高-9.45m以上）的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擦窗机及本合同段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工程

注: 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 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 下同)的供应、施工图深化、施工(含工法样板、视觉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 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 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 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 如: 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 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本合同段中清水样板层(3层)及展示样板层(13层)的幕墙配合精装需提前施工。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288日历天。第 I 合同段与第 II 合同段的图纸深化设计工期合计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止)。

① 暂定开工日期: 2020年 10月 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标段二合同金额：8238.99 万元

②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7月24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移交。

(2)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捌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82,389,866.44 元

（不含9%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75,587,033.43 元，9%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小写）：6,802,833.01 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小写）：7,200,000.00 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948,957.57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第29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人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2201180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1合同段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1合同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建筑面积	221785.3m ²	工程造价	11615.1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8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我司承建的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1合同段，开工时间：2021年1月20日，竣工验收：2022年4月28日；开工前先组织技术人员查看现场，审阅图纸，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安排主要机械及施工队人员进场，做好现场工作；在施工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对施工使用的建筑原材料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样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操作及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执行有关的质量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各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都经过监理、甲方等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从而保证工程质量。

现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完成了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1合同段全部工程量，我项目部对工程实体进行自检，符合要求，工程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查合格，具备验收条件，申请予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广东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403030781037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4月28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中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4月28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4月2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Signature]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Signature] 年月日</p>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87995.87m ²	工程造价	823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五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7月28日

施工许可证

幕墙面积: 24844.15+42386.78=67230.9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5-440300-70-02-06908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 2020-1638

建设单位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合同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太白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24844.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76.16726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8-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3-24
备注	项目经理: 姜海燕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1014821		
	项目总监: 杨广盛 注册证书号: 00201864		
变更登记	范围: 幕墙24844.15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5-440300-70-02-06908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 2020-1636

建设单位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幕墙工程第II合同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42386.7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38.98664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24
备注	项目经理: 姜海燕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1014821		
	项目总监: 杨广盛 注册证书号: 00201864		
变更登记	范围: 幕墙42386.78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获奖证明



4.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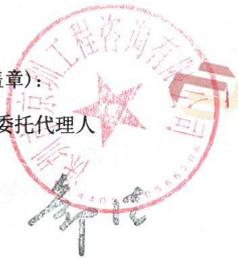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1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37.689662万元
中标工期: 43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伟煌



本工程于 2020-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4

查验码: 67229220490891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LH05-78-FB-21100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幕墙工程II标】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唐修

联系电话：18696120161

电子邮箱：395767004@qq.com

传真：0755-25662665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月【】日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龙华综合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龙华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幕墙面积：57000 平方米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7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80.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700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本次招标 II 标段范围部位为门诊医技楼裙楼及外科楼塔楼（外科楼的 7 至屋面层）外立面门窗（含消防救援窗）、玻璃幕墙、铝板、百叶及格栅、出入口雨棚、外立面上的标识标牌、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和采光天棚玻璃幕墙（除钢结构外）等。本次招标单体幕墙面积约 57000 平方，幕墙高度 80.45 米。本工程发包估价约 11593.802396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7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金属门窗，玻璃及铁艺栏杆，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BIM、检测及保修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 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户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识标牌、玻璃及铁艺栏杆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_米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金额：8637.68 万元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86,376,896.62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5,52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 -717306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357053 m ²	工程造价	8637.68966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半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4】 609 号	宗地号	A912-06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4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7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劲松
副组长	肖偲
组员	朱鑫银、杨强、易曙光、章素锋、殷宪伟、蒋政、王俊达、陈伟煌、唐光勤、吴侃男、黄璇、刘冠盛、葛风、彭丽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劲松	杨强、肖偲、朱鑫银、王俊达、陈伟煌、黄璇、吴侃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曙光	殷宪伟、蒋政、唐光勤、刘冠盛
工程质控资料	章素锋	彭丽红、葛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强
 注册号: 407194-034
 有效期: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

 注册号: 44008494
 有效期: 2026.01.07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陈伟雄
 粤1442014201527033(00)
 建筑
 2024.11.2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26-47-01-71730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6-09

证书序列号: 2021-0846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建设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面,平安路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637.680662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伟煌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7033 项目总监: 易曙光 注册证书号: 44008494 范围: 金属门窗幕墙;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129004001

标段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37.754483万元

中标工期: 118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任少俊



本工程于 2019-06-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8-15



查验码: 35576077257468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0月27日，委托人【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年【】月【】日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简上体育综合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简上体育综合体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

3

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高层公共体育设施建筑，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4296 m²，总建筑面积 64992 m²，建筑高度 54 米，地上五层，地下二层。负二层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地下室（平时为地下停车场）；负一层和一层功能是多功能馆和游泳馆；二层为体育馆配套功能用房；三层功能为跆拳道馆、击剑馆、体育舞蹈、乒乓球馆；四层功能为羽毛球馆；五层功能为网球馆。项目总投资约 68224.56 万元。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4992m²，其中地上 39642m²，地下 25350m²。建筑幕墙类型较多，包含玻璃幕墙（T 型钢、铝合金型材）、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防火幕墙、采光顶、玻璃及金属栏杆、金属屋面、地弹门、电动门、铝合金百页、幕墙及屋面开启窗系统、雨棚、外墙检修马道及其他附件等幕墙系统及配套构件。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27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检测及保修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合同金额：7237.7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叁分（¥72,377,544.83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922431.63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30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9日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发包人另留存肆份备用。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时间：2022年4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外桁架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20.10.20
项目负责人	任少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庆祥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合格, 同意 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64

施工许可证

<h2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margin: 5px 0 0 0;">工程编号: 2018-440326-47-01-71761101</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10px 0 0 0;"> <p>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p> <p>日期: 2019-11-14</p>  </div>			
证书序列号: 2019-172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龙华区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372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237.75448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4-29
备注	项目经理: 任少俊 注册证书号: 粤144171740451 项目总监: 彭传刚 注册证书号: 020202633 范围: 幕墙: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p>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p> <p>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6.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61: 137-215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现我司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知贵司为西安奥体中心项目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人；

中标合同价：含税 RMB 96,258,430.27 元（大写：玖仟陆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元贰角柒分）。

工期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亚伟。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视为贵司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包含澄清确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本工程总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给总承包方递交中标合同总价的 10%，即金额 962.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主体为总承包方）。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丁峰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回执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出的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本通知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035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XT-TYZX-SG-19004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 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陕西·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奥体中心项目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浐灞渭三角洲”区域内，用地紧邻灞河，“游泳跳水馆”用地规划范围为柳新路以南，向东路以北，杏渭路以西，迎宾大道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港经发〔2017〕93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幕墙工程等。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技术要求”。

幕墙面积：63000 平方米

7.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幕墙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4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各专业第三方质量检查标准要求及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5.1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仟陆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元贰角柒分（小写：¥ 96,258,430.27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87,507,663.88 元，按税率（10%）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8,750,766.3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
(¥3,274,244.2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小写: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小写: ¥0.00 元);

(4) 暂列金额(包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10,694,569.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户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分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接到分包人的账户变更通知, 只要盖有分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 总承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 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 由分包人负责, 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 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总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北大街 199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邮政编码: 51803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联涛

电话: 029-87280686

电话: 0755-82050909

传真: 029-87280700

传真: 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isz@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
景苑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2525762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6月23日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总承包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喜兵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院朋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李德核	施工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	75批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22批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德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现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查合格，资料抽查合格，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6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和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好.

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149201810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8年 10月 29日

建设单位	西安国际港务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西安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及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向东路以北，柳新路以南，杏渭路以西，迎宾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10410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0244.35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牛军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炳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宣兵	总监理工程师	唐高云
合同工期	789天		
备注	该项目包含游泳跳水馆和能源中心。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和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西安奥体中心和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总体代建协议》，本项目由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代建。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1〕54号

关于特别授予西安奥体中心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 优质工程）的决定

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家组复查和评审、我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别授予西安奥体中心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该工程承建单位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宣兵）、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骆发江）、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参建单位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校对：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邢建锋

7.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A、1B 号楼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13-03-700199007001

标段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A、1B号楼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1.030056万元

中标工期：285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希奇

本工程于 2021-0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6

查验码：34515526972618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A、1B号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西、碧成路南、碧美路北 A525-0076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上建筑面积约 99243.92 平方米,地下室(三层)约 38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以下内容: 幕墙工程、雨棚工程、栏杆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铝合金百叶工程、幕墙防雷工程等。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第三方检测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幕墙面积：600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约 600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1 日；（开工时间以甲方正式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顺延）

合同金额：7101.03 万元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壹万零叁佰元伍角陆分（¥ 71010300.56 元）；

其中：含暂列金（¥ 3755515.97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 758785.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 3755515.9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广东省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战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张战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账号：4103 1900 0400 004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鹏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5662567
传真：0755-2566256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940 619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E1-926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1A、1B、2、10号楼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00139-01	
幕墙(高度、面积)	高度:1A号楼107.55米,1B号楼72.45米;面积:60000m ²		工程造价	71010300.56元(含暂列金3755515.97元)	
开工日期	2021.08.25		完工日期		
见证员	刘定中		培训证号	2022-1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注册证号	44030110331065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0301	注册证号	440301102970677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73020	注册证号	44030110304416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20279	注册证号	440000000024387
监理单位	广州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6185	注册证号	440106000773770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45号	注册证号	440306104586963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5	注册证号	440306103897677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资质证书号	2021(粤)质监认字024号	注册证号	/
	深圳市宝利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66	注册证号	440300203417379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本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2024.11.28 程希奇					
总承包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曾亚军 项目负责人: 程希奇 2022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 2022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程... 2022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程... 2022年11月25日					

GD-E1-926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6-440300-13-03-70019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12-16

证书序列号: 2020-20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先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卫先生命科学园(二期)1A、1B、2、10号楼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西侧		
建设规模	147350.0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727.04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8-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1-08
备注	项目经理: 路刚科 注册证书号: 粤162161806847 项目总监: 彭志斌 注册证书号: 00413115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基础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8.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幕墙工程

关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说明

关于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 19-06-06 地块项目名称说明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幕墙工程，位于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幕墙面积约 53300 平方米，由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32）中的项目名称为“颐湾府”，本项目幕墙工程为“颐湾府幕墙工程”。“颐湾府幕墙工程”与“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幕墙工程（合同编号：QHZY-QHZYGCB-002-2019-0037）”二者所指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600170009001

标段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53.814664万元

中标工期: 4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新球



本工程于 2018-1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1-31

查验码: 443294601200450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91201600170009001

合同编号：QHZY-QHZYGCB-002-2019-00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8344.12 m²,其中地上 56016.32 m²,地下 22327.80 m²;建筑高度 139.5m。地上建筑部分,其中1#楼(点式超高层、带剪力墙的框架核心筒结构)43层,面积为 15373.42 m²,建筑高度 139.5m;2#楼(点式超高层、带剪力墙的框架核心筒结构)43层,面积为 14806.26 m²,建筑高度 139.5m;3#楼 A 座(点式普通高层、框架核心筒结构)30层,建筑高度 96.80m,面积为 10400.97 m²;3#楼 B 座(点式普通高层、框架核心筒结构)31层,建筑高度 99.95m,面积为 10750.27 m²;3#楼商业(1F),面积为 919.34 m²;3#消防控制室 56.4 m²;3#楼物业管理用房 109.98 m²;4#楼(独立商业)2层,面积为 1955.13 m²,建筑高度 9.6m。地下室共计 2层,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二层为车库。本项目应用 BIM 技术建设,且四栋塔楼均为装配式建筑。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国际智慧港先期启动项目(T102-0265)19-06-06 地块幕墙工程。包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室外玻璃栏板等幕墙形式。本工程负责幕墙图纸深化和送审, BIM 建模(包括住宅幕墙、系统门窗、厨房防火门窗、避难层防火门窗), 幕墙材料的采购、加工、组装、运输、安装, 后锚固、配件、打胶、成品保护、防雷接地、外部密封胶、收边收口、防水保温、

幕墙面积：5.33 万平方米

层间防火、质量保修等内容。幕墙面积约 53300 平方米。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533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合同金额：4553.81 万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45,538,146.6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605,579.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总包管理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壹角玖分（¥ 672, 797. 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 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5月10日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住建局存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范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号海运中心12楼1207-1218

邮政编码: 51805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陈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3

电话: 0755-25662676

传真: 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颐湾府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竣工时间：2021.1.2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湾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单元06街坊	建筑面积	78344.12m ²	工程造价	6.56亿
结构类型	带剪力墙框架核心筒结构：1#、2#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3A#楼、3B#楼	层数	地上：	地上共5栋：1#楼、2#楼地上43层；3A#楼地上30层，局部1层裙楼；3B#楼地上31层；4#楼地上2层	
	框架结构：4#楼、地下室非塔楼区		地下：	整体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32号（总包）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82号（幕墙）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52号（精装）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6号（门窗）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07号（桩基）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028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置业（前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前海房开字（2018）021号 91440300359495329M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10042-kj		
设计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门窗）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精装、幕墙、门窗外）		A144005499-6/1（精装设计） A144003857-6/1（幕墙设计） A111007765（门窗设计） A121002554-10/5（东北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12224		
承建单位（桩基础）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505		
承建单位（幕墙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承建单位（门窗工程）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D211135640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2864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桩基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除桩基外）	E144009421-4/1（英来监理） E144010469-4/2（大众监理）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9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亚楠
副组长	吴海龙、王振国
组员	葛栋栋、袁智勇、罗斌、刘洪平、刘瀚、苏德川、罗俊杰、张曲辉、刘国银、简万成、吴雅、黄友潮、姜修军、万敏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里	李强、杨海荣、王朋、朱继业、朱亚飞、李敏维、张伟华
桩基础工程	张博江	廖志辉 廖小春、黄天海
幕墙工程	陈雷	胡润根、万建雨、何鹏飞、刘军
门窗工程	刘兴福	王录印、石文凯、李佳生、吕洋
装饰工程	刘向阳	夏烈、王东权、朱继业、张玮皇、夏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勇	潘祚民、付磊、付青文、王承东、沈建文、姜军、官博宇、赵国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扬华	卢豪、黄成凤、唐华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自动喷水、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颐湾府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资料归档齐全，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合格标准。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归集完整，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各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与各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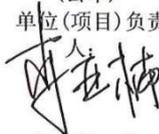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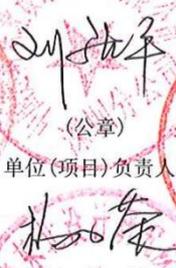
各专项验收情况如下:

- 1、排水设施: 已按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 2、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已出验收报告及备案;
- 3、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已出验收报告及备案;
- 4、无障碍设施: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 5、燃气工程: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
- 6、住宅光纤到户: 已按图纸施工完成, 验收合格, 已出报告及备案;
- 7、住宅信报箱: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 8、绿色建筑: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已出报告及备案;
- 9、消防工程: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已出报告及备案;
- 10、防雷装置检测: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已出检测报告;
- 11、规划验收: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已出验收报告及备案;
- 12、装配式验收: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 13、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 14、海绵设施: 已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 已出验收报告及备案;

注册号: 2100205-038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罗斌
湘143151615408(00)
建筑
2019.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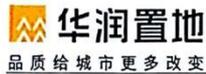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9.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议中心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现我司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知贵司为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议中心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人：

中标合同价：含税价 RMB 290,209,813.63 元（大写：贰亿玖仟零贰拾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圆陆角叁分）。

工程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黄淑生。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视为贵司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包含澄清确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中标合同总价的10%即金额290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日期：2018年03月05日

回执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2018年03月05日发出的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议中心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本通知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8年03月5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XH-HZZX-SG-18012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会议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及主要附件

（第一册，共二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陕西·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议中心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市东北部浐灞生态区欧亚经济综合园区核心区世园板块，东三环以西，紧邻灞河北侧，世博大道以南，欧亚大道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浐灞发〔2017〕132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会议中心幕墙工程等。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技术要求”。

合同金额：29020.98 万元

7.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96601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2433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2268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2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各专业第三方质量检查标准要求及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5.1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亿玖仟零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290,209,813.6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61,450,282.55 元，按税率（11%）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28,759,531.08 元。

其中：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年 3月 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肆正伍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正叁副），分包人执（壹正壹副），总包单位（壹正壹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2

邮政编码: 518035

法定代表人: 校荣春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1691998

电话: 0755-82050909

传真: 021-61691999

传真: 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 17533668@qq.com

电子信箱: zjsz@csce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西安城西支行

景苑支行

账号: 297880883610002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

建设单位(章):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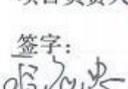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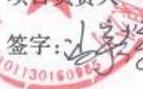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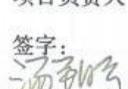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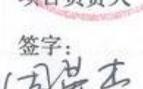
竣工时间：2020年3月31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用途	会议		
工程详细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香橼一路以北、会展大道以西							
工程规模	结构工程	建筑	框架结构	地上	3(层)	地下	1(层)	总高度	51.8m
		市政							
	建筑面积	20712(m ²)		抗震设防烈度	9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注册监督号	汧灞建质监[2018]091号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91890889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廖丹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地质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6101236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冯争鸣		注册勘察师证书编号	A110610027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同济塔建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A131001253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汤利明		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043101275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11005779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程海忠		注册证书编号	00481817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D131066315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周亮杰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00185702		

备注：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应填写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不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35 项，符合要求 35 项。 4、观感质量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1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div>				
综合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验收合格</div>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20 万平方米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市东北部灞浦生态区欧亚经济综合园区核心区世园板块，东三环以西，紧邻地铁 3 号线香湖湾站

1.3 建设单位：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4 建筑方案：gmp 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6 幕墙顾问：英海特工程咨询

1.7 建筑规模：本项目性质为会议建筑，设计年限 100 年。地上总建筑面积 12098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2268 平方米，幕墙面积 200000 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上三层（局部设置夹层）、地下二层，主体建筑高度为 51.05m，屋顶设置有设备平台层，设备平台（无围护结构）屋面标高为 58.80m，本工程功能由会议、宴会功能为主，并设置有配套办公、停车场等功能。地上主体功能为一层宴会厅、二层大型多功能厅、三层主会议厅，三层层高分别为 16m、16m、18.45m。

1.8 结构设计：西安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本工程抗震设计根据设计院提供的隔震分析结果。地上结构部分水平抗震为设防烈度降低一度，即水平抗震 7 度（重力加速度 0.1g），竖向抗震设防仍为 8 度。基本风压（n=100 年）：WP=0.4kN/m²，地面粗糙度类别 B 类，基本雪压（n=50 年）：WP=0.25kN/m²。

1.9 节能设计：位于西安，属于寒冷地区。

1.10 设计年限：本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建筑幕墙设计使用年限为 25 年

第二章 工程设计依据

2.1、基本设计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幕墙招标图纸、幕墙顾问技术要求
- 3) 招标答疑文件，幕墙施工承揽合同
- 4) 建筑施工图及结构施工图
- 5) 风洞试验报告

2.2、采用的主要规范

- 1) 幕墙设计规范

《建筑幕墙》	GB/T21086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1102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133
《建筑玻璃点支装置》	GB/T8478
《铝合金门窗》	GB/T8478
《玻璃幕墙光学性能》	GB/T1809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
《点支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JG138
- 2) 建筑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7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JGJ81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 3) 结构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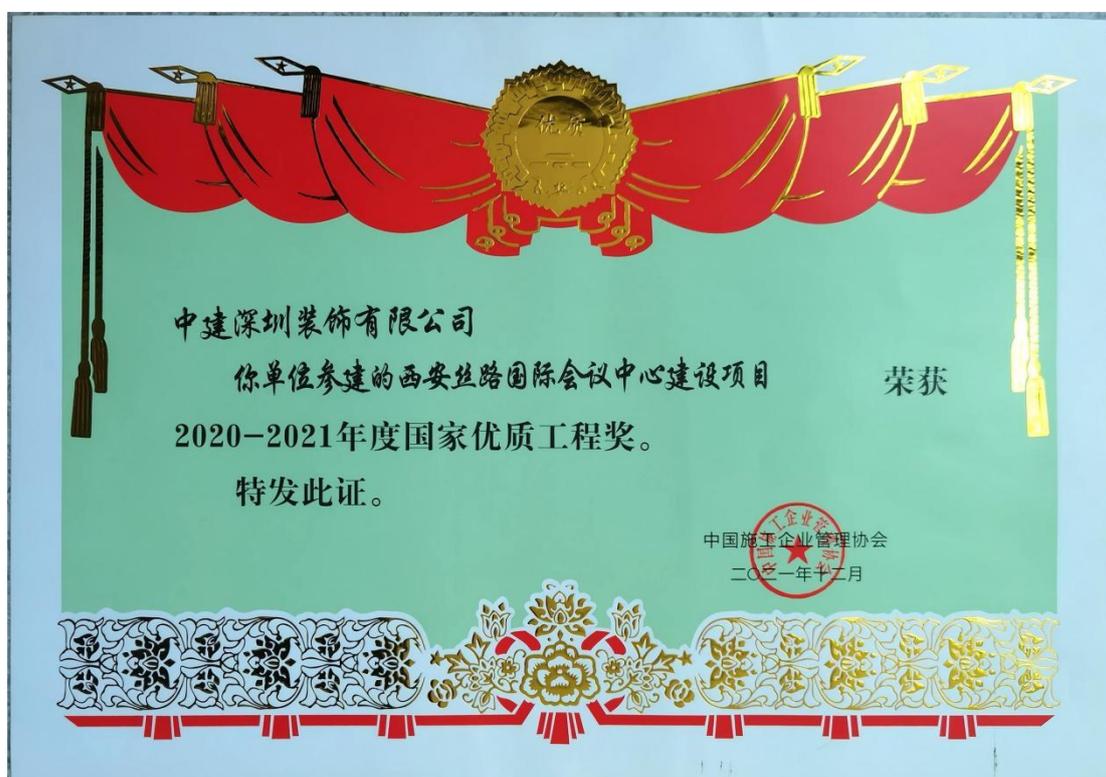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3857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3日

竣工图
 编制人: 李博
 审核人: 李博
 技术负责人: 李博
 编制日期: 2019.8
 监理单位: 京远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程海忠
 李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GROUP BUILDING DECORATION CO., LTD.	
中央直属甲级建筑装饰设计企业 中央直属一级建筑装饰施工企业 中央直属甲级幕墙设计企业 中央直属甲级幕墙施工企业	
备注: 1. 本设计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专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本设计名义进行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任何行为。 2. 重要工程一切设计文件均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设计单位 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 设计日期: 2019.08	设计说明 设计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 幕墙工程 设计日期: 2019.08 设计比例: 1:1 图幅: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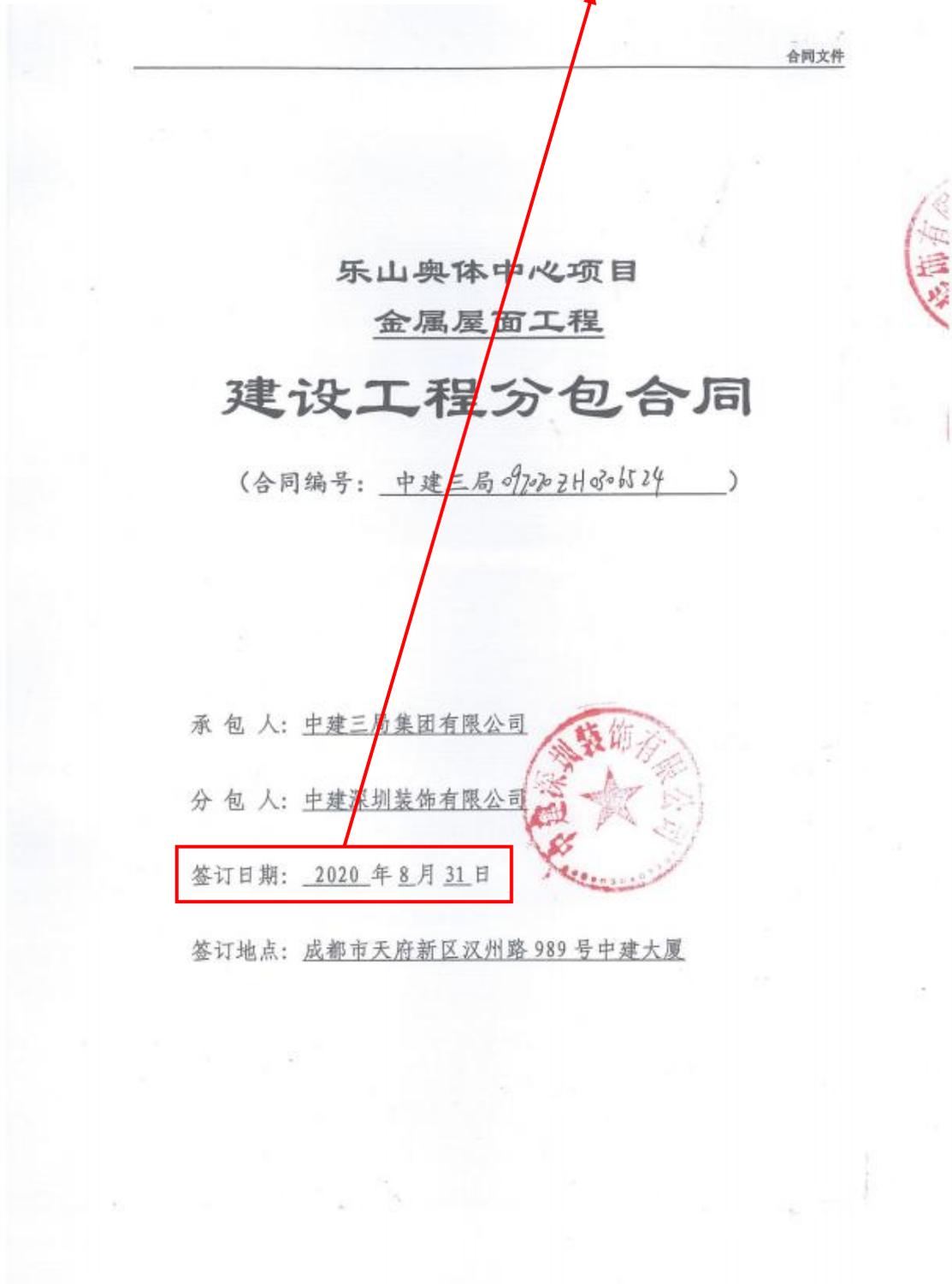
获奖证明



10.乐山奥体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104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730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苏稽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工程, 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承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等为准。要求包括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环境保护、建渣自主清理、场外道路污染清理处理、质量、工期、规费、管理、工完场清、利润、验收及一切相关检测、办证、协调、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提交竣工报告等。配合承包人完成业主、监理对材料的审批工作以及提交竣工资料并负责相应部分节能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承包人、监理、业主要求。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工程联系函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因素,一切以现场因素为理由的索赔及工期延长均不获批准。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一) 承包方式：向下浮动费率计价，如下：

一标段（体育馆、游泳馆、综合馆部分）：分包人在承包人不含税收入基础上下浮 24%（下浮基数为承包人与业主不含税最终清单结算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包人需承担智慧工地、工伤保险、清单编制费用分摊等费用占最终结算额的 0.44%，不包含在整体下浮之内。

二标段（体育场和风雨球场部分）：分包人在承包人不含税收入基础上下浮 22%（下浮基数为承包人与业主不含税最终清单结算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包人需承担智慧工地、工伤保险、清单编制费用分摊等费用占最终结算额的 0.44%，不包含在整体下浮之内。

(二) 综合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金属屋面工程等一切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图纸与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屋面钢檩条、龙骨安装、屋面铝单板、屋面天沟，项目前期样板区金属屋面施工分摊费用、金属屋面设计配合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但不限于金属屋面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实验检测、竣工验收、保养保修等，详见项目清单特征描述。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应选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优质产品，施工严格遵照施工规程及有关材料说明书操作。分包自定负责认质核价，认价结果不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执行。

分包人需按设计图纸、规范、做法及甲方、监理要求完成图纸及方案深化、材料报审、材料采购、运输（含场内外运输及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建渣清理、安全文明措施、收边收口、验收等室内精装修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范围不变，若存在清单漏项，计价方式同已有清单项承包方式。按照承包人要求制作 BIM，并配合承包人人完成工法论文等科技工作。本工程与膜结构、钢结构的界面划分以承包人最终界定为准，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纸。

分包人需充分踏勘现场，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材料的多次转运、施工难度及施工工种交叉施工的影响，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配套文件;

(3)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对于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4) 对于现场新增施工内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合同中有相关价格但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的,施工前报商务部备案,价格按合同价执行;③现场签证变更,需事前申报商务部并确定工程单价,事中进行现场施工事实确认并进行收方核量,30个日历天内办理签证变更并进行结算,30个日历天后不办理认为分包方放弃签证变更办理。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大写)暂定人民币壹亿陆佰伍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小写)暂定人民币10658.02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9778.00万元,增值税880.02万元,税率9%。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满足项目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满足项目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天;

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实际开竣工日期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鲁班奖。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除本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有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十三、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承包人：（公章）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
989号中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7月13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楠园村
	建筑面积	207784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网架结构、钢结构、车辆式索膜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独立柱基础加防水板，局部采用筏板基础。 体育场、网球场附属用房：钻孔灌注桩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14 台		总高	31.973m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		自动扶梯	6 台
	建设单位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7.13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李亚新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邦富		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吉乾坤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成 2022年7月13日</p>
<p>验收合格</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冲 2022年7月13日</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成 2022年7月13日</p>
<p>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李成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成 2022年7月13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朝霞 2022年7月13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施工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5111002019100801015</p>		建设单位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p> <p>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建设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楠园村		
		建设规模	207784m ² 其中地上16249m ²	合同价格	176339.8 万元
<p>发证机关</p> <p>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p>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备注</p> <p>川投备号:2018-511100-88-01-312795</p> <p>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p>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进	总监理工程师	戴自全
		合同工期	2019年02月18日 至 2021年06月30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艳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01967 0106571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110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招商房地 产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产 业园施工总 承包工程幕 墙工程标段 一 (ABF 座)	72500	2019.08 2021.07	已完	合格
中建钢构有 限公司	中建钢构大 厦及中国建 筑钢结构博 物馆项目幕 墙工程	35000	2015.08 2016.04	已完	中国建筑装 饰工程奖
武汉英特宜 家置业有限 公司	英特宜家武 汉购物中心 项目幕墙设 计、供应及 安装专业分 包工程	70000	2013.05 2015.0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招华 国际会展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 展中心（一 期）幕墙工 程六标段	185400	2018.04 2019.09	已完	合格

(1) 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
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085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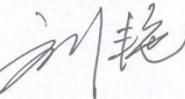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2836

姓 名: 刘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7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19 年度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刘 艳 任项目经理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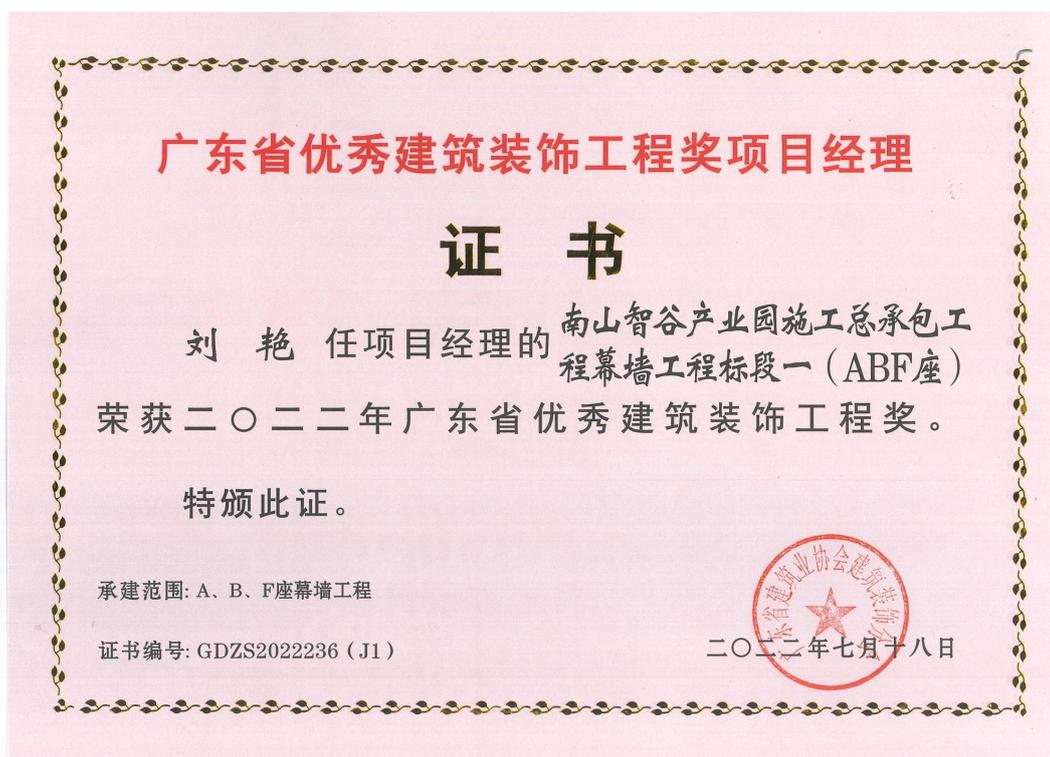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B12、B11、B10、B9、B8、B7中央廊道幕墙
及金属屋面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1227 (J1)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证书



幕墙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2>专家资格证书</h2>	
经审定，授予 <u>刘艳</u> 为中国 建筑装饰协会专家称号。	
姓名：	刘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01月06日
专家类别：	幕墙类
身份证号：	420800196701065712
证书编号：	ZJZS2204229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3)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学历证明



(4)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5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10002635814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42	李晓宇	150122198610230632	10003581266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43	董飞	152827198901120611	10003811938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44	余万涛	411526198502240018	10013180756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45	张义男	51011219890612071X	10003950225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46	曾德华	420122197009060012	10003500498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47	李昂	421127198803091331	10003298889	202112	202206	实缴到账
48	王全接	410782199604063572	10037852867	202112	202309	实缴到账
49	柳信教	430603198110203019	10037498295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0	周文强	421087199009048219	10018028502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1	夏天	422301198706151230	10003811909	202112	202406	实缴到账
52	张书斌	211422198802010638	10004073789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3	沈应珍	320926197907092775	10004038812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4	鲁荣	429005197512150951	10003380150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5	刘艳	420800196701065712	10003570230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6	孙涛	420325198206280019	10003950715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7	赵茂廷	513002199308032313	10037852864	202112	202212	实缴到账
58	丁楠	420881199201146235	10013180750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59	尹磊	42011719870421833X	10003298953	202112	202411	实缴到账
60	何滨海	32068219861025543X	10003580298	202112	202211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05 0835 02EN GUI6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第3页/共28页

(5) 业绩证明

1、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座）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 1、承包范围：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标段一（ABF栋）幕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相关验算、深化设计、幕墙 BIM、材料供应、制作、安装以及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及设计变更等；
- 2、承包方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限价下浮 10%；
- 3、中标价款：暂定含税合同总价：¥131320392.1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 4、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付款比例为 80%，合同外进度款付款比例为 50%，结算支付比例为 95%。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一月内前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华南大区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施工合同关键页

签订时间：2019年8月9日

合同编号：ZJGG/HN/2018-001/FBHT/004(1)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段一（ABF座）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19年8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01 室

分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资质证书号码：91440300192201180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20118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2017) 02010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 座）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村路口

合同金额:13132.0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项目 A、B、F 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人完全接受承包人关于本工程签订的总包合同所有条款。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 承担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 (ABF 座) 的施工图设计配合、相关验算、深化设计、幕墙 BIM、材料供应制作、安装以及承包人临时指定的工作及设计变更等, 承包人有权调整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 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 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 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定额下浮 合同。

(暂定) 价款为: ¥131320392.10,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9382174.64, 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本工程限价清单是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出台前编制, 限价清单匹配税率为 11%, 过程中分包人开具发票税率以当期实际税率政策为准, 结算时扣除税额差的方式以承包人调整方案为准。)

2.1 本工程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对应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价格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损耗、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工人保险、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所有垃圾的清理及外运费、机具进出场费、包各项措施、设备及材料的保管费、材料送检、风险费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4.1 如图纸和业主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分包人按照质量标准中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被认为已在其投标中作合理的考虑。

4.2 工程中所需要的材料的质量、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性能要求和国家的专业技术质量标准。

4.3 验收标准：参照上述质量、工期要求由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验评。

4.4 本工程技术要求须满足设计图纸说明及相关要求。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4.6 分包人在实施、完成或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7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刘艳 职称：高级工程师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组织成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_____

1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6 分包人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指令为准

11.7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按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以承包人项目部要求为准

11.8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之日起一周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12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1.12.1 现场管理必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文明施工规定，工程完工时场地干净，交工区域无建筑垃圾。严格服从现场人员关于文明施工的管理。如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769262124965
企业电话: 0755-8651866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27层2701室



分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建筑面积	41903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0926.47989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4403052017012101 证书序列号: 2018-06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 3. 15	验收日期	2021. 7. 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建设单位 (代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开企【2001】050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 (建筑机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5732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0512/D244042946
承建单位 (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020/D244073482

项目经理：刘艳

梁海雄	招商地产		
徐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	监理工程师
夏书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纬仪
刘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瀚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	监理工程师
王胡强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进江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蔡小利	深圳城市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柳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总监代表
徐红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廖文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监理工程师
苏建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国刚	深圳洪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zm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满宁	招商地产		
罗伟祥	深圳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冯小燕	深圳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李海宁	深圳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柯鹏	招商地产		
谢超	深圳拓尔思		
范利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智谷产业园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14429.38 m²，总建筑面积419031.58m²。地下室3层，地下室二、三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用途为汽车库、自行车库、设备用房、公共充电站、商业和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2) A座，地上34层，建筑高度为147.2m，除十二、二十四层为避难层外，一至十三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十四至三十四层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3) B座，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99.0m，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4) C座，地上32层，建筑高度98.7m，一、二、三层用途为大堂、商业、物业服务用房及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三层及以上用途为宿舍；(5) D座，地上26层，建筑高度为98.2m，一层用途为大堂及商业，二至四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四至五层之间设置设备夹层，五层及以上为宿舍；(6) E、F座，地上均为23层，建筑高度分别为94.2m和95.1m，用途均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施工许可证

范围：金属门窗及幕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5201701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7-03



证书序列号: 2018-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承建)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区)西丽街道(乡镇)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设规模	418892.8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0926.479892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3-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周锐涛 注册证号: 粤 144131424043 项目总监: 张竟武 注册证书号: 44012028 范围: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砌体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通风; 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电梯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31500+19500+21500=72500

28:910-003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一）

GD-C1-32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会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与茶光路交汇处大沙河建设办公楼项目部三楼会议室	
会审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名称]及其相关的施工区域(部位)范围	本工程A座主楼高34层,建筑高度159.1米,裙楼2层,建筑高度10.9米,幕墙面积约31500平方米;B座主楼高24层,建筑高度106.9米,裙楼5层,建筑高度22.9米,幕墙面积约19500平方米;F座主楼高23层,建筑高度102.9米,裙楼5层,建筑高度22.9米,幕墙面积约21500平方米。幕墙类型主要包括为: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吊项幕墙系统、全玻拉索幕墙系统、竖明横隐框玻璃幕墙、点驳雨篷幕墙等。	
会审图纸名称及其图号	南山智谷产业园A/B/F楼幕墙图纸:FDY-11/FJD-01/FJD-25/ FJD-25a/ FJD-30b/ FJD-32a/ FJD-48/ FJD-49/FJD-51/FJD-63/FJD-92a/BJD-43、BJD-43a、BJD-44、BJD-44a	
参加单位和人员	单位全称	参加人员签名及专业职务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分包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GD-C1-322/1

获奖证明



2、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公司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http://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现在通知你单位为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带遮阳格栅、框架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铝合金防雨百页、光伏系统、室内横向及竖向玻璃隔断系统、主入口自动门及玻璃雨篷、外墙上公司 LOGO 等（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工程所有的报建、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含第三方）、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补、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配合、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搭建及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3、中标价（固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6100.00 万元；（其中包括暂列金 150.00 万元；博物馆项目暂估价 200 万元）。

4、工期：暂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5、质量要求：合格，配合工程总承包方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的质量标准。确保获得美国 LEED-CS 金级认证，国家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五星级，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金级，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

6、签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议标记录及双方来往函件将作为双方合同的签订基础。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手续，立即开展施工相关工作。

中建钢构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 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中心区中心路西登良路南

建设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方(全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方投资建设的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项目由发包人进行总承包施工,根据建设方与发包人签署的《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约定,发包人将中建钢构大厦及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委托承包人进行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方暨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 3、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中建钢构大厦地下4层,地上26层,地下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裙房1~3层主要为商场,地上塔楼4~26层为办公。建筑总高度148.5米,总建筑面积:55996.67平方米。博物馆18174平方米,地下4层,地上1层。
- 4、监理单位: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合同金额：6100.00 万元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元式隐框玻璃幕墙带遮阳格栅、框架式隐框玻璃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铝合金防雨百页、光伏系统、室内横向及竖向玻璃隔断系统、主入口自动门及玻璃雨篷、外墙上公司 LOGO 等。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幕墙工程所有的报建、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图纸报审、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补、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配合、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搭建及配合、调试及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四、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 6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壹佰万元整。

其中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1) 合同价详见后《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项目幕墙工程报价书》，该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及所在地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根据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并充分考虑到现场条件后满足质量、安全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措施、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图纸报审、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已确定的单价项目(价格包括计量项目所需的技术措施、辅助材料、材料损耗、成品保护、机械设备使用的人、材、机、税金、

本页无正文



建设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水松大厦 17 层

竣工验收证明

幕墙面积：35000 平方米

竣工验收时间：2016 年 4 月 30 日

装饰装修（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043

工程名称	中建钢构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幕墙（高度、面积）	148.5m/35000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结构/地上26层、地下4层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钟东能	质量部门负责人	罗志西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 艳	技术负责人	聂书相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7	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2	金属幕墙	30	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于力承	2016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召	2016年4月18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周佑祥	2016年4月18日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艳	2016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李福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施工许可证

范围：金属门窗及幕墙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440300201208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5-11-12			

证书序号: 2014-203			
建设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钢构大厦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以西		
建设规模	55625.3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284.5062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肖怡祥 注册证书号: 项目总监: 刘小军 注册证书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志西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刘建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幕墙、玻璃、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砌体、钢结构)、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幕墙、屋面及防水、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电梯、建筑电气、智能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获奖证明



3、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项目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公司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ç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Works

INTER
IKEA
CENTRE
GROUP

LETTER OF AWARD

中标通知书

To/致 :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Add/地址 : No.1 Guan Shan Da Dao, Guang gu software garden enterprise residence B12, Hongshan District, Hubei, Wuhan, PRC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企业公馆B12栋

Tel./电话 : 15994264739

Fax/传真 :

E-mail/邮件 : 529562345@qq.com

Attention/收件人: Miss Tan Su Fang
谭素芳小姐

The Specialist :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çade
Sub-contract Works Specialist Sub-Contract
本专业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分包工程 Hubei, Wuhan, PRC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
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The Employer :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 Ltd.
业主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正本

INTER
IKEA
CENTRE
GROUP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CONTRACT DOCUMENT (VOLUME NO.1 OF 4)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四册)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项目

Employer/业主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 LTD.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General Contractor/总承包商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3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minated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指定专业分包商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Quantity Surveyor/工料测量师

RIDER LEVETT BUCKNALL LIMITED

利比有限公司

January, 2013

2013年1月

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1月24日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GREEMENT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This Agreement made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本协议于 20 13 年 1 月 24 日

BETWEEN

由下述三方签署所订立：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hina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 552, Guan Shan Road, Wuhan, PRC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eneral Contractor",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of the other part.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

AND 和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hina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1 Guan Shan Da Dao, Guang Gu software garden enterprise residence B12, Hong Shan District, Hubei, Wuhan, PRC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of the other part.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特 1 号光谷软件园企业公馆 B12 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商”，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

AND 和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PRC (hereinafter called "PRC")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No.1 Gong Nong Road, Qiao Kou District, Wuhan, Chin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Employer", which expression shall include its successors in title) of the one part.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以下简称“业主”，应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

Whereas the Employer and the General Contractor desires that the Works known as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Works (hereinafter called as "the Works") should be executed by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at the project known as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Project"), and both the Employer and the General contract have accepted a Tender by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for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any defects therein,

鉴于，业主及总承包商愿将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的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专业分包商实施，并已共同接受了专业分包商提交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些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合同金额:10100.03 万元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CAD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INTER IKEA WUHAN SHOPPING CENTR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GREEMENT (CONT'D)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续)

The Employer, the General Contractor and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agree as follows:

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a) In this Agreement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are respectively assigned to them in the Conditions of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nd other part of the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合同其他部分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b) The Employer / the General Contractor shall pay to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the sum of Renminbi One Hundred and One Million, Three Hundred and Twenty Four Yuan and Two Fen Only(RMB 101,000,324.02) at the times and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herein after called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业主/总承包商须支付专业分包商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零三佰贰拾肆元零贰分整(人民币 101,000,324.02),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专业分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中标合同金额”)。

c) This Agreement is a Lump Sum Contract, based on specification, Contract Drawing and all Contract requirements, which including all the costs for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whole of the Work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Documents, i.e. including of design, preliminary, safety protection measures, labour, primary and auxiliary material, plant, wastage, transport, insurance, attendance, profit and tax etc. There will be no adjustment to the Contract Sum for rises or falls in the cost of labour and materials or exchange rates of currencies or any requirement from Government document, except for Variation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Agreement.

本协议书为合同总价固定的总价包干合同。中标合同金额以工程规费、合同图纸及一切合同要求为基础的中标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基本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机械费、损耗、运输、保险费、必要的赶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专业分包商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应得的全部费用。中标合同金额及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协议书所允许的调整外, 该中标合同金额一概不再调整。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GREEMENT (CONT'D)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续)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three original copies, all of which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nd the Employer, the General Contractor and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each to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 and the witness shall hold one copy.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E GENERAL CONTRACTOR: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HE SPECIALIST SUBCONTRACTOR:
Decoration Co., 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Bureau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
公司公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in the capacity of):

Position:

职位: 刘经理

(Company Seal)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中保支行
专业分包商公章: 0755-25662650
Legal Representative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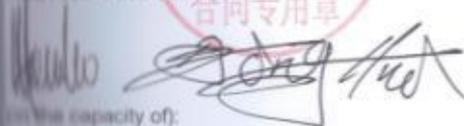
(in the capacity of):

Position:

职位: 副经理

THE EMPLOYER:
WUHAN Inter IKEA Centre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Company Seal)
公司公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in the capacity of):

Position:

职位: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经理：刘艳

竣工验收日期：2015年4月9日

单位（幕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4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5层（局部6层）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项目经理	刘艳	建筑面积	248128.67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鹏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15年4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检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2项。		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共抽查2项，符合要求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不符合要求0项。		通过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彭贵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刘艳 2015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东 2015年4月9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042011071200114HJ4002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局
施工许可证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13年02月06日
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
建设地址	硚口区额头湾地区三环线以内、解放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246147.21m ² , 合同价格 166128.963万元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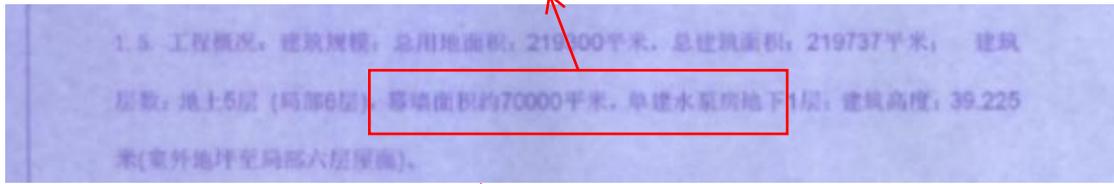
备注:框架1栋6层,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2109.03m²;含主体、装饰、水卫、电气、消防工程、电梯安装、通风空调、自动控制、路面工程、管网及其他;项目经理:王玉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70000 平方米



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设计说明

1.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英特宜家武汉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1.2 建设单位：英特宜家购物中心(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武汉汉阳北湖，竹叶湖南路南侧，竹叶湖南路东侧，长丰西路西侧。
1.4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B-H建筑装饰事务所
首席设计师：王德明(注册建筑师)

1.5 工程概况、建筑规模：总用地面积：219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9737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5层(局部6层)，幕墙面积约70000平方米，单建水系统地下1层；建筑高度：39.225米(室外地坪至局部六层屋面)。

1.6 幕墙类型：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明框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单板幕墙系统，真空镀膜金属屋面，玻璃采光顶系统，金属气动力学窗系统，雨篷系统，铝合金门、点式玻璃幕墙。

2. 设计参数

2.1 基本风压(50年一遇)：0.30kN/m²
2.2 地面粗糙度：B类
2.3 基本雪压(50年一遇)：0.50 kN/m²
2.4 抗震设防烈度：6度
2.5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05g
2.6 温度：60℃
2.7 建筑物耐火等级：一级

3. 抗风压性能

幕墙的物理性能等级及依据武汉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建筑高度、体型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重要性等选定的，其等级依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的规定。

3.1 抗风压性能
根据规范要求，经计算本工程抗风压性能等级为1级。
抗风压性能是指建筑幕墙在与其相垂直的风压作用下，保持正常使用功能，不发生任何破坏的能力。
按GB/T21086-2007的规定，抗风压性能分级，如下表。

分级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风荷载标准值 P _k (kN/m ²)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风荷载设计值 P _d (kN/m ²)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0

注：1：9级时风荷载标准值 P_k 的测试值，取：真 9级 (5.0kPa)
注：2：分级指标值 P_d 为负，负风压测试值绝对值的较小值。

3.2 水密性能

雨水渗透性能是指在风同时作用下，幕墙透过雨水的性能。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雨水渗透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500≤ΔP	700≤ΔP	1000≤ΔP	1500≤ΔP	ΔP≥2000
指标	<700	<1000	<1500	<2000	2000
ΔP	可升降	250≤ΔP	350≤ΔP	500≤ΔP	700≤ΔP
ΔP	部分	<350	<500	<700	<1000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3 气密性能
气密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气密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1.0	1.5	2.0	2.5	3.0
指标	<1.0	<1.5	<2.0	<2.5	<3.0
ΔP	可升降	1.0	1.5	2.0	2.5
ΔP	部分	<1.0	<1.5	<2.0	<2.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4 声学性能
声学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阻止空气声透过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声学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15	20	25	30	35
指标	<15	<20	<25	<30	<35
ΔP	可升降	15	20	25	30
ΔP	部分	<15	<20	<25	<30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5 光学性能
光学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阻止光线透过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光学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10	15	20	25	30
指标	<10	<15	<20	<25	<30
ΔP	可升降	10	15	20	25
ΔP	部分	<10	<15	<20	<2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6 热工性能
热工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阻止热量透过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热工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0.5	0.7	1.0	1.5	2.0
指标	<0.5	<0.7	<1.0	<1.5	<2.0
ΔP	可升降	0.5	0.7	1.0	1.5
ΔP	部分	<0.5	<0.7	<1.0	<1.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7 节能性能
节能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阻止能量透过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节能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0.5	0.7	1.0	1.5	2.0
指标	<0.5	<0.7	<1.0	<1.5	<2.0
ΔP	可升降	0.5	0.7	1.0	1.5
ΔP	部分	<0.5	<0.7	<1.0	<1.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8 安全性能
安全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防止玻璃碎片飞溅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安全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10	15	20	25	30
指标	<10	<15	<20	<25	<30
ΔP	可升降	10	15	20	25
ΔP	部分	<10	<15	<20	<2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9 防火性能
防火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防止火灾蔓延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防火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0.5	0.7	1.0	1.5	2.0
指标	<0.5	<0.7	<1.0	<1.5	<2.0
ΔP	可升降	0.5	0.7	1.0	1.5
ΔP	部分	<0.5	<0.7	<1.0	<1.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3.10 其他性能
其他性能是指幕墙在风压作用下，防止其他因素透过的能力。
根据GB/T21086-2007规定，其他性能按下表分级。

分级代号	1	2	3	4	5
分级指标 固定部分	0.5	0.7	1.0	1.5	2.0
指标	<0.5	<0.7	<1.0	<1.5	<2.0
ΔP	可升降	0.5	0.7	1.0	1.5
ΔP	部分	<0.5	<0.7	<1.0	<1.5

注：ΔP 指同时符合固定部分和可开启部分 ΔP 的测试值。

获奖证明



4、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4050028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33.474021万元

中标工期：308

项目经理(总监)：刘艳

本工程于 2017-12-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2-11

查验码：982949024769449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4月

合同编号：szyqxbgs.1100611051.001-sg-0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六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的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121.42 万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50.7 万m²，其中包括展厅及相关配套建筑面积 94.7 万m²，地下停车、设备及综合管廊建筑面积 56 万m²。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幕墙工程具体划分如下：

一标段包括（A11）4 万平方展厅、C12、C11 展厅幕墙，二标段包括 A9、C9、A8、C8、A7、A6 展厅幕墙，三标段包括 C7、C6、A4、C4、A3、C3 展厅幕墙，四标段包括 A2、C2、A1、C1 展厅幕墙，五标段包括 A10、C10、A5、C5 南北登陆大厅幕墙及附属楼幕墙，六标段包括 B12、B11、B10、B9、B8、B7 中央廊道幕墙及金属屋面，七标段 B1、B2、B3、B4、B5、B6 中央廊道幕墙、金属屋面及南接待大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SU 体块模型及工程量清单。

六标段特征：该工程幕墙系统包括：主体设计范围外的钢结构檩条系统、玻璃+铝板天窗屋面系统、穿孔铝板系统、蜂窝铝板系统、明框玻璃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所有外立面门、窗系统、南北登陆大厅中廊上方连桥栏杆及吊顶系统、不锈钢包柱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六标段招标范围：为B12、B11、B10、B9、B8、B7中央廊道幕墙及金属屋面。本工程涉及幕墙系统主要包括：主体设计范围外的钢结构檩条系统、玻璃+铝板天窗屋面系统、铝单板系统、穿孔铝板系统、蜂窝铝板系统、明框玻璃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所有外立面门、窗系统、南北登陆大厅中廊上方连桥栏杆及吊顶系统、不锈钢包柱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米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合同金额：25435.56 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8天。

标准工期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协助总包获得国家钢结构金奖、争取获得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肆角，含税价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贰角壹分。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54,355,621.81元，增值税人民币27,979,118.40元，增值税率：11%，含税价人民币282,334,740.21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小写）：2,697,274.46元；暂列金额：（小写）16,500,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单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9月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0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 空港新城启动区（福园二路以西）园区	建筑面积	160.5万平方	工程造价	256亿
结构类型	1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2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405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标）、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标）、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五标）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年长
副组长	温育希、史如明、丁荣、曾魁
组员	张海军、李威、陈虎、邓碧友、刘思源、胡振涛、梁铨捷; 钟伟、陈文栋、盖曙辉、刘安平、李顺立、何观钧; 李明希、莫慧凌、钟红春、郑光辉、杨晓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海军 李威	钟伟、李明希、莫慧凌、钟红春、唐奇峰、陈善渺、王爱卿、吴国梁、齐立兵、宋利民、刘艳、刘志昆、刘德志、郭隼、高驿峰、郑木荣、潘文涛、李伟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振涛	盖曙辉、郑光辉、李宗钢、李俊星、黄煜、许少良、廖晓华、胡海萍、张浩、朱雪冰、罗荣灿、窦海建、文强、陈益聪、楚江、黄增明、陈洪兴、李波、陈玺鹏、姚雪峰、李祁、李伟青
工程质控资料	梁铨捷	杨晓毅、何观钧、刘小桥、杨龙、曹立、东连升、蔡天骄、郑宗希、陈吉旺、董兵兵、王媛媛、白真真、吴丽玲、吴金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项目经理：刘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年长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李年长
2	李时端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时端
3	黄俊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黄俊杰
4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魁
5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荣
6	卢东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初级工程师	卢东晴
7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媛琴
8	吴凡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凡
9	刘昭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刘昭民
10	温育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温育希
11	钟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土建装修总代	高级工程师	钟伟
12	陈文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幕墙总代	高级工程师	陈文栋
13	盖曙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机电安全总代	高级工程师	盖曙辉
14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结构总代	高级工程师	刘安平
15	何观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信息主管	高级工程师	何观钧
16	史如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史如明
17	杨晓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杨晓毅
18	李明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区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李明希
19	莫慧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南区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莫慧凌
20	钟红春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钢结构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钟红春
21	郑光辉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光辉
22	唐奇峰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一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唐奇峰
23	陈善渺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二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善渺
24	吴国梁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三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国梁
25	齐立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四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立兵
26	宋利民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五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宋利民
27	刘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六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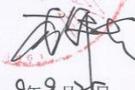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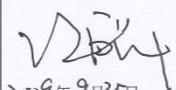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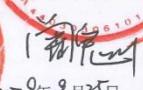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燃气等工程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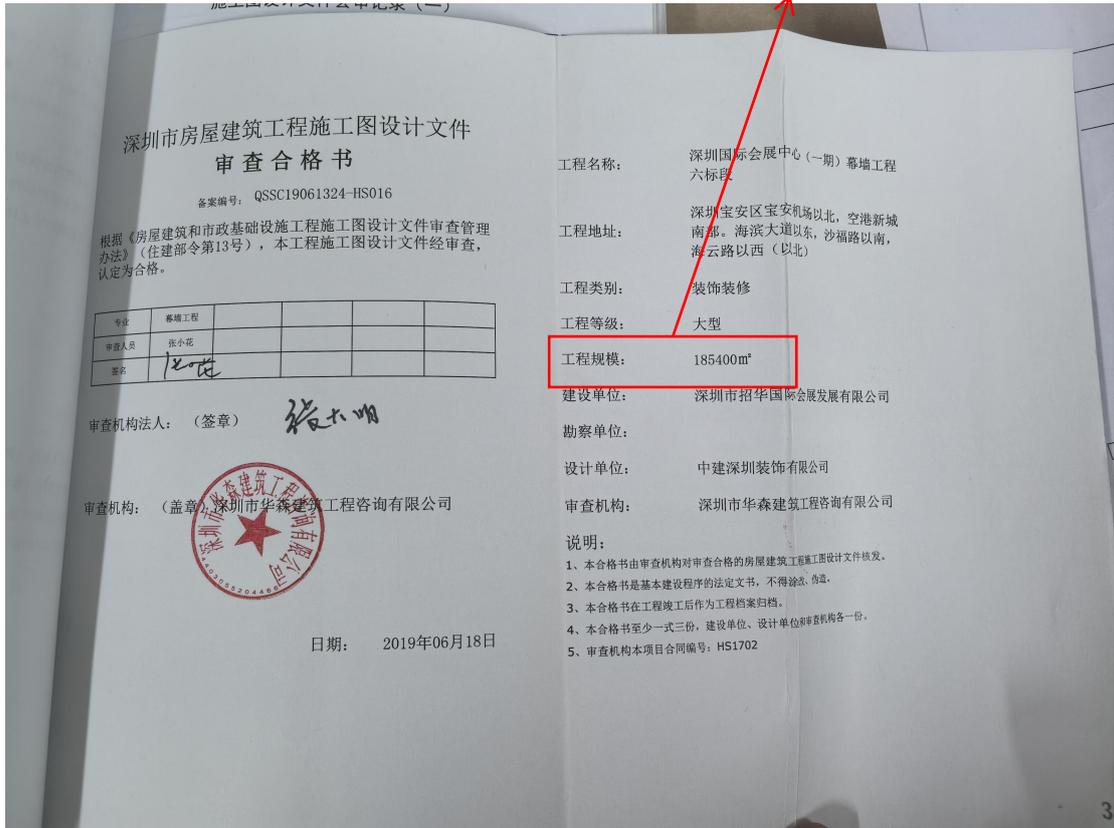
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5日
--	---	--	--	--



幕墙面积证明

幕墙面积：185400 平方米



获奖证明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伟煌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5082256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 11170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幕墙面积m ²)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Ⅱ标	57000	2021.03 2023.05	已完	合格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41000	2019.02 2019.12	已完	合格
广州智埔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68000	2023.06 2024.12	已完	合格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伟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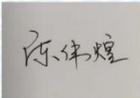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伟煌
签名日期: 20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学历证明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煌 社保电脑号：61845552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8225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1	1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366.82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200	15.4	6.6
2022	01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629.67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43.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775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6285	1577.1	525.7	1	26285	118.28	26285	69.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861.32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39.6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8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31022	1923.36	620.44	1	31022	155.11	31022	120.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56.56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312.8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85.33	21880	175.04	43.76
2024	03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170.66	21880	175.04	43.76
2024	07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08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09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10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2024	11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440	299.52	37440	299.52	74.88
合计			137021.55	72023.52			59281.05	20665.38			4954.96		2990.57		82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b70e19a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 业绩证明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14007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37.689662万元	
中标工期: 43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伟煌	
本工程于 <u>2020-12-14</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4

查验码: 67229220490891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LH05-78-FB-21100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幕墙工程 II 标】施工合同

发包人 (甲方):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

联系人：唐修

联系电话：18696120161

电子邮箱：395767004@qq.com

传真：0755-25662665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0 月 27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月【】日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龙华综合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龙华综合医院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幕墙面积：5.7 万平方米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7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半地下两层，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半地下两层，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门诊楼医技楼，地上 6 层，局部 3 层；综合楼地上 15 层；宿舍楼地上 21 层；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建筑高度 36.5m~80.5m；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700 个，总投资约 32.79 亿元。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本次招标 II 标段范围部位为门诊医技楼裙楼及外科楼塔楼（外科楼的 7 至屋面层）外立面门窗（含消防救援窗）、玻璃幕墙、铝板、百叶及格栅、出入口雨棚、外立面上的标识标牌、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和采光天棚玻璃幕墙（除钢结构外）等。本次招标单体幕墙面积约 57000 平方，幕墙高度 80.45 米。本工程发包估价约 11593.802396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8]7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金属门窗，玻璃及铁艺栏杆，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BIM、检测及保修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8637.69 万元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86,376,896.62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5,52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I 标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 -717306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357053 m ²	工程造价	8637.68966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半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4】 609 号	宗地号	A912-06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4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7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劲松
副组长	肖偲
组员	朱鑫银、杨强、易曙光、章素锋、殷宪伟、蒋政、王俊达、陈伟煌、唐光勤、吴侃男、黄璇、刘冠盛、葛风、彭丽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劲松	杨强、肖偲、朱鑫银、王俊达、陈伟煌、黄璇、吴侃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曙光	殷宪伟、蒋政、唐光勤、刘冠盛
工程质控资料	章素锋	彭丽红、葛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陈伟煌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0326-47-01-71730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6-09

证书序列号: 2021-0846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I标		
建设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37.689662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30
备注	项目经理:陈伟煌 注册证书号:粤144141527033 项目总监:易曙光 注册证书号:44008494 范围:金属门窗、幕墙;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690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351.34971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伟煌



本工程于 2018-11-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8



查验码：916421154806316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C-HT-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约 48296.48 万元(含二次精装修费用 7965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 6 层建筑物,设二层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50%; 国有资本 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屋面架构以及女儿墙幕墙工程(含后期因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要求增加的施工范围),及对应幕墙施工范围防雷接地工程(从总包预留的防雷接地点引出到幕墙后续的防雷接地),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约定或提及的全部工程量、隐含工程、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外立面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穿孔铝板遮阳装饰条、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铁艺栏杆、雨棚、铝装饰构件、铝板挑檐、接件、龙骨体系、面材、表面装饰构件、防排水系统、泛光照明等;必要的设计深化、工程维修保养,及规范文件规定的测试、实验、对照、检查。承包人按照本项目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应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合同金额：5351.35 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玖分
(¥53,513,497.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柒佰零叁元伍角肆分(¥535,703.54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整 (¥3,75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5,402,815.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金山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 518008
法定代表人： 尹昌龙
电话： 0755-82073037
传真： 0755-8207399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陈鹏
电话： 0755-25662676
传真： 0755-25662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经理：陈伟煌

竣工日期：2019.1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31399m 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9.02.22
项目负责人	陈伟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佩男	竣工日期	2019.12.2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Z12016WH00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22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幕墙工程		
建设地址	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界西南角		
建设规模	31399平方米	合同价格	5351.349719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陈伟雄 注册证书号: 粤144141527033 项目总监: 李博 注册证书号: 44001512 范围: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排水水系统; 电气照明; 幕墙施工 范围防雷接地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2日

合同编号：一南装FB2023093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3年6月2日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幕墙面积：68000 平方米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住所地：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二期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3639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 D244073020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以东，花莞高速以南，开放大道以北。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幕墙面积 68000 平方米**，详见附件清单描述。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5429.00 万元

CSCEC

中建

竣工日期：2025年04月10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80天。

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业主与总包进度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贰拾玖万元(¥542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肆仟玖佰捌拾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49807339.4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4482660.55元)，税率为9%。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仅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价下浮11.00%为准，且总包方额外收取分包方1%结算额的水电费；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自行外运处理。

3、价格确定标准如下：

3.1、合同价款确认：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中值计算，并执行下浮率。本项目计价依据穗建筑[2016]744号文件《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广州市建委有关文件等执行。如编制概算（建安费）或预算时遇到政府部门有相关文件的更新替换，则按相关新文件执行。

3.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项目措施费除外，即项目措施费不参与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人工、钢筋、钢型材、水泥、混凝土、砂浆、电线电缆（含母线

槽)、砌块、铝型材、玻璃、预应力管桩、碎石、石屑、砂。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相比, ±5%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 不作调整; 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 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

①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时, 且

$$1-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times 100\% > 5\% \text{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基准日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0.95)

②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 且: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 > 5\% \text{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基准日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1.05)

除上述约定可调差价材料种类外, 如有《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设备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相比, ±20%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 不作调整; 超出±20%的部分作价差调整, 参照上述公式计算价差。

注: 基准日为以发包人审定(如须报送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审定, 以其审定意见为准)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的日期; 工程量为参与调差的结算净量。

4、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永久路口开设、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

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5、本幕墙工程分包自行包工包料施工；分包施工考虑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牌库要求，无品牌要求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版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分包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总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架体，但分包使用时间必须满足总包方总控计划要求，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措施由分包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须负责项目幕墙工程深化设计，费用报价已包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项目经理：陈伟煌

CSCEC

中建

3. 专业分包人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专业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工程专项方案报批、材料样品报验及承包人项目部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专业分包人办理或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专业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3 天内。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陈伟煌；

身份证号：445121198508225615；

联系电话：135601453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3.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3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4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政府违约金），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的，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所有损失，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专业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专业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以东、花莞高速以南	建筑面积	181721.82m ²	工程造价	971518486.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306070101 440112202303140601 44011220230105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30105001		
建设单位	广州智埔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经过严格的工程验收，所有检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整体工程质量较为优良。具体评估如下：

工程质量合格：经过全面检查，工程结构、建筑设备、消防安全、室内装修等各项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建筑材料、施工工艺等方面也经过严格控制，未发现明显的质量问题。

安全性能良好：项目中各项安全设施（如消防系统、紧急疏散通道、监控设施等）均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且经过调试，确保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环境和功能符合要求：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公共设施齐全，满足使用需求。特别是在节能、环保等方面，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达到了绿色建筑标准。

合规性检验：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了多次检查，所有必要的检验合格证书和合规文件已齐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整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建筑验收标准，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结论为：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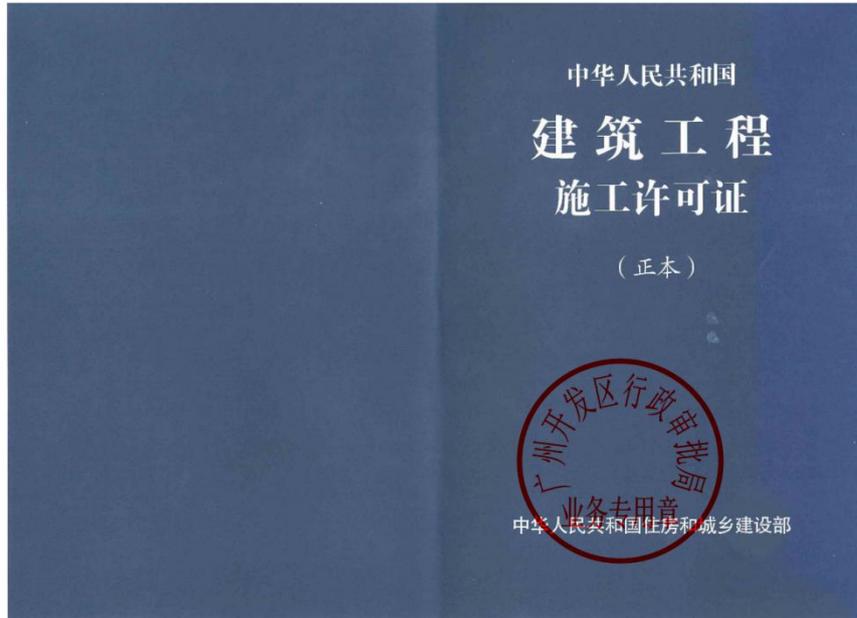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3060701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建设单位	广州智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二期【±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永龙大道以东，花莞高速以南		
建设规模	146004.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62659.28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征	总监理工程师	林军
合同工期	500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开审批规建证〔2023〕27号；穗开审批规建证〔2023〕28号 用地手续：穗开审批规地证〔2022〕17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 255 人

(2)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1	张强	341222*****8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020230836
2	张强	320722*****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40626
3	张强	441481*****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17201742468
4	张强	411422*****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19202004110
5	张强	421023*****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19202005419
6	张强	410522*****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1212018201904693
7	张强	210726*****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42017201828678
8	张强	510922*****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22021202202715
9	张强	420984*****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92019202100013
10	张强	42212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06200804831
11	张强	420803*****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08201014822
12	张强	420123*****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06200808825
13	张强	445121*****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14201627033
14	张强	420800*****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06200809628
15	张强	420800*****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05200804826



筛选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郑黎	51021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877
17	钟德章	420122*****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829
18	伍义双	420222*****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322863
19	刘凡	420803*****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2878
20	张文	420122*****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087
21	肖燕	422121*****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5200804823
22	潘文涛	420802*****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827
23	孔德才	413029*****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451
24	刘进	362401*****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356
25	徐景涛	422428*****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830
26	魏草山	420122*****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8827
27	邵洪	420111*****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798
28	王博英	130533*****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822
29	谢火斗	430622*****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825
30	王成	230223*****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861

共255条

< 1 2 3 4 5 6 ... 17 > 前往 2 页

筛选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241	陈洪基	41272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0202101339
242	杨蓬	360732*****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0400378
243	刁逢喜	36042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18201903766
244	范李海	519821*****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220232020401637
245	姚家海	37090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0401413
246	贾振	21012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0401414
247	郭奕天	511023*****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0403475
248	黄绍辉	342401*****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0404044
249	廖洪乾	410502*****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32020404047
250	巢奕奕	320721*****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42020408574
251	刘浩	210281*****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42020408573
252	阮春峰	420921*****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42020408568
253	梁成强	510402*****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42020408571
254	董佳	530381*****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42020408570
255	李河荣	230902*****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420242020408572

共255条

1 12 13 14 15 16 17 前往 17 页



六、企业信用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周建珍	2522201072****0077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

或其他组织)公布

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联合体成员-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EHR8N4D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3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七、投标人三年的财务报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30000.00	40588.24	40588.24
二、净资产	万元	111043.74	122059.42	135390.28
三、总资产	万元	399590.70	457250.80	513241.4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43484.13	44455.46	44390.79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50353.37	405899.31	459778.6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87107.18	332540.76	374390.53
七、营运资金	万元	63246.19	73358.55	85388.16
八、负债合计	万元	288546.96	335191.39	377851.12
九、营业收入	万元	733417.65	803722.13	771647.45
十、净利润	万元	20615.19	21358.42	23137.28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369.34	24348.90	(16461.33)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	18.56%	17.49%	17.09%
十三、总资产报酬率	-	7.07%	6.14%	5.36%
十四、主营业务利润率	-	3.50%	3.27%	3.37%
十五、资产负债率	-	72.21%	73.31%	73.62%
十六、流动比率	-	122.03%	122.06%	122.81%
十七、速动比率	-	108.23%	119.56%	120.59%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441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86015677
报告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41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413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41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24,505,322.87	41,755,606.57	八、（二）
应收账款	9	979,294,959.60	890,431,391.37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5,494,470.38	21,073,678.46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10,209,991.66	34,420,824.00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八、（七）
其中：原材料	19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合同资产	21	921,539,893.56	700,387,232.02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5,357,794.99	6,696,961.54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4	83,507,731.95	93,701,428.28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5	3,503,533,660.07	2,699,229,202.92	
非流动资产：	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债权投资	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2,994,032.74	5,176,360.89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4,500,000.00	4,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3,268,642.60	3,449,690.31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7	434,841,251.42	56,066,369.58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479,964,890.64	80,464,510.77	八、（十四）
累计折旧	39	45,123,639.22	24,398,141.19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在建工程	41	-	230,374,922.74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2,526,956.04	5,337,553.88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5	-	-	
开发支出	46	-	-	
商誉	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8	1,205,611.92	-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124,466.36	7,418,029.81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35,912,398.40	297,443,152.16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92,373,359.48	609,766,079.37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3,995,907,019.55	3,308,995,282.29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10,531,424.61	7,434,481.89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3	2,191,678,079.04	1,918,372,438.92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87,991,908.10	113,707,015.46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7,421.30	464,855.30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1	47,421.30	464,855.30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2,418,292.21	30,565,858.67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5	41,684,490.65	30,339,482.87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96	125,336,121.14	98,187,937.71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6,974,005.68	29,318,455.12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2	76,094,528.00	75,197,704.69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871,071,780.08	2,273,248,747.76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527,929.63	5,337,553.88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1	11,239,899.79	16,063,699.87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630,000.00	2,70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3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3,522,239.49	八、(三十一)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4,397,829.42	27,623,493.24	
负 债 合 计	119	2,885,469,609.50	2,300,872,24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530,000.00	680,000.00	八、(三十四)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	-	八、(三十五)
盈余公积	137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八、(三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八、(三十六)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八、(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110,437,410.05	1,008,123,041.2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110,437,410.05	1,008,123,04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3,995,907,019.55	3,308,995,282.29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334,176,477.15	5,005,728,238.50	
其中：营业收入	2	7,334,176,477.15	5,005,728,238.50	八、(三十八)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089,631,990.26	4,749,322,343.82	
其中：营业成本	7	6,600,212,505.18	4,383,369,300.14	八、(三十八)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20,933,600.41	12,725,126.80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8,969,273.06	153,644,136.83	八、(三十九)
研发费用	18	292,825,775.28	205,123,091.33	八、(四十)
财务费用	19	-3,309,163.67	-5,539,311.28	八、(四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20	183,261.95	-	八、(四十一)
利息收入	21	5,120,647.91	5,901,104.58	八、(四十一)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37,351.86	7,728.61	八、(四十一)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7,269,500.00	-	八、(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94,439.18	-526,379.35	八、(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94,439.18	-526,379.35	八、(四十三)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226,116.31	-5,307,464.42	八、(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79,075.67	-2,027,327.96	八、(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9,519.56	3,467,172.59	八、(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56,454,259.25	252,011,895.54	
加：营业外收入	35	2,219,236.81	2,361,868.44	八、(四十七)
其中：政府补助	36	372,210.36	136,783.80	八、(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37	389,024.77	171,925.78	八、(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58,284,471.29	254,201,838.20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132,602.53	47,319,103.42	八、(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50,000.00	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50,000.00	40,000.00	八、(三十四)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50,000.00	40,000.00	八、(三十四)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50,000.00	40,000.00	八、(三十四)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06,001,868.76	206,922,7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06,001,868.76	206,922,73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71,350,514.74	5,681,060,52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110,094,312.11	2,863,899,8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3,081,444,826.85	8,544,960,42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682,011,769.91	4,927,534,57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58,164,325.35	343,655,92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8,387,748.25	124,843,20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233,246,850.94	3,552,422,2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2,531,810,694.45	8,948,455,9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49,634,132.40	-403,495,550.71	八、(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95,310.40	17,208,38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95,310.40	17,208,3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02,303,987.95	27,927,32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4,520.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02,348,508.35	32,427,3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02,253,197.95	-15,218,93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03,687,500.00	80,2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3,687,500.00	80,2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3,687,500.00	219,7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43,693,434.45	-198,974,484.72	八、(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34,322,086.54	533,296,571.26	八、(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五十)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栏 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				26,485,097.97	640,000.00		81,392,288.74	172,842,938.80	581,460,306.51	581,460,306.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0				26,485,097.97	640,000.00		81,392,288.74	172,842,938.80	581,460,306.51	581,460,30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40,000.00		19,985,109.68	106,637,625.10	426,662,734.78	426,662,73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40,000.00			206,882,734.78	206,922,734.78	206,922,734.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59,295,195.33			59,295,195.33	59,295,195.33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59,295,195.33			-59,295,195.33	-59,295,195.33		
(四) 利润分配	16								19,985,109.68	-100,245,109.68	-80,260,000.00	-80,2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9,985,109.68	-19,985,109.6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19,985,109.68	-19,985,109.6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者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6,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98.42	279,500,564.90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法定代表人: 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23,888,620.18	38,255,606.57	
应收账款	9	944,454,930.24	871,803,957.11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16,814,150.00	21,073,678.46	
预付款项	11	109,547,426.39	34,277,230.0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396,041,626.31	107,811,153.44	
其中：原材料	19	396,041,626.31	107,811,153.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合同资产	21	915,896,158.92	684,241,064.75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5,318,839.26	6,667,908.94	
其他流动资产	24	81,696,529.11	86,972,158.61	
流动资产合计	25	3,400,075,124.30	2,603,141,839.70	
非流动资产：	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债权投资	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2,979,332.74	5,154,066.16	
长期股权投资	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3,268,642.60	3,449,690.31	
固定资产	37	434,032,961.22	55,103,431.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478,737,385.88	79,320,767.42	
累计折旧	39	44,704,424.66	24,217,33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在建工程	41	-	230,374,92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2,526,956.04	5,023,386.88	
无形资产	45	-	-	
开发支出	46	-	-	
商誉	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8	1,205,611.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075,851.77	7,389,7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35,021,008.90	296,723,258.6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540,610,365.19	657,718,529.44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3,940,685,489.49	3,260,860,369.14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10,531,424.61	6,347,171.18	
应付账款	83	2,154,890,188.13	1,896,373,957.77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86,955,322.75	109,233,08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7,421.30	464,855.30	
其中：应付工资	91	47,421.30	464,855.30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2,391,896.02	30,536,648.80	
其中：应交税金	95	41,658,094.46	30,310,273.00	
其他应付款	96	121,959,689.82	92,053,391.83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6,113,748.79	29,268,455.12	
其他流动负债	102	75,622,919.50	74,722,793.44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828,512,610.92	2,239,000,358.90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527,929.63	5,023,386.88	
长期应付款	111	9,447,892.85	15,198,659.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63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113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3,522,239.4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2,605,822.48	26,444,285.50	
负 债 合 计	119	2,841,118,433.40	2,265,444,64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530,000.00	68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	-	
盈余公积	137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22,176,261.56	101,377,378.42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350,375,696.56	266,873,2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099,567,056.09	995,415,724.74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099,567,056.09	995,415,72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3,940,685,489.49	3,260,860,369.14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152,606,125.03	4,894,803,436.98	
其中：营业收入	2	7,152,606,125.03	4,894,803,436.98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6,909,647,692.23	4,645,607,490.90	
其中：营业成本	7	6,438,213,466.75	4,291,296,813.58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20,543,294.66	12,479,044.66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3,317,865.67	147,485,438.05	
研发费用	18	280,852,205.69	199,897,338.61	
财务费用	19	-3,279,140.54	-5,551,144.00	
其中：利息费用	20	167,553.95	-	
利息收入	21	5,103,014.33	5,877,931.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37,351.86	7,728.61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7,269,5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157,098.33	-526,379.35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17,901.67	-526,379.35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471,893.95	-6,296,05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18,393.17	-1,997,94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9,519.56	3,467,17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58,504,837.81	243,842,737.84	
加：营业外收入	35	1,865,026.45	2,249,409.90	
其中：政府补助	36	18,000.00	122,684.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363,930.77	171,80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0,005,933.49	245,920,342.95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017,102.14	46,069,24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50,000.00	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50,000.00	4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50,000.00	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50,000.00	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07,838,831.35	199,891,09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07,838,831.35	199,891,09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93,883,813.55	5,545,534,27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191,902,453.95	2,952,079,8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985,786,267.50	8,497,614,147.2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539,013,652.19	4,819,785,10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38,217,643.61	331,842,48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5,773,453.66	120,751,84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312,619,522.00	3,629,964,4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2,445,624,271.46	8,902,343,9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40,161,996.04	-404,729,761.09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37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50,790.00	17,208,38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3,425,790.00	17,208,3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02,220,226.54	26,863,70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02,220,226.54	31,363,7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98,794,436.54	-14,155,31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03,687,500.00	80,2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3,687,500.00	80,2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3,687,500.00	219,7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7,680,059.50	-199,145,076.15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33,951,430.09	533,096,506.24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行 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402,697.97			680,000.00			296,873,248.35	995,415,724.74			995,415,724.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402,697.97			680,000.00			296,873,248.35	995,415,724.74			995,415,7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			83,502,448.21	104,151,331.35			104,151,33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50,000.00			207,988,831.35	207,838,831.35			207,838,83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145,242,891.90
(四) 利润分配	16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0,798,883.14	-20,798,883.14			-20,798,883.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0,798,883.14	-20,798,883.14			-20,798,883.1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者	22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402,697.97			530,000.00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1,099,567,056.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		26,485,097.9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0		26,485,097.9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640,000.00		81,392,298.74		167,267,261.25	575,784,627.96		575,784,627.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40,000.00		19,985,109.68		99,605,987.10	419,631,096.78		419,631,096.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40,000.00				199,851,096.78	199,851,096.78		199,851,096.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5,882,400.00		194,117,6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58,272,815.39	58,272,815.39		58,272,815.39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58,272,815.39	-58,272,815.39		-58,272,815.39
(四) 利润分配	16										-100,215,109.68	-100,215,109.68		-100,215,10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9,985,109.68	-19,985,109.68		-19,985,109.6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分配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680,000.00		101,377,378.42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995,415,724.7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 公司法人: 陈鹏; 实收资本: 405, 882, 400.00 元, 注册地是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 施工行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设计; 建筑幕墙设计; 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办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 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

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337,553.88		5,337,553.88
租赁负债	5,337,553.88		5,337,553.88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22,086.54	334,322,08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55,606.57	41,755,606.57	
应收账款	890,431,391.37	890,431,391.37	
应收款项融资	21,073,678.46	21,073,678.46	
预付款项	34,420,824.00	34,420,82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811,047.74	462,811,047.74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其中：原材料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700,387,232.02	700,387,232.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96,961.54	6,696,961.54	
其他流动资产	93,701,428.28	93,701,428.28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2,699,229,202.92	2,699,229,20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76,360.89	5,176,360.8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49,690.31	3,449,690.31	
固定资产	56,066,369.58	56,066,369.5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464,510.77	80,464,510.77	
累计折旧	24,398,141.19	24,398,141.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30,374,922.74	230,374,92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37,553.88	5,337,553.8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8,029.81	7,418,02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443,152.16	297,443,152.1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428,525.49	609,766,079.37	5,337,553.88
资产总计	3,303,657,728.41	3,308,995,282.29	5,337,55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34,481.89	7,434,481.89	
应付账款	1,918,372,438.92	1,918,372,438.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707,015.46	113,707,0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855.30	464,855.30	
其中：应付工资	464,855.30	464,855.3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565,858.67	30,565,858.67	
其中：应交税金	30,339,482.87	30,339,482.87	
其他应付款	98,187,937.71	98,187,937.71	
其中：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8,455.12	29,318,455.12	
其他流动负债	75,197,704.69	75,197,704.69	
流动负债合计	2,273,248,747.76	2,273,248,74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37,553.88	5,337,553.88
长期应付款	16,063,699.87	16,063,699.87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0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22,239.49	3,522,239.4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5,939.36	27,623,493.24	5,337,553.88
负 债 合 计	2,295,534,687.12	2,300,872,241.00	5,337,55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0,000.00	68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77,378.42	101,377,378.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377,378.42	101,377,378.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580,564.90	279,580,564.90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123,041.29	1,008,123,041.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657,728.41	3,308,995,282.29	5,337,553.88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 3 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资 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合计	<u>678,015,520.99</u>	<u>334,322,086.54</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u>2,863,856.63</u>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41,755,606.57		41,755,606.57
<u>合计</u>	<u>24,579,039.03</u>	<u>73,716.16</u>	<u>24,505,322.87</u>	<u>41,755,606.57</u>		<u>41,755,606.57</u>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u>合计</u>	<u>24,579,039.03</u>	<u>100.00</u>	<u>73,716.16</u>	<u>0.30</u>	<u>24,505,322.87</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716.16			73,716.1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3,716.16			73,716.16
<u>合计</u>		<u>73,716.16</u>			<u>73,716.16</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720,916,956.19	499,610,263.13
1至2年	114,253,212.35	297,844,193.91
2至3年	106,940,666.15	55,567,540.06
3至4年	7,849,210.26	47,954,720.49
4至5年	40,371,447.34	5,673,448.47
<u>小 计</u>	<u>990,331,492.29</u>	<u>906,650,166.06</u>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11,036,532.69	16,218,774.69
<u>合计</u>	<u>979,294,959.60</u>	<u>890,431,391.37</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477.78	13.69	694,647.19	0.51	134,857,83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1,800.88	18.07	10,341,885.50	5.78	168,629,915.3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78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61,333,340.24	16.29	9,834,652.34	6.10	151,498,687.90
应收关联方款项	675,807,213.63	68.24			675,807,213.63
<u>合计</u>	<u>990,331,492.29</u>	<u>100.00</u>	<u>11,036,532.69</u>	<u>--</u>	<u>979,294,959.60</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金额	比例(%)	金额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68,865.47	7.76	365,895.25	0.52	70,002,97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597,368.32	25.21	15,852,879.44	6.93	212,744,488.8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3,723,131.39	1.51	296,205.29	2.16	13,426,926.10
其他	214,874,236.93	23.70	15,556,674.15	7.24	199,317,562.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607,683,932.27	67.03			607,683,932.27
<u>合计</u>	<u>906,650,166.06</u>	<u>100.00</u>	<u>16,218,774.69</u>	<u>--</u>	<u>890,431,391.37</u>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648,807.28	57,959.97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7,507,772.56	37,538.86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56,923.54	37,284.62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34,215.77	35,171.08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5,497.80	27,327.49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其他客商	96,439,260.83	499,365.17	0.52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u>合计</u>	<u>135,552,477.78</u>	<u>694,647.19</u>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2,998,376.17	94.72	259,967.53
1至2年(含2年)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724,755.22	5.28	36,237.76
2至3年(含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u>合计</u>	<u>17,638,460.64</u>	<u>100.00</u>	<u>507,233.16</u>	<u>13,723,131.39</u>	<u>100.00</u>	<u>296,205.29</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376,730.81	85.15	6,181,952.91	107,831,812.95	50.18	4,852,431.60
1至2年(含2年)	11,386,224.42	7.06	1,138,622.44	107,042,422.98	49.82	10,704,242.35
2至3年(含3年)	12,570,385.01	7.79	2,514,076.99	1.00		0.20
<u>合计</u>	<u>161,333,340.24</u>	<u>100.00</u>	<u>9,834,652.34</u>	<u>214,874,236.93</u>	<u>100.00</u>	<u>15,556,674.15</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4,117,797.40	34.7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23,284.43	3.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645,986.70	2.69	
郑州中建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25,605,508.13	2.5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226,729.49	2.55	
<u>合计</u>	<u>454,719,306.15</u>	<u>45.92</u>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94,439.18
<u>合计</u>	<u>15,800,000.00</u>	<u>-294,439.18</u>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494,470.38	21,073,678.46
<u>合计</u>	<u>25,494,470.38</u>	<u>21,073,678.46</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318,928.36	92.84	33,539,625.87	97.44	
1至2年	7,258,670.00	6.59	881,198.13	2.56	
2至3年	632,393.30	0.57			
<u>合计</u>	<u>110,209,991.66</u>	<u>100.00</u>	<u>34,420,824.00</u>	<u>100.00</u>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776,6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3,063,46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1,1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u>合计</u>	<u>14,251,160.00</u>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932,904.53	30.79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776,600.00	8.87	
信阳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07,801.04	7.54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6,125,400.00	5.56	
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807,171.90	5.27	
合计	63,949,877.47	58.03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合计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64,490,777.22	441,231,090.53
1至2年	10,346,586.55	17,011,354.82
2至3年	2,772,571.93	2,911,273.85
3至4年	2,089,791.24	3,956,299.82
4至5年	3,698,971.25	43,020.00
5年以上	43,020.00	
小计	283,441,718.19	465,153,039.02
减: 坏账准备	3,875,370.43	2,341,991.28
合计	279,566,347.76	462,811,047.7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4,211.88	22.67	3,875,370.43	6.03	60,378,84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510,173.38	9.35	2,030,321.45	7.66	24,479,85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72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2.59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19,187,506.31	77.33			219,187,506.31
合计	283,441,718.19	100.00	3,875,370.43	25.93	279,566,347.76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77.40	0.01			25,27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28,196.25	10.67	2,341,991.28	4.72	47,286,204.97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8,221,739.55	6.07	1,465,404.06	5.19	26,756,335.49
应收代垫款	1,663,074.69	0.36	84,786.38	5.10	1,578,288.31
其他	19,743,382.01	4.24	791,800.84	4.01	18,951,581.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415,499,565.37	89.33			415,499,565.37
合计	465,153,039.02	100.00	2,341,991.28	19.02	462,811,047.74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51,416.50	63.19	335,028.34	16,378,232.53	58.03	327,564.63
1至2年(含2年)	2,951,816.12	11.13	118,072.64	5,534,270.96	19.61	221,370.84
2至3年(含3年)	1,379,033.27	5.20	137,903.33	2,309,916.24	8.18	230,991.62
3至4年(含4年)	1,685,916.24	6.36	286,605.76	3,956,299.82	14.02	672,570.9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3,698,971.25	13.95	1,109,691.38	43,020.00	0.15	12,906.00
5年以上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6,510,173.38	100.00	2,030,321.45	28,221,739.55	100.00	1,465,404.06

2)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7,296.05	35.44	21,818.89	1,047,758.50	63.00	31,432.79
1至2年(含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443,958.58	26.70	31,077.10
2至3年(含3年)	389,588.67	18.98	50,646.53	171,357.61	10.30	22,276.49
3至4年(含4年)	123,875.00	6.04	24,775.00			
合计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1,663,074.69	100.00	84,786.38

3) 组合: 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9,691,743.37	99.74	787,669.74
1至2年(含2年)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51,638.64	0.26	4,131.10
合计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19,743,382.01	100.00	791,800.8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05,704.46		936,286.82	<u>2,341,991.28</u>
期初余额在本期	1,405,704.46		936,286.82	<u>2,341,991.28</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17,901.80		217,901.8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65,272.51		1,357,538.94	<u>3,722,811.45</u>
本期转回	2,031,887.61		157,544.69	<u>2,189,432.30</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1,187.56		2,354,182.87	<u>3,875,370.43</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7,629,886.52	1 年以内	52.0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6,941,339.57	1 年以内	20.09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9,334,932.59	1 年以内	6.82	773,397.30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1,436,749.13	注 1	4.03	718,890.8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555,182.68	1 年以内	3.37	
合计	==	<u>244,898,090.49</u>	==	<u>86.39</u>	<u>1,492,288.14</u>

注 1: 1 年以内 4,901,227.27 元; 1-2 年 6,535,521.86 元。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113,628,946.40		113,628,946.40
合计	<u>396,041,626.31</u>		<u>396,041,626.31</u>	<u>113,628,946.40</u>		<u>113,628,946.40</u>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81,797,073.95	1,241,640.65	780,555,433.30	570,773,872.87	1,814,114.34	568,959,758.53
质保金	141,429,564.36	445,104.10	140,984,460.26	131,822,719.39	395,245.90	131,427,473.49
<u>合计</u>	<u>923,226,638.31</u>	<u>1,686,744.75</u>	<u>921,539,893.56</u>	<u>702,596,592.26</u>	<u>2,209,360.24</u>	<u>700,387,232.02</u>

2. 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09,360.24		522,615.49		1,686,744.75
<u>合计</u>	<u>2,209,360.24</u>		<u>522,615.49</u>		<u>1,686,744.75</u>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357,794.99	6,696,961.54
<u>合计</u>	<u>5,357,794.99</u>	<u>6,696,961.54</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3,015,984.80	93,701,428.28
预缴税金	491,747.15	
<u>合计</u>	<u>83,507,731.95</u>	<u>93,701,428.28</u>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610,000.00		1,610,000.00	1,910,000.00		1,9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36,406.94	52,374.20	1,384,032.74	3,332,718.85	66,357.96	3,266,360.89
<u>合 计</u>	<u>3,046,406.94</u>	<u>52,374.20</u>	<u>2,994,032.74</u>	<u>5,242,718.85</u>	<u>66,357.96</u>	<u>5,176,360.89</u>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u>合 计</u>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5,596,200.00</u>			<u>5,596,200.00</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5,596,200.00			5,596,200.00
<u>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u>	<u>2,146,509.69</u>	<u>181,047.71</u>		<u>2,327,557.40</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146,509.69	181,047.71		2,327,557.40
<u>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u>	<u>3,449,690.31</u>		<u>181,047.71</u>	<u>3,268,642.60</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449,690.31		181,047.71	3,268,642.60
<u>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u>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u>	<u>3,449,690.31</u>		<u>181,047.71</u>	<u>3,268,642.60</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449,690.31		181,047.71	3,268,642.60

(十四)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4,841,251.42	56,066,369.58
<u>合 计</u>	<u>434,841,251.42</u>	<u>56,066,369.58</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80,464,510.77</u>	<u>400,360,687.82</u>	<u>860,307.95</u>	<u>479,964,890.64</u>
房屋及建筑物	58,691,968.12	382,663,106.87		441,355,074.99
机器设备	4,332,560.13	10,886,923.99	16,000.00	15,203,484.12
运输工具	8,379,996.80	2,230,183.37	279,834.00	10,330,346.17
办公设备	9,059,985.72	4,580,473.59	564,473.95	13,075,985.36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24,398,141.19</u>	<u>21,499,815.94</u>	<u>774,317.91</u>	<u>45,123,639.22</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241,514.99	6,363,880.23		19,605,395.22
机器设备	2,133,119.88	10,771,219.78	15,200.00	12,889,139.66
运输工具	4,559,728.06	1,184,184.61	265,842.30	5,478,070.37
办公设备	4,463,778.26	3,180,531.32	493,275.61	7,151,033.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066,369.58			434,841,251.42
房屋及建筑物	45,450,453.13			421,749,679.77
机器设备	2,199,440.25			2,314,344.46
运输工具	3,820,268.74			4,852,275.80
办公设备	4,596,207.46			5,924,951.3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66,369.58			434,841,251.42
房屋及建筑物	45,450,453.13			421,749,679.77
机器设备	2,199,440.25			2,314,344.46
运输工具	3,820,268.74			4,852,275.80
办公设备	4,596,207.46			5,924,951.39

(十五)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30,374,922.74	
合计			230,374,922.74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总部自用办公楼深业泰富	371,876,765.29	230,374,922.74	141,501,842.55	371,876,765.29	371,876,765.29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u>371,876,765.29</u>	<u>230,374,922.74</u>	<u>141,501,842.55</u>	<u>371,876,765.29</u>	<u>371,876,765.29</u>	--	--	--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553.88			5,337,553.88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4,868,440.90
办公设备	208,746.98			208,746.98
场地租赁	260,366.00			260,36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0,597.84		2,810,597.84
房屋及建筑物		2,554,031.28		2,554,031.28
办公设备		72,778.78		72,778.78
场地租赁		183,787.78		183,787.7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7,553.88			2,526,956.0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314,409.62
办公设备	208,746.98			135,968.20
场地租赁	260,366.00			76,578.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7,553.88			2,526,956.0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314,409.62
办公设备	208,746.98			135,968.20
场地租赁	260,366.00			76,578.22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36,081.16		530,469.24		1,205,611.92	
合计	1,736,081.16		530,469.24		1,205,611.9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4,466.36	28,627,504.22	7,418,029.81	29,747,469.34
信用减值准备	3,698,039.68	14,964,277.32	4,638,206.16	18,627,123.93
资产减值准备	456,020.38	1,826,764.40	778,842.76	3,142,825.93
预计负债	2,637,836.77	10,506,184.40	2,000,980.89	7,977,519.48
租赁负债	332,569.53	1,330,278.1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1,017,140.52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5,912,398.40	297,443,152.16
合计	35,912,398.40	297,443,152.16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36,366.63
银行承兑汇票	10,531,424.61	2,598,115.26
合计	10,531,424.61	7,434,481.89

(二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2,790,693.20	1,209,208,317.51
1-2年	378,483,443.94	415,940,020.95
2-3年	185,178,169.15	190,627,570.30
3年以上	145,225,772.75	102,596,530.16
合计	2,191,678,079.04	1,918,372,438.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567,630.37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353,172.72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新鸿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6,591,113.98	未到偿还期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15,656,000.00	未到偿还期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665,028.52	未到偿还期
合计	<u>116,832,945.59</u>	--

(二十二)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87,991,908.10	113,707,015.46
合计	<u>387,991,908.10</u>	<u>113,707,015.46</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855.30	395,055,376.80	395,472,810.80	47,42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00,492.96	57,200,492.96	
合计	<u>464,855.30</u>	<u>452,255,869.76</u>	<u>452,673,303.76</u>	<u>47,421.3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855.30	294,425,253.78	294,842,687.78	47,421.30
二、职工福利费		37,308,266.60	37,308,266.60	
三、社会保险费		20,652,508.13	20,652,508.1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974,041.61	16,974,041.61	
2. 工伤保险费		722,318.89	722,318.89	
3. 生育保险费		1,115,737.51	1,115,737.51	
4. 其他		1,840,410.12	1,840,410.12	
四、住房公积金		30,486,788.65	30,486,788.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1,723.64	12,111,723.64	
六、其他短期薪酬		70,836.00	70,836.00	
合计	<u>464,855.30</u>	<u>395,055,376.80</u>	<u>395,472,810.80</u>	<u>47,421.3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9,533,367.09	39,533,367.09	
二、失业保险费		694,773.06	694,773.06	
三、企业年金缴费		16,972,352.81	16,972,352.81	
<u>合计</u>		<u>57,200,492.96</u>	<u>57,200,492.96</u>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5,585.27	97,660,021.16	97,246,808.57	478,797.86
企业所得税	28,484,253.24	52,330,786.23	41,425,161.12	39,389,87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926.10	7,363,190.29	6,652,794.20	1,027,322.19
房产税		3,325,892.33	3,325,892.33	
土地使用税		44,637.58	44,637.58	
个人所得税	1,472,718.26	16,918,519.22	17,602,745.23	788,492.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375.80	5,895,036.84	5,387,611.08	733,801.56
其他税费		4,304,843.37	4,304,843.37	
<u>合计</u>	<u>30,565,858.67</u>	<u>187,842,927.02</u>	<u>175,990,493.48</u>	<u>42,418,292.21</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10,647,038.86	83,498,855.43
<u>合计</u>	<u>125,336,121.14</u>	<u>98,187,937.71</u>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u>合计</u>	<u>14,689,082.28</u>	<u>14,689,082.28</u>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8,743,910.99	29,682,718.80
关联方往来	8,598,798.95	8,281,560.40
押金	24,285,361.95	19,969,611.87
外部往来款	8,720,602.30	674,164.03
其他	10,298,364.67	24,890,800.33
合计	110,647,038.86	83,498,855.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期
上海工广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67,156.02	未到偿还期
四川轩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864.85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45,000.00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	63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4,714,020.87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3,644,701.17	29,318,455.1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29,304.51	
合计	36,974,005.68	29,318,455.12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4,074,300.36	65,702,745.31
预计负债	12,020,227.64	9,494,959.38
合计	76,094,528.00	75,197,704.69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33,159.00	5,696,740.69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5,924.86	359,186.8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304.51	
<u>租赁负债净额</u>	<u>527,929.63</u>	<u>5,337,553.88</u>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063,699.87		4,823,800.08	11,239,899.79
<u>合计</u>	<u>16,063,699.87</u>		<u>4,823,800.08</u>	<u>11,239,899.79</u>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光亿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1,857.66	951,857.66
湖北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5,948.55	805,948.55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88,515.19	788,515.19
成都一本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594,222.25	594,222.25
河南盛泰上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5,433.92	475,433.92
<u>合计</u>	<u>3,615,977.57</u>	<u>3,615,977.57</u>

(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700,000.00		70,000.00	2,630,000.00
<u>合计</u>	<u>2,700,000.00</u>		<u>70,000.00</u>	<u>2,630,000.00</u>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22,239.49
<u>合计</u>		<u>3,522,239.49</u>

(三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u>合计</u>	<u>405,882,400.00</u>	<u>100.00</u>			<u>405,882,400.00</u>	<u>100.00</u>
其中：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u>合计</u>	<u>220,602,697.97</u>			<u>220,602,697.97</u>

(三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所得税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0,000.00		-15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50,000.00</u>		<u>-150,000.00</u>	
			税前金额	所得税
			40,000.00	
			40,000.00	
			<u>40,000.00</u>	
				税后净额
				40,000.00
				40,000.00
				<u>40,000.00</u>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 变动	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 权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额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 供出售融 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现 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金融资 产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000.00														64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														4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														68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0,000.00														-15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46,414,131.67	146,414,131.67		
<u>合计</u>		<u>146,414,131.67</u>	<u>146,414,131.67</u>		---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377,378.42	20,798,883.14		122,176,261.56
<u>合计</u>	<u>101,377,378.42</u>	<u>20,798,883.14</u>		<u>122,176,261.56</u>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9,580,564.90	172,942,939.8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79,580,564.90	172,942,939.80
本期增加额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本期减少额	124,486,383.14	100,245,109.6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798,883.14	19,985,109.6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3,687,500.00	80,26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361,246,050.52</u>	<u>279,580,564.90</u>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7,235,037,707.79</u>	<u>6,506,334,112.48</u>	<u>4,887,930,350.59</u>	<u>4,284,024,372.37</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0,693,549.84	6,225,402,845.14	4,708,451,343.55	4,115,659,983.5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38,565,647.85	249,005,848.30	166,115,090.14	146,160,835.82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5,778,510.10	31,925,419.04	13,363,916.90	22,203,553.02
其他业务	106,237,766.29	94,594,379.02	99,937,716.69	
2. 其他业务小计	<u>-7,098,996.93</u>	<u>-715,986.32</u>	<u>117,797,887.91</u>	<u>99,344,927.77</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销售材料	-16,632,927.60	-1,200,450.62	105,899,474.45	95,366,038.93
其他收入	9,533,930.67	484,464.30	11,898,413.46	3,978,888.84
<u>合计</u>	<u>7,334,176,477.15</u>	<u>6,600,212,505.18</u>	<u>5,005,728,238.50</u>	<u>4,383,369,300.14</u>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449,187.18	113,095,079.66
办公费	4,646,400.00	5,870,172.55
差旅交通费	6,657,087.84	5,410,832.56
车辆使用费	2,225,954.98	1,844,281.84
业务招待费	3,218,416.37	2,051,144.78
中介机构费	1,006,537.24	956,848.14
折旧费	10,264,166.74	4,147,377.82
安全生产费	2,007,375.67	2,697,848.49
物业费	11,964,177.07	8,550,646.76
广告宣传费	1,083,464.69	1,213,683.66
招投标费	2,164,198.93	2,165,250.48
劳务派遣	2,685,881.53	2,288,405.37
其他	2,596,424.82	3,352,564.72
<u>合计</u>	<u>178,969,273.06</u>	<u>153,644,136.83</u>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423,829.25	72,687,761.28
材料费	85,399,002.01	118,668,008.94
设备费	6,807,379.11	2,271,521.52
折旧费用	5,647,441.82	360,309.24
委托开发费	4,602,861.05	1,803,995.25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481,236.24	1,746,895.94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3,989,219.87	1,683,410.50
科研技术服务费	13,961,728.04	1,699,230.85
其他	36,513,077.89	4,201,957.81
<u>合计</u>	<u>292,825,775.28</u>	<u>205,123,091.33</u>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261.95	
减:利息收入	5,120,647.91	5,901,104.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55,893.65	785,426.99
汇兑差额	-137,351.86	7,728.61
往来折现	9,680.50	-431,362.30
<u>合计</u>	<u>-3,309,163.67</u>	<u>-5,539,311.28</u>

(四十二)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7,269,500.00	
<u>合计</u>	<u>7,269,500.00</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湖区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7,269,500.00	
<u>合计</u>	<u>7,269,500.00</u>	

(四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4,439.18	-526,379.35
<u>合计</u>	<u>-294,439.18</u>	<u>-526,379.35</u>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26,116.31	-5,307,464.42
<u>合计</u>	<u>4,226,116.31</u>	<u>-5,307,464.42</u>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值损失	679,075.67	-2,027,327.96
<u>合计</u>	<u>679,075.67</u>	<u>-2,027,327.96</u>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5,027.91	3,563,698.39	35,027.9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508.35	-96,525.80	-5,508.35
<u>合计</u>	<u>29,519.56</u>	<u>3,467,172.59</u>	<u>29,519.56</u>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000.00	5,000.00	2,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72,210.36	136,783.80	372,210.36
应付款项转入	113,960.87	737,932.28	113,960.87
废料处理收入	1,153,867.47	1,282,051.39	1,153,867.47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7,198.11	200,100.97	577,198.11
<u>合计</u>	<u>2,219,236.81</u>	<u>2,361,868.44</u>	<u>2,219,236.81</u>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扶持基金	18,000.00	32,000.00
稳岗补贴	4,210.36	90,684.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50,000.00	14,099.80
<u>合计</u>	<u>372,210.36</u>	<u>136,783.80</u>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790.84	165,105.78	65,790.84
对外捐赠支出	14,550.00		14,550.00
违约金	50,187.50		50,187.50
其他	258,496.43	6,820.00	258,496.43
<u>合计</u>	<u>389,024.77</u>	<u>171,925.78</u>	<u>389,024.77</u>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839,039.08	49,765,255.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3,563.45	-2,446,151.77
<u>合计</u>	<u>52,132,602.53</u>	<u>47,319,103.4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8,284,471.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71,11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6,74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3,78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4,709,045.28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52,132,602.53</u>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6,151,868.76	206,882,734.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9,075.67	2,027,327.9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226,116.31	5,307,46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99,815.94	5,935,050.7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047.71	181,04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6,46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519.56	-3,467,172.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90.84	165,10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942.45	-431,36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439.18	526,3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412,679.91	119,503,81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82,256.67	-388,828,32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273,681.68	-351,305,344.72
其他	209,303,694.21	7,7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34,132.40	-403,495,550.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322,086.54	533,296,57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93,434.45	-198,974,484.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63,856.63
其中：美元	449,183.09	6.3757	2,863,856.63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00.00	73.91	73.9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 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787,858.21	42.8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805,543.17	32.43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3,160,886.10	22.98			市价
工程施工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88,752.02	1.03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66,336.79	0.74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8,382,925.05	53.94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99,327,433.31	15.41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5,516,824.45	7.27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1,585,573.05	5.29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4,587,998.34	4.15			市价
工程施工	郑州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8,535,587.11	2.11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7,571,036.62	2.08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3,782,595.05	1.97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945,871.56	1.85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020,843.69	1.82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 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9,611,917.54	1.53				市价
工程施工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185,215.86	0.6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924,825.54	0.5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910,611.67	0.49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503,212.04	0.32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368,559.72	0.35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316,804.98	0.19				市价
工程施工	郑州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216,320.10	0.07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7,289,492.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24,356.8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426,112.9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844,812.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645,986.70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605,508.1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582,092.3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836,760.6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57,521.3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159,175.9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427,816.3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033,779.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56,749.2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29,820.63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32,077.99	
中建马尔代夫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2,287.3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1,038.6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7,873.93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3,95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927,956.7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5,182.6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8,949.9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488.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北京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28.7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9,364.7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664,953.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266,303.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05,497.7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4,316.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68,786.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1%和69.53%。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697,940,662.55	486,948,811.34
1至2年	105,798,350.18	293,929,053.04
2至3年	105,264,423.77	53,408,932.31
3至4年	5,690,602.51	47,954,720.49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4至5年	40,371,447.34	5,673,448.47
<u>小计</u>	<u>955,065,486.35</u>	<u>887,914,965.65</u>
减：坏账准备	10,610,556.11	16,111,008.54
<u>合计</u>	<u>944,454,930.24</u>	<u>871,803,957.11</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8,872.92	14.16	692,054.66	0.51	134,586,8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67,855.15	17.98	9,918,501.45	5.77	161,849,353.7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85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54,129,394.51	16.14	9,411,268.29	6.11	144,718,126.2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8,018,758.28	67.85			648,018,758.28		
<u>合计</u>	<u>955,065,486.35</u>	<u>100.00</u>	<u>10,610,556.11</u>	<u>--</u>	<u>944,454,930.24</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46,393.88	7.86	362,782.89	0.52	69,383,61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71,728.71	25.48	15,748,225.65	6.96	210,523,503.06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3,723,131.39	1.55	296,205.29	2.16	13,426,926.10		
其他	212,548,597.32	23.94	15,452,020.36	7.27	197,096,576.96		
应收关联方款项	591,896,843.06	66.66			591,896,843.06		
<u>合计</u>	<u>887,914,965.65</u>	<u>100.00</u>	<u>16,111,008.54</u>	<u>--</u>	<u>871,803,957.11</u>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648,807.28	57,959.97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7,507,772.56	37,538.86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56,923.54	37,284.62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034,215.77	35,171.08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5,497.80	27,327.49	0.50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其他客商	96,165,655.97	496,772.63	0.52	待转销项税开票后回款可能性高
合计	135,278,872.92	692,054.65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2,998,376.17	94.72	259,967.53
1至2年(含2年)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724,755.22	5.28	36,237.76
2至3年(含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13,723,131.39	100.00	296,205.29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976,539.22	85.63	5,938,944.28	105,506,173.34	49.64	4,747,777.81
1至2年(含2年)	9,582,470.28	6.22	958,247.03	107,042,422.98	50.36	10,704,242.35
2至3年(含3年)	12,570,385.01	8.16	2,514,076.99	1.00		0.20
合计	154,129,394.51	100.00	9,411,268.29	212,548,597.32	100.00	15,452,020.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536,106.63	36.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8,645,747.54	4.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6,426,112.91	3.8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796,594.57	3.43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25,605,508.13	2.68	
合计	486,010,069.78	50.89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94,439.18
合计	15,800,000.00	-294,439.1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合计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51,372,183.66	429,576,587.28
1至2年	10,341,586.55	15,516,854.82
2至3年	2,742,071.93	-28,740,646.05
3至4年	-29,541,128.66	3,956,299.82
4至5年	3,698,971.25	43,020.00
5年以上	43,020.00	
小计	238,656,704.73	420,352,115.87
减: 坏账准备	3,871,350.43	2,264,464.17
合计	234,785,354.30	418,087,651.7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80,211.88	26.89	3,871,350.43	6.03			60,308,86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436,173.38	11.08	2,026,301.45	7.66			24,409,87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86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4.96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4,476,492.85	73.11					174,476,492.85
合计	238,656,704.73	100.00	3,871,350.43	--			234,785,354.30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77.40	0.01					25,27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30,340.75	11.26	2,264,464.17	4.78			45,065,876.58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923,884.05	6.17	1,387,876.95	5.35			24,536,007.10
应收代垫款	1,663,074.69	0.40	84,786.38	5.10			1,578,288.31
其他	19,743,382.01	4.70	791,800.84	4.01			18,951,581.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2,996,497.72	88.73					372,996,497.72
合计	420,352,115.87	100.00	2,264,464.17	--			418,087,651.7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12,916.50	63.22	334,258.34	15,595,877.03	60.16	311,917.52
1至2年	2,946,816.12	11.15	117,872.64	4,039,770.96	15.58	161,590.8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1,348,533.27	5.10	134,853.33	2,288,916.24	8.83	228,891.62
3至4年	1,685,916.24	6.38	286,605.76	3,956,299.82	15.26	672,570.97
4至5年	3,698,971.25	13.99	1,109,691.38	43,020.00	0.17	12,906.00
5年以上	43,020.00	0.16	43,020.00			
<u>合计</u>	<u>26,436,173.38</u>	<u>100.00</u>	<u>2,026,301.45</u>	<u>25,923,884.05</u>	<u>100.00</u>	<u>1,387,876.95</u>

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27,296.05	35.44	21,818.89	1,047,758.50	63.00	31,432.7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443,958.58	26.70	31,077.10
2至3年	389,588.67	18.98	50,646.53	171,357.61	10.30	22,276.49
3至4年	123,875.00	6.04	24,775.00			
<u>合计</u>	<u>2,052,101.46</u>	<u>100.00</u>	<u>154,034.35</u>	<u>1,663,074.69</u>	<u>100.00</u>	<u>84,786.38</u>

3)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9,691,743.37	99.74	787,669.74
1至2年 (含2年)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51,638.64	0.26	4,131.10
<u>合计</u>	<u>35,691,937.04</u>	<u>100.00</u>	<u>1,691,014.63</u>	<u>19,743,382.01</u>	<u>100.00</u>	<u>791,800.84</u>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90,057.35		874,406.82	<u>2,264,464.17</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3,253.30		1,573,410.74	<u>3,716,664.04</u>
本期转回	2,012,893.09		96,884.69	<u>2,109,777.78</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0,417.56		2,350,932.87	<u>3,871,350.43</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2,134,371.28	1 年以内	67.94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334,932.59	1 年以内	8.10	773,397.30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436,749.1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79	718,890.8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65,182.68	1 年以内, 3 至 4 年	4.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0	一年以内	2.51	120,000.00
合计	—	<u>209,071,235.68</u>	—	<u>87.60</u>	<u>1,612,288.14</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一、子公司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161,904,328.02	6,439,034,403.57	4,878,357,757.60	4,191,951,885.81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880,818,830.43	6,144,017,988.84	4,620,539,010.91	4,040,782,299.2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49,069,221.20	168,496,616.67	144,517,113.10	128,966,033.5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5,778,510.10	31,925,419.04	13,363,916.90	22,203,553.02
其他业务	106,237,766.29	94,594,379.02	99,937,716.69	-
2. 其他业务小计	-9,298,202.99	-820,936.82	16,445,679.38	99,344,927.77
其中：销售材料	-16,632,927.60	-1,200,450.62	5,961,757.76	95,366,038.93
租赁业务	115,451.22		1,477,828.8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1,047.71	6,150,914.28	2,676,987.7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508,201.40		1,205,166.86	-
其他收入	5,711,071.99	198,466.09	1,650,011.66	1,301,901.14
合计	7,152,606,125.03	6,438,213,466.75	4,894,803,436.98	4,291,296,813.5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7,901.67	-526,379.3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5,000.00	
合计	3,157,098.33	-526,379.35

(六)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7,988,831.35	199,851,096.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8,393.17	1,997,941.8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471,893.95	6,296,05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61,406.31	5,622,962.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04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519.56	-3,467,172.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0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607.65	-448,76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7,098.33	526,3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921.75	-2,700,44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30,472.87	-106,971,24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79,151.82	136,533,81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121,821.57	-379,987,206.98
其他	195,624,420.16	-262,148,2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61,996.04	-404,729,761.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951,430.09	533,096,506.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80,059.50	-199,145,076.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抵押。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姓名: 119001603023
注册核数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发证日期: 2019-01-01
发证地点: 北京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备案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姓名: 刘国栋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1120021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取得原单位同意。
2. 本表须经原单位盖章，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字。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follow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work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No working on another CPA will be valid for the same pers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备案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姓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1120021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备案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姓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1120021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核数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只供核数师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older's personal use only.
2019年3月31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FU49DZ6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408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40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八、(一)
△应收票据	3			
△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其他流动资产	8	88,892,720.91	24,505,322.87	八、(二)
应收账款	9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5,750,000.00	25,494,470.38	八、(四)
预付款项	11	48,873,334.22	110,209,991.66	八、(五)
△其他应收款	12			
△应收利息	13			
△应收股利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049,024,747.33	921,539,893.56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55,370.38	5,357,794.99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282,205.94	83,507,731.9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4,058,993,077.47	3,503,533,660.07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407,180.21	2,994,032.74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368,642.60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8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5,092,250.98	479,964,890.64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0	61,537,636.82	45,123,639.2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3,804,171.50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6,956.04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6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1,058,684.15	7,124,466.2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6,925,607.25	35,912,398.4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13,514,950.73	492,373,359.48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应付票据	81				
应付账款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八、(二十)
预收款项	83	2,635,100,200.75	2,191,678,079.04		八、(二十一)
合同负债	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362,279,976.50	387,991,908.10		八、(二十二)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应付职工薪酬	89				
其中: 应付工资	90	236,751.98	47,421.30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1	157,450.35	47,421.30		八、(二十一)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应交税费	93				
其中: 应交税金	94	26,136,345.42	42,418,292.2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95	26,132,946.61	41,684,490.65		八、(二十四)
其中: 应付股利	96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14,689,082.28	14,689,082.23		八、(二十五)
△应付分保账款	98				
持有待售负债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	40,990,924.11	36,974,005.68		八、(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102	93,939,260.66	76,094,528.00		八、(二十七)
非流动负债:	103	3,325,407,575.54	2,871,071,780.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长期借款	105				
应付债券	106				
其中: 优先股	107				
永续债	108				
租赁负债	109				
长期应付款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5,316,143.63	11,239,899.79		八、(二十九)
预计负债	112	2,550,000.00	2,620,000.00		八、(三十)
递延收益	113	4,062,000.00			八、(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738,530.80			八、(三十一)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26,506,277.13	14,397,829.42		
负债合计	118	3,351,913,552.47	2,885,469,60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国家资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有法人资本	122				
集体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民营资本	124				
外商资本	125				
其他: 已归还投资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中: 优先股	129				
永续债	130				
资本公积	131				
减: 库存股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3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八、(四十九)
专项储备	135				
盈余公积	136	12,042,572.70			八、(三十四)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7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储备基金	139				
企业奖励基金	140				
利润归还投资	141				
△一般风险准备	142				
未分配利润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438,214,123.48	361,246,030.52		八、(三十六)
少数股东权益	145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	4,572,506,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Wang Rui.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其中：营业收入	2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	-	
△手续费收入	4	-	-	
△其他业务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786,609,219.78	7,089,631,990.26	
其中：营业成本	7	7,275,902,907.19	6,600,212,506.18	八、(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	-	
△销售费用	9	-	-	
△管理费用	10	-	-	
△研发费用	11	-	-	
△财务费用	12	-	-	
△资产减值损失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	-	
△其他综合收益	15	12,896,813.00	20,933,600.41	
△其他收益	16	-	-	
营业利润	17	175,646,432.10	178,969,273.66	八、(三十八)
加：营业外收入	18	341,972,177.32	292,425,775.28	八、(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19	-17,712,111.81	-3,309,163.67	八、(四十)
利润总额	20	389,906,497.61	470,085,885.27	八、(四十)
减：所得税费用	21	19,891,492.89	5,120,647.91	八、(四十)
净利润	22	369,015,004.72	464,965,237.36	八、(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23	12,896,813.00	20,933,600.41	
综合收益总额	24	381,911,817.72	485,898,8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	381,911,817.72	485,898,83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	-	
每股收益	27	-	-	
基本每股收益	28	-	-	
稀释每股收益	29	-	-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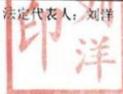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104,166,995.75	7,971,350,5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拆入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833,688,909.23	5,110,094,3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37,881,845.02	13,081,444,82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973,437,071.83	6,682,011,76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72,413,360.10	458,164,32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3,179,052.51	158,387,7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954,005,797.53	5,233,246,8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3,035,281.97	12,531,810,6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八、(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95,3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95,3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410,117.01	102,303,9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000,6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44,5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7,410,117.01	102,348,5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7,286,657.01	-102,253,1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八、(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ei.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材瑞峰饰有限公司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530,9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	1,110,437,410.05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530,9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	1,110,437,410.05			
6	-	-	-	-	-	-160,000.00	-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	110,156,765.48			
7	-	-	-	-	-	-100,000.00	-	-	-	213,464,192.78	213,364,192.78	-	-	213,364,192.78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370,000.00	-	12,042,572.70	-	408,214,133.48	1,220,594,175.53	-	-	1,220,594,175.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露

中建材瑞峰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庭深圳装饰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日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1	4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上年年末余额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90,000.00	-	101,377,378.42	-	279,850,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2	发行新股	-	-	-	-	-	-	-	-	-	-	-	-	-	-
3	回购库存股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5	资本公积转增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79,850,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150,000.00	-	20,798,883.14	-	81,666,485.02	102,314,868.76	-	102,314,868.76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0,000.00	-	20,798,883.14	-	208,151,868.76	206,001,868.76	-	206,001,868.76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	-	-	-	-	-
1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18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1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32	6.其他	-	-	-	-	-	-	-	-	-	-	-	-	-	-
33	405,882,400.00	-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66,6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938,373,940.81	671,631,489.5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其他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88,892,720.91	23,888,620.18	
应收账款	9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16,814,150.00	
预付款项	11	48,677,258.63	109,547,426.3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其中：原材料	20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27,636,975.88	915,896,158.9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10,410.38	5,318,839.26	
其他流动资产	25	49,911,434.35	81,696,529.11	
流动资产合计	26	3,682,446,258.67	3,400,676,124.30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	-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	-	
长期应收款	33	3,384,152.68	2,979,332.74	
长期股权投资	34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88,642.60	
固定资产	38	443,908,888.23	434,032,961.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4,815,201.97	478,737,385.88	
累计折旧	40	60,906,313.74	44,704,424.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757,399.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	-	
油气资产	44	-	-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6,956.04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0,873,629.42	7,075,85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4,775,485.95	35,021,008.90	
其中：转作准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90,464,249.30	540,610,366.19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4,272,910,507.97	3,940,686,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ei.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应收中央银行借款	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应付账款	83	2,556,406,951.46	2,154,890,188.13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361,891,414.72	386,955,32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6,751.98	47,421.30	
其中: 应付工资	91	157,450.35	47,421.30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26,086,703.11	42,391,896.02	
其中: 应交税金	95	26,083,304.30	41,658,094.46	
其他应付款	96	169,104,170.40	121,959,689.82	
其中: 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8,710,458.10	36,113,718.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	91,828,928.95	75,622,919.5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238,931,378.72	2,828,512,410.92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长期应付款	111	3,889,581.65	9,447,89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预计负债	113	4,682,000.00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703,3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5,014,492.50	12,605,822.18	
负债合计	119	3,263,975,871.22	2,841,118,43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1,676,382.51		
盈余公积	137	143,482,381.38	122,178,261.5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8,261.56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426,920,774.89	350,375,69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Wang Lei.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其中：营业收入	2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609,188,532.94	8,909,647,692.23	
其中：营业成本	7	7,119,340,971.14	6,438,213,466.75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12,141,993.67	20,543,294.66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0,764,578.49	173,317,865.67	
研发费用	18	324,525,940.22	280,852,205.89	
财务费用	19	-17,584,950.58	-3,279,140.54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87,583.95	
利息收入	21	19,871,477.09	5,103,014.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86	
其他	23	-	-	
加：其他收益	24	12,578,313.00	7,269,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3,157,098.33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17,901.67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494,183.22	4,471,89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03,814.16	618,39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8,51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7,928,873.72	258,504,837.81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1,865,026.45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621,060.25	363,93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1,948,458.39	260,005,933.4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487,260.24	52,017,10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2,461,198.15	207,988,831.3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2,461,198.15	207,988,831.35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2,461,198.15	207,988,831.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2,0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2,0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刘印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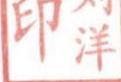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43,409,109.60	7,793,883,81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处置金融资产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032,817,129.01	5,191,902,4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76,252,178.65	12,985,786,26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833,182,621.73	7,347,902,59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47,915,975.86	490,507,8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7,753,331.09	155,773,4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128,152,181.76	4,451,440,3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7,004,110.44	12,445,624,2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3,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50,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3,425,7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7,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7,224,078.51	-98,794,4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7,963,121.16	337,680,059.50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19,59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ei.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联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中建联装饰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405,882,400.00	-	-	-	220,652,697.97	-	530,000.00	-	-	122,176,291.56	-	-	380,375,696.56	1,095,567,096.09	-	1,095,567,096.09
2																
3																
4																
5	405,882,400.00	-	-	-	220,652,697.97	-	530,000.00	-	-	122,176,291.56	-	-	380,375,696.56	1,095,567,096.09	-	1,095,567,096.09
6							-160,000.00		11,676,362.51	21,306,119.82			76,545,078.33	105,367,590.66		105,367,590.66
7							-160,000.00		-	213,061,198.15			213,061,198.15	212,501,198.15		212,501,198.1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405,882,400.00	-	-	-	220,652,697.97	-	370,000.00	-	11,676,362.51	143,482,391.38	-	-	436,920,774.89	1,206,834,636.75	-	1,206,834,636.75

王耀 12.7

王耀 12.7

王耀 12.7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公司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1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1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6	-	-	-	-	-	-	-150,000.00	-	30,798,883.14	-	83,522,448.21	104,151,331.35	-	104,151,331.35
7	-	-	-	-	-	-	-150,000.00	-	30,798,883.14	-	207,988,883.14	207,838,883.15	-	207,838,883.15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15	-	-	-	-	-	-	-150,000.00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16	-	-	-	-	-	-	-	-	20,798,883.14	-	-134,486,383.14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17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18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19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16,281.56	-	350,375,696.36	1,099,567,086.09	-	1,099,567,086.09

王智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王智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王智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

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七）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

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1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 3 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 投资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 投资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他货币资金	18,789,330.06	
合计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2,863,856.63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857,787,896.35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800,000.00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合计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合计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合计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合计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合计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080,068.24
合计		67,080,068.24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72,859,616.86	720,916,956.19
1至2年	159,768,283.58	114,253,212.35
2至3年	52,957,187.01	106,940,666.15
3至4年	67,951,295.30	7,849,210.26
4至5年	4,334,344.20	40,371,447.34
5年以上	27,932,452.56	
小计	1,385,803,179.51	990,331,492.29
减: 坏账准备	20,306,035.16	11,036,532.69
合计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9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1.47	1,365,497,144.35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477.78	13.69	694,647.19	0.51	134,857,83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1,800.88	18.07	10,341,885.50	5.78	168,629,915.3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78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海外企业					
其他	161,333,340.24	16.29	9,834,652.34	6.10	151,498,687.9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75,807,213.63	68.24			675,807,213.63
合计	990,331,492.29	100.00	11,036,532.69	1.11	979,294,959.6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02,655,678.82	86.46	13,619,505.52	137,376,730.81	85.15	6,181,952.91
1至2年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11,386,224.42	7.06	1,138,622.44
2至3年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12,570,385.01	7.79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161,333,340.24	100.00	9,834,65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1,078,882.44	43.3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38,221.23	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4.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62,551.32	3.7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48	
合计	849,942,488.26	61.33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50,000.00	25,494,470.38
合计	6,750,000.00	25,494,470.3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17,949.37	83.72	102,318,928.36	92.84
1至2年	7,165,088.57	14.66	7,258,670.00	6.59
2至3年	792,296.28	1.62	632,393.30	0.57
合计	48,875,334.22	100.00	110,209,991.66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522,8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2,8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4,226,914.54	8.65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3,204,189.42	6.56	
CORNELLCOOKSON, LLC	2,959,151.58	6.0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694,265.56	3.47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1,692,700.45	3.46	
<u>合计</u>	<u>13,777,221.55</u>	<u>28.19</u>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u>合计</u>	<u>421,428,954.37</u>	<u>279,566,347.76</u>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17,206,935.41	264,490,777.22
1至2年	724,440.89	10,346,586.55
2至3年	2,709,165.26	2,772,5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u>小计</u>	<u>425,041,194.74</u>	<u>283,441,718.19</u>
减: 坏账准备	3,612,240.37	3,875,370.43
<u>合计</u>	<u>421,428,954.37</u>	<u>279,566,347.76</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421,428,954.3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4,211.88	22.67	3,875,370.43	6.03	60,378,841.45
其中: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510,173.38	9.35	2,030,321.45	7.66	24,479,85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72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2.59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9,187,506.31	77.33			219,187,506.31
合计	283,441,718.19	100.00	3,875,370.43	25.93	279,566,347.76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6,751,416.50	63.19	335,028.34
1至2年	452,898.89	1.78	18,115.96	2,951,816.12	11.13	118,0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45	215,347.97	1,379,033.27	5.20	137,903.33
3至4年	312,131.27	1.22	53,062.32	1,685,916.24	6.36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23	246,611.40	3,698,971.25	13.95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26,510,173.38	100.00	2,030,321.4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u>合计</u>	<u>1,335,950.05</u>	<u>100.00</u>	<u>155,204.31</u>	<u>2,052,101.46</u>	<u>100.00</u>	<u>154,034.35</u>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u>合计</u>	<u>19,557,252.58</u>	<u>100.00</u>	<u>793,151.78</u>	<u>35,691,937.04</u>	<u>100.00</u>	<u>1,691,014.63</u>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1,187.56		2,354,182.87	<u>3,875,370.43</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41,420.35		2,465,505.73	<u>6,706,926.08</u>
本期转回	4,560,578.77		2,409,477.37	<u>6,970,056.14</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u>3,612,240.37</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0,844,108.70	注1	61.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注2	0.6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	2.21	376,301.94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537,572.28	1年以内	0.60	101,502.8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33,814.00	1年以内	0.38	32,676.28
合计	--	277,300,183.96	--	65.24	510,481.11

注1：1年以内 260,493,411.54 元；2-3 年 350,697.16 元。

注2：1年以内 2,278,190.70 元；3-4 年 598,949.99 元。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合计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73,060,985.07	1,668,787.80	771,392,197.27	781,797,073.95	1,241,640.65	780,555,433.30
质保金	278,494,159.44	861,609.38	277,632,550.06	141,429,564.36	445,104.10	140,984,460.26
合计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923,226,638.31	1,686,744.75	921,539,893.5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241,640.65	427,147.15			1,668,787.80
质保金	445,104.10	416,505.28			861,609.38
合计	1,686,744.75	843,652.43			2,530,397.18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35,370.38	5,357,794.99
<u>合计</u>	<u>1,835,370.38</u>	<u>5,357,794.99</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880,160.18	83,015,984.80
预缴税金	2,402,045.76	491,747.15
<u>合计</u>	<u>53,282,205.94</u>	<u>83,507,731.95</u>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1,436,406.94	52,374.20	1,384,032.74
<u>合计</u>	<u>3,462,075.79</u>	<u>54,895.58</u>	<u>3,407,180.21</u>	<u>3,046,406.94</u>	<u>52,374.20</u>	<u>2,994,032.74</u>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7,500,000.00	4,500,000.00
<u>合计</u>	<u>7,500,000.00</u>	<u>4,500,000.00</u>

2. 期末重要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综合收益
				入留存收益的 金额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 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合计</u>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5,596,200.00</u>	<u>3,085,806.01</u>		<u>8,682,006.01</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u>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u>	<u>2,327,557.40</u>	<u>757,247.14</u>		<u>3,084,804.54</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u>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u>	<u>3,268,642.60</u>	—	—	<u>5,597,201.47</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u>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u>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u>	<u>3,268,642.60</u>	—	—	<u>5,597,201.47</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u>合计</u>	<u>444,554,614.16</u>	<u>434,841,251.42</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479,964,890.64</u>	<u>31,659,992.46</u>	<u>5,532,632.12</u>	<u>506,092,250.9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355,074.99	24,490,494.84	3,085,806.01	462,759,763.82
机器设备	15,203,484.12	1,853,134.97	268,200.00	16,788,419.09
运输工具	10,330,346.17	1,657,283.28	368,842.00	11,618,787.45
办公设备	11,179,446.95	3,469,953.58	1,763,316.86	12,886,083.67
其他	1,896,538.41	189,125.79	46,467.25	2,039,196.95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45,123,639.22</u>	<u>18,602,271.41</u>	<u>2,188,273.81</u>	<u>61,537,636.8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05,395.22	12,890,735.63	530,465.14	31,965,665.71
机器设备	12,889,139.66	2,025,552.63	176,362.26	14,738,330.03
运输工具	5,478,070.37	962,603.12	350,399.90	6,090,273.59
办公设备	5,902,243.75	2,565,472.20	1,086,902.63	7,380,813.32
其他	1,248,790.22	157,907.83	44,143.88	1,362,554.1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u>	<u>434,841,251.42</u>	--	--	<u>444,554,614.1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u>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u>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434,841,251.42</u>	--	--	<u>444,554,614.1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十五)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u>3,804,171.50</u>		<u>3,804,171.50</u>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 23 楼装修工程	6,200,000.00		3,532,832.29	-224,567.37	3,757,399.66	60.60	60.60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 办公室装修项目	6,026,007.70		46,771.84		46,771.84	0.78	0.78	自有
合 计	<u>12,226,007.70</u>		<u>3,579,604.13</u>	<u>-224,567.37</u>	<u>3,804,171.50</u>	--	--	--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553.88	21,302,488.62	22,002.66	26,618,039.8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1,302,488.62		26,170,929.52
办公设备	208,746.98			208,746.98
场地租赁	260,366.00		22,002.66	238,36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0,597.84	3,788,870.87	22,002.66	6,577,466.05
房屋及建筑物	2,554,031.28	3,653,779.01		6,207,810.29
办公设备	72,778.78	58,513.64		131,292.42
场地租赁	183,787.78	76,578.22	22,002.66	238,36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合计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11,058,684.15</u>	<u>44,728,215.86</u>	<u>7,124,466.36</u>	<u>28,627,504.22</u>
信用减值准备	5,983,087.80	24,401,749.32	3,698,039.68	14,964,277.32
资产减值准备	630,360.59	2,545,523.50	456,020.38	1,826,764.40
预计负债	4,445,235.76	17,780,943.04	2,637,836.77	10,506,184.40
租赁负债			332,569.53	1,330,278.1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738,530.80</u>	<u>2,954,123.21</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4,843,619.91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6,925,607.25	35,912,398.40
<u>合计</u>	<u>16,925,607.25</u>	<u>35,912,398.40</u>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36,000.00	10,531,424.61
<u>合计</u>	<u>3,636,000.00</u>	<u>10,531,424.61</u>

(二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6,982,437.49	1,482,790,693.20
1-2年	537,357,354.87	378,483,443.9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年	204,835,655.16	185,178,169.15
3年以上	185,924,753.23	145,225,772.75
<u>合计</u>	<u>2,635,100,200.75</u>	<u>2,191,678,079.04</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707,070.36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377,516.21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484,176.53	未到偿还期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005,348.8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95,903.56	未到偿还期
山东沂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392,984.54	未到偿还期
<u>合计</u>	<u>241,763,000.06</u>	--

(二十二)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00,759,104.46	376,791,146.43
已结算未完工	161,520,866.04	11,200,761.67
<u>合计</u>	<u>362,279,970.50</u>	<u>387,991,908.10</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421.30	414,302,190.62	414,192,161.57	157,45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40,875.11	60,361,573.48	79,301.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47,421.30</u>	<u>474,743,065.73</u>	<u>474,553,735.05</u>	<u>236,751.9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21.30	293,417,570.75	293,307,541.70	157,450.35
二、职工福利费		39,063,072.37	39,063,072.37	
三、社会保险费		28,353,109.16	28,353,109.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598,398.74	23,598,398.74	
2. 工伤保险费		1,073,120.79	1,073,120.79	
3. 生育保险		1,135,228.08	1,135,228.08	
4. 其他		2,546,361.55	2,546,361.55	
四、住房公积金		42,568,652.32	42,568,652.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60,751.86	10,760,751.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034.16	139,034.16	
合计	47,421.30	414,302,190.62	414,192,161.57	157,45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9,447,059.20	49,447,059.20	
二、失业保险费		663,368.63	663,368.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330,447.28	10,251,145.65	79,301.63
合计		60,440,875.11	60,361,573.48	79,301.6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78,797.86	80,860,268.16	80,063,046.52	1,276,019.50
企业所得税	39,389,878.35	52,417,585.19	68,557,424.69	23,250,0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322.19	4,413,729.89	5,436,293.76	4,758.32
房产税		648,201.58	648,201.58	
土地使用税		45,366.06	45,366.06	
个人所得税	788,492.25	40,051,827.22	39,238,189.53	1,602,129.9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801.56	3,599,699.61	4,330,102.36	3,398.81
其他税费		4,154,559.06	4,154,559.06	
合计	42,418,292.21	186,191,236.77	202,473,183.56	26,136,345.42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u>合计</u>	<u>163,088,022.12</u>	<u>125,336,121.14</u>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u>合计</u>	<u>14,689,082.28</u>	<u>14,689,082.28</u>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957,743.74	58,743,910.99
押金	27,563,020.56	24,285,361.95
集团内部往来	25,143,326.94	8,598,798.95
外部往来款	3,194,314.33	8,720,602.30
其他	20,540,534.27	10,298,364.67
<u>合计</u>	<u>148,398,939.84</u>	<u>110,647,038.86</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00.00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广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2,000.00	未到偿还期
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冈仁波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u>合计</u>	<u>20,334,000.00</u>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5,436,047.19	33,644,701.1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合计	40,990,924.11	36,974,005.68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240,417.62	64,074,300.36
预提保修费	13,698,943.04	12,020,227.64
合计	93,939,360.66	76,094,528.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471,966.92	4,033,159.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97,487.30	175,924.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租赁负债净额	13,819,602.70	527,929.63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合计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光亿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8,197.15	951,857.66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6,403.63	788,515.19
湖北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872.30	805,948.55
西宁偏转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5,376.58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265.56	
合计	1,954,115.22	2,546,321.40

(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u>合计</u>	<u>2,630,000.00</u>		<u>80,000.00</u>	<u>2,550,000.00</u>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4,082,000.00	
<u>合计</u>	<u>4,082,000.00</u>	

(三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u>合计</u>	<u>405,882,400.00</u>	<u>100.00</u>			<u>405,882,400.00</u>	<u>100.00</u>
其中：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u>合计</u>	<u>220,602,697.97</u>			<u>220,602,697.97</u>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u>合计</u>	<u>237,420,751.57</u>		<u>225,378,178.87</u>	<u>12,042,572.70</u>	—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合计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本期增加额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6,516,119.82	124,486,383.1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306,119.82	20,798,883.1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5,210,000.00	103,687,5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438,214,123.48</u>	<u>361,246,050.52</u>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7,341,275,474.08	6,600,928,491.50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6,970,693,549.84	6,225,402,845.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238,565,647.85	249,005,848.3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 其他业务小计	62,501,183.97	65,808,618.81	-7,098,996.93	-715,986.3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1,260,005.20	4,893,210.61	9,533,930.67	484,464.30
合计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7,334,176,477.15	6,600,212,505.18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8,719.40	131,135,068.71
折旧费	10,368,671.45	9,733,697.50
物业费	8,586,099.76	11,964,177.07
差旅交通费	4,068,562.00	6,657,087.84
办公费	3,766,664.99	4,646,400.00
车辆使用费	2,599,652.05	2,225,954.98
业务招待费	2,210,659.90	3,218,416.37
招投标费	2,163,872.69	2,164,198.93
安全生产费	1,995,949.77	2,007,375.67
推销费	578,693.72	530,469.24
其他	3,353,086.37	4,686,426.75
<u>合计</u>	<u>175,640,632.10</u>	<u>178,969,273.06</u>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666,863.95	133,423,829.25
材料费	45,345,272.44	85,399,002.01
科研技术服务费	10,725,710.28	13,961,728.04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047,960.13	3,989,219.87
委托开发费	3,728,101.46	4,602,861.05
设备费	2,048,653.50	6,807,379.11
折旧费用	1,472,061.72	5,647,441.82
其他	20,937,553.84	38,994,314.13
<u>合计</u>	<u>341,972,177.32</u>	<u>292,825,775.28</u>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602.45	183,261.95
减:利息收入	19,891,492.89	5,120,647.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2,654.94	1,755,893.65
其他	237,123.99	-127,671.36
<u>合计</u>	<u>-17,712,111.51</u>	<u>-3,309,163.67</u>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发放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7,930,813.00	
罗湖区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4,493,900.00	7,269,500.00
其他补贴收入	264,200.00	
<u>合计</u>	<u>12,688,913.00</u>	<u>7,269,500.00</u>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94,439.18
<u>合计</u>	<u>-2,689,213.70</u>	<u>-294,439.18</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u>合计</u>	<u>-9,223,811.19</u>	<u>4,226,116.31</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3,652.43	522,6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51.32	156,460.18
<u>合计</u>	<u>-858,703.75</u>	<u>679,075.67</u>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8,814.54	35,027.91	48,814.5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508.35	
<u>合计</u>	<u>48,814.54</u>	<u>29,519.56</u>	<u>48,814.54</u>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14,064,804.16	113,960.87	14,064,804.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4,000.00	372,210.36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3.44		1,363.44
罚没收入		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470,477.32	1,731,065.58	2,470,477.32
合计	16,640,644.92	2,219,236.81	16,640,644.9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疫情补助	66,000.00	
金山区财政扶持基金	38,000.00	18,000.00
其他		354,210.36
合计	104,000.00	372,210.36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支出	1,801,136.18		1,801,136.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924.07	65,790.84	189,924.07
违约金		50,187.50	
其他	29,850.32	273,046.43	29,850.32
合计	2,020,910.57	389,024.77	2,020,910.57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09,332.34	51,839,03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95,686.99	293,563.45
合计	49,713,645.35	52,132,60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197,838.13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99,45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92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1,999.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056,890.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49,713,645.35

(四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 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 变动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 权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金融资 产重分 类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的金额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 供出售融 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现金流 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58,703.75	-679,075.67
信用减值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02,271.41	21,499,81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2,276,46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65,79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192,94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294,4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217.79	293,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28,914.89	-282,412,67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46,377.60	-189,082,25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904,606.79	585,273,681.68
其他		209,484,7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外币折算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49,619.96
其中：美元	1,069,640.75	6.9646	7,449,619.96

(五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89,330.06	—
保证金	800,000.00	金融机构保证金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097,816.54	0.52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1,314.7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7,486,785.07	1.75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385,136.29	0.12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54,368.28	0.2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88,679.25	0.04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76,478.26	0.03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9,1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528.30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77,564,621.03	0.9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958,087.18	18.7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4.3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5,647,059.64	2.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7,593,615.16	1.09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341,109.59	0.7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9,307,706.16	0.3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187,652.02	0.3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167,960.09	0.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75,848.00	0.2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769,823.10	0.2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311,661.83	0.2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9,551,470.47	0.12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642,154.40	0.1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285,798.53	0.1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90,825.69	0.0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35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02,830.19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112.31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9,077.42	0.90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57,787,896.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78,929.9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2,413.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03,897.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90,676.6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688,482.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694,067.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962,551.3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1,078,882.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838,221.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82,753.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416,858.2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786,955.8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645,975.00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375,494.06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849.7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7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9,235,258.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710,208.7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336,196.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587,484.8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5,391,622.6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936,891.7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9,307.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788,521.85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585,012.56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68,994.8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220,687.7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44,819.02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66,743.7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668,242.8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95,16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492.5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844,108.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024.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7,140.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488.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5,182.6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91,680.2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4,959.4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97.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2,664.5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74,822.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9,480.69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437.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4,617.54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7,214.3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171,424.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39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896,170.0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45,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48,314.55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31%和72.2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20,848,270.58	697,940,662.55
1至2年	152,308,076.87	105,798,350.18
2至3年	45,803,794.09	105,264,423.77
3至4年	66,275,052.92	5,690,602.51
4至5年	2,175,736.45	40,371,447.34
5年以上	27,932,452.56	
小计	1,315,343,383.47	955,065,486.35
减：坏账准备	19,144,969.85	10,610,556.11
合计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00	19,144,969.85	1.46	1,296,198,413.62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8,872.92	14.16	692,054.65	0.51	134,586,8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67,855.15	17.98	9,918,501.46	5.77	161,849,353.69
其中: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85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54,129,394.51	16.14	9,411,268.30	6.11	144,718,126.2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48,018,758.28	67.85			648,018,758.28
合计	<u>955,065,486.35</u>	<u>100.00</u>	<u>10,610,556.11</u>	<u>--</u>	<u>944,454,930.24</u>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u>1,020,000.00</u>	<u>306,000.00</u>	<u>--</u>	<u>---</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u>23,905,405.76</u>	<u>100.00</u>	<u>655,208.95</u>	<u>17,638,460.64</u>	<u>100.00</u>	<u>507,233.16</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31,976,539.22	85.63	5,938,944.27
1 至 2 年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9,582,470.28	6.22	958,247.03
2 至 3 年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12,570,385.01	8.16	2,514,076.99
3 至 4 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154,129,394.51	100.00	9,411,268.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623,265.33	46.2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625,038.48	5.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85,835.61	3.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62	
合计	828,196,972.69	62.97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u>合计</u>	<u>348,485,367.42</u>	<u>234,785,354.30</u>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44,603,125.62	219,741,263.76
1至2年	724,440.89	10,341,586.55
2至3年	2,358,468.10	2,742,0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u>小计</u>	<u>352,086,687.79</u>	<u>238,656,704.73</u>
减: 坏账准备	3,601,320.37	3,871,350.43
<u>合计</u>	<u>348,485,367.42</u>	<u>234,785,354.30</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u>合计</u>	<u>352,086,687.79</u>	<u>100.00</u>	<u>3,601,320.37</u>	<u>—</u>	<u>348,485,367.42</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80,211.88	26.89	3,871,350.43	6.03	60,308,861.45
其中: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436,173.38	11.08	2,026,301.45	7.66	24,409,87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86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4.96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4,476,492.85	73.11			174,476,492.85
合计	238,656,704.73	100.00	3,871,350.43	—	234,785,354.3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6,712,916.50	63.22	334,258.34
1至2年	452,898.89	1.82	18,115.96	2,946,816.12	11.15	117,8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64	215,347.97	1,348,533.27	5.10	134,853.33
3至4年	312,131.27	1.25	53,062.32	1,685,916.24	6.38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30	246,611.40	3,698,971.25	13.99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26,436,173.38	100.00	2,026,301.45

2)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u>合计</u>	<u>1,335,950.05</u>	<u>100.00</u>	<u>155,204.31</u>	<u>2,052,101.46</u>	<u>100.00</u>	<u>154,034.35</u>

3)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含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u>合计</u>	<u>19,557,252.58</u>	<u>100.00</u>	<u>793,151.78</u>	<u>35,691,937.04</u>	<u>100.00</u>	<u>1,691,014.63</u>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0,417.56		2,350,932.87	<u>3,871,350.43</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30,500.35		2,465,505.73	6,696,006.08
本期转回	4,559,808.77		2,406,227.37	6,966,03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u>3,601,320.37</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1,420,115.10	1年以内	85.6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79,694.88	1年以内	3.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 4至5年	2.67	376,301.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77,140.69	1年以内, 3至4年	0.82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537,572.28	1年以内	0.72	101,502.89
合计	—	326,822,071.24	—	92.82	477,804.8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计	<u>8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80,000,000.00</u>	
一、子公司	<u>8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80,000,000.00</u>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u>1. 主营业务小计</u>	<u>7,794,746,132.51</u>	<u>7,053,532,352.33</u>	<u>7,161,904,328.02</u>	<u>6,439,034,403.57</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6,880,818,830.43	6,144,017,988.8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149,069,221.20	168,496,616.6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u>2. 其他业务小计</u>	<u>61,721,657.69</u>	<u>65,808,618.81</u>	<u>-9,298,202.99</u>	<u>-820,936.82</u>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0,480,478.92	4,893,210.61	7,334,724.61	379,513.80
<u>合计</u>	<u>7,856,467,790.20</u>	<u>7,119,340,971.14</u>	<u>7,152,606,125.03</u>	<u>6,438,213,466.75</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17,901.6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5,000.00
<u>合计</u>	<u>-2,689,213.70</u>	<u>3,157,098.33</u>

(六)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3,814.16	-618,393.17
信用减值损失	8,484,483.22	-4,471,89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90,162.89	21,261,4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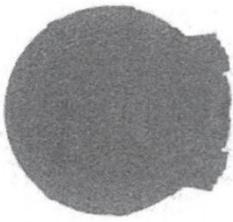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226,60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3,157,0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777.65	313,9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31,889.64	-288,230,47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70,884.47	-171,579,15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255,747.29	582,121,821.57
其他		195,624,4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吕庆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4770121051

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
2.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3.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继续教育。
4.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后, 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转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1日

2015年 4月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3年 4月1日

2012年 4月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1日

2011年 4月1日

2012年 2月18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1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J5EKNPMR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74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八、(一)	
结算备付金	2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35,145,749.90	88,892,720.91	八、(二)	
应收账款	8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9	6,000,000.00	6,75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0	65,944,159.07	48,875,334.22	八、(五)	
△应收保费	11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				
其他应收款	15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19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1,475,657,941.61	1,049,024,747.33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3				
持有待售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	3,187,426.40	1,835,370.38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6	37,325,368.54	53,282,265.9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7	4,597,786,882.81	4,058,993,07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8,022,435.06	3,407,180.21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5,347,552.32	5,597,201.47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8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20,649,156.32	506,092,250.98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0	76,741,252.48	61,537,636.8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1,276,209.42	3,804,171.50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37,988,384.87	20,040,573.79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6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6,982,171.07	636,918.20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5,406,875.66	11,058,084.15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8,195,599.50	16,925,607.23	八、(十九)	
其中：特殊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34,627,131.74	513,514,950.73		
资产总计	54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深境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	-		
拆入资金	8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	-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6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	-		
△预收保费	93	-	-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八、(二十三)
其中: 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653,403.33	26,136,345.42		八、(二十四)
其中: 应交税金	99	27,653,403.33	26,132,946.6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00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八、(二十五)
其中: 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	-		
△应付分保账款	103	-	-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7,162,439.40	40,990,924.11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3,680,041.53	93,939,360.66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743,905,268.29	3,325,407,575.5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	-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 优先股	112	-	-		
永续债	113	-	-		
△保险合同负债	114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	-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7	3,804,504.23	5,316,143.63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41,024.47	738,530.80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4,605,904.93	26,506,277.13		
负债合计	125	3,778,511,173.22	3,351,913,8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8	-	-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30	-	-		
民营资本	131	-	-		
外商资本	132	-	-		
减: 已归还投资	13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 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	-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 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	-		
专项储备	142	26,886,556.74	12,042,572.70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 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Foot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税金及附加 (Taxes and Surcharges), 销售费用 (Sales Expenses), 管理费用 (Management Expenses), 研发费用 (R&D Expenses), 财务费用 (Financial Expenses),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净利润 (Net Profit), 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3,620,110.77	8,104,166,9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712,428,146.39	14,937,881,845.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722,450,490.39	6,973,437,07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	22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21,480,826.00	472,413,36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4,555,129.15	163,179,0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752,428,913.85	14,563,035,2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000,767.46	374,846,563.05	八、(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106,275.73	14,410,11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2,106,275.73	17,410,1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896,619.34	-17,286,6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八、(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6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6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	1,220,594,175.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4,843,984.04	22,827,114.21	-	231,372,798.61	1,353,902,841.33	-	-	1,353,902,841.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886,556.74	166,209,495.59	-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	-	1,353,902,841.3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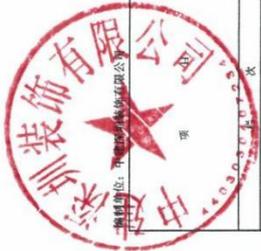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5	16	17	18									20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6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6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0,000.00	-	21,306,119.82	-	76,8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0,000.00	-	21,306,119.82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	-	-	-	-	-	-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19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20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1	企业奖励基金	-	-	-	-	-	-	-	-	-	-	-	-	-	-	
22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24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25	4.其他	-	-	-	-	-	-	-	-	-	-	-	-	-	-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32	6.其他	-	-	-	-	-	-	-	-	-	-	-	-	-	-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6,594,175.53	-	1,226,594,175.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27,441,593.93	938,373,940.8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账款	8	33,116,314.91	88,892,720.91	
应收账款	9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十三(一)
应收账款保理	10	6,000,000.00	6,750,000.00	
预付账款	11	65,418,842.69	48,677,258.6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其中：原材料	20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47,042,430.05	1,027,636,975.88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84,310.73	1,810,410.38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241,424.37	49,911,4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8	4,444,672,112.21	3,882,446,258.6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7,992,119.56	3,384,152.68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8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固定资产	40	443,422,352.20	443,908,888.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19,333,549.66	504,815,201.97	
累计折旧	42	75,911,197.46	60,906,31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757,39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1,755,479.82	626,9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223,352.27	10,873,6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804,802.96	14,775,485.96	
其中：特殊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616,310,253.41	590,464,249.3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6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	-		
△拆入资金	8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	-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应付账款	86	2,564,751,105.54	2,556,406,951.46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0,844,151.74	361,891,41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	-		
△预收保费	93	-	-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其中: 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438,044.21	26,086,703.11		
其中: 应交税金	99	27,438,044.21	26,086,703.11		
其他应付款	100	167,288,522.80	160,104,170.40		
其中: 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	-		
△应付分保账款	103	-	-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615,918.56	38,740,458.1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1,219,301.76	91,828,92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688,404,594.13	3,238,931,378.72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	-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 优先股	112	-	-		
永续债	113	-	-		
△保险合同负债	114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	-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长期应付款	117	2,584,214.99	3,889,58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25,009.92	703,3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3,369,601.14	25,044,492.50		
负债合计	125	3,721,774,195.27	3,263,975,8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	-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	-		
民营资本	131	-	-		
外商资本	132	-	-		
■减: 已归还投资	13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 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	-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 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	-		
专项储备	142	26,586,890.85	11,676,382.51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19,456,685.94	426,920,77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其中：营业收入	2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362,402,758.56	7,609,188,532.94	
其中：营业成本	8	6,959,755,165.00	7,119,340,971.14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215,684.54	12,141,993.67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172,061,650.85	170,764,578.49	
研发费用	24	232,167,780.71	324,525,940.22	
财务费用	25	-14,797,522.54	-17,584,950.58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69,602.45	
利息收入	27	19,788,549.82	19,871,47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476,200.40	12,578,3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十二（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041,378.70	-8,484,4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66,303.87	-803,81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5,265,548.46	247,928,873.72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49,402.14	16,640,644.92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1,06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6,915,030.16	262,548,458.3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643,888.05	49,487,26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8,271,142.11	213,061,198.1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8,271,142.11	213,061,198.18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8,271,142.11	213,061,198.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8,271,142.11	212,901,1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8,271,142.11	212,901,19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93,875,374.40	7,943,409,10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保证金及合同履约保费用回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103,548,891.45	14,976,252,17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594,555,665.13	6,833,182,62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92,997,514.03	447,915,9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0,641,409.48	157,753,3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181,668,983.09	14,567,004,1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8,120,091.64	409,248,068.2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067,718.08	14,347,53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0,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2,067,718.08	47,347,5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1,858,061.69	-47,224,0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82,400.00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6,934,636.75	-	1,206,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5,882,400.00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6,934,636.75	-	1,206,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910,508.34	22,827,114.21	-	92,535,911.05	130,273,533.60	-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8,271,142.11	-	-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4,910,508.34	-	-	-	14,910,508.34	-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09,664,198.80	-	-	-	209,664,198.80	-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194,753,690.46	-	-	-	-194,753,690.46	-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提取储备金	-	-	-	-	-	-	-	-	-	-	-	-	-
3.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5.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82,400.00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	519,485,665.94	1,339,208,170.35	-	1,339,208,170.3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1	405,882,400.00	-	220,602,697.97	20	530,000.00	22	122,176,261.56	24	350,375,096.56	25	26	27	28
2	-	-	-	-	530,000.00	-	-	-	-	-	-	-	1,099,567,056.09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405,882,400.00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096.56	-	-	-	1,099,567,056.09
6	-	-	-	-	-160,000.00	-	21,306,119.82	-	76,545,078.33	-	-	-	109,367,580.66
7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	-	-	212,901,198.15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11,676,382.51	-	-	-	-	-	11,676,382.51
15	-	-	-	-	-	-	235,318,237.11	-	-	-	-	-	235,318,237.11
16	-	-	-	-	-	-	-223,641,854.60	-	-	-	-	-	-223,641,854.60
17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	-	-	-115,210,000.00
18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
19	-	-	-	-	-	-	21,306,119.82	-	-	-	-	-	-
20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115,210,000.00	-	-	-	-115,210,000.00
26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33	405,882,400.00	-	220,602,697.97	-	370,000.00	-	143,482,391.38	-	438,920,774.89	-	-	-	1,208,934,636.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 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 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六、(二)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3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 投资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 投资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777,442,308.20</u>	<u>940,293,888.55</u>
<u>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u>		7,449,619.96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额为 532,570,022.97 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 20,551,028.40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17,989,330.06
保证金		800,000.00
<u>合计</u>	<u>20,551,028.40</u>	<u>18,789,330.06</u>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u>合计</u>	<u>35,180,897.29</u>	<u>35,147.39</u>	<u>35,145,749.90</u>	<u>89,225,221.80</u>	<u>332,500.89</u>	<u>88,892,720.91</u>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u>35,180,897.29</u>	<u>100.00</u>	<u>35,147.39</u>	<u>0.10</u>		<u>35,145,749.90</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合计	<u>89,225,221.80</u>	<u>100.00</u>	<u>332,500.89</u>	<u>0.37</u>		<u>88,892,720.91</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62,349,644.23	1,072,859,616.86
1至2年	188,047,838.76	159,768,283.58
2至3年	55,937,170.33	52,957,187.01
3至4年	23,489,528.46	67,951,295.30
4至5年	29,148,359.21	4,334,344.20
5年以上	17,642,425.00	27,932,452.56
小计	<u>1,576,614,965.99</u>	<u>1,385,803,179.51</u>
减: 坏账准备	27,246,622.69	20,306,035.16
合计	<u>1,549,368,343.30</u>	<u>1,365,497,144.35</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u>1,576,614,965.99</u>	<u>100.00</u>	<u>27,246,622.69</u>	--		<u>1,549,368,343.30</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8				1,007,255,324.58	
合计	<u>1,385,803,179.51</u>	<u>100.00</u>	<u>20,306,035.16</u>	--		<u>1,365,497,144.35</u>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u>1,567,772.13</u>	<u>322,838.78</u>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85,549.72	82.09	1,381,710.99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至2年(含2年)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84,156,460.29</u>	<u>100.00</u>	<u>2,201,194.75</u>	<u>27,450,409.28</u>	<u>100.00</u>	<u>726,109.02</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302,655,678.82	86.45	13,619,505.52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2至3年(含3年)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3至4年(含4年)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u>合计</u>	<u>365,136,083.72</u>	<u>100.00</u>	<u>24,722,589.16</u>	<u>350,077,445.65</u>	<u>100.00</u>	<u>19,273,926.14</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05,842,059.39	45.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348,160.02	9.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50,928.25	2.9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2	1,481,217.48
合计	1,012,413,889.23	65.34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7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00.00	6,75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3,054,678.19	80.45	40,917,949.37	83.72	
1至2年	12,335,678.76	18.71	7,165,088.57	14.66	
2至3年	553,802.12	0.84	792,296.28	1.62	
3年以上					
合计	65,944,159.07	100.00	48,875,334.2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ORNELLCOOKSON, LLC	3,204,189.42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2,959,151.58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30,8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BOBRICKWASHROOMEQUIPMENTINC	1,563,316.52	1-2年	未到结算期
	<u>合计</u>	<u>9,657,457.52</u>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10,397,906.64	15.77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834,957.12	7.33	
CORNELLCOOKSONLLC	3,204,189.42	4.86	
CHAGERSONSHINGEMFGCO	2,959,151.58	4.49	
广东依诺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2,582,700.53	3.92	
<u>合计</u>	<u>23,978,905.29</u>	<u>36.37</u>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u>合计</u>	<u>483,905,955.51</u>	<u>421,428,954.37</u>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4,498,402.86	417,206,935.41
1至2年	208,452,735.85	724,440.89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2至3年	360,826.87	2,709,165.26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u>小计</u>	<u>484,720,214.05</u>	<u>425,041,194.74</u>
减：坏账准备	814,258.54	3,612,240.37
<u>合计</u>	<u>483,905,955.51</u>	<u>421,428,954.37</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69.06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5.68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25.2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u>合计</u>	<u>484,720,214.05</u>	<u>100.00</u>	<u>814,258.54</u>	<u>--</u>	<u>483,905,955.51</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u>合计</u>	<u>425,041,194.74</u>	<u>100.00</u>	<u>3,612,240.37</u>	<u>--</u>	<u>421,428,954.37</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10,146.18	79.89	224,202.92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452,898.89	1.78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2,153,479.68	8.45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312,131.27	1.22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822,038.00	3.23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u>合计</u>	<u>14,031,577.38</u>	<u>100.00</u>	<u>405,709.30</u>	<u>25,483,367.60</u>	<u>100.00</u>	<u>2,663,884.28</u>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u>合计</u>	<u>1,153,851.36</u>	<u>100.00</u>	<u>194,033.81</u>	<u>1,335,950.05</u>	<u>100.00</u>	<u>155,204.31</u>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9,285,710.58	98.61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50	18,470.72	271,542.00	1.39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u>3,612,240.37</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239.68		-1,560.35	<u>-2,606,800.0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u>191,181.80</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u>814,258.54</u>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 回	是	否
合计	--	<u>191,181.80</u>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51,823,301.19	245,878,980.38,	93.21	
			1-2年 248,327.9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1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214,066.94	1年以内	0.46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7,236,364.81	--	96.39	172,405.94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合计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 结算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333,722,763.56	1,668,787.80	332,053,975.76
质保金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717,832,380.95	861,609.38	716,970,771.57
合计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668,787.80	3,571,804.55		93,985.70	5,146,606.65
质保金	861,609.38	951,671.36			1,813,280.74
合计	2,530,397.18	4,523,475.91		93,985.70	6,959,887.39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7,426.40	1,835,370.38
合计	3,187,426.40	1,835,370.38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025,691.49	50,880,160.18
预缴税金	4,299,677.05	2,402,045.76
合计	37,325,368.54	53,282,205.94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54,895.58	2,107,180.21
合计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54,895.58	3,407,180.21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8,682,006.01</u>			<u>8,682,006.01</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u>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u>	<u>3,084,804.54</u>	<u>249,649.15</u>		<u>3,334,453.69</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u>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u>	<u>5,597,201.47</u>	—	—	<u>5,347,552.32</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u>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u>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u>	<u>5,597,201.47</u>	—	—	<u>5,347,552.32</u>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443,907,903.84</u>	<u>444,554,614.16</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506,092,250.98</u>	<u>17,175,499.24</u>	<u>2,618,593.90</u>	<u>520,649,156.3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759,763.82	5,069,223.51		467,828,987.33
机器设备	16,788,419.09	6,318,243.89	752,622.99	22,354,039.99
运输工具	11,618,787.45	2,547,698.30	1,241,364.00	12,925,121.75
办公设备	14,925,280.62	3,240,333.54	624,606.91	17,541,007.25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61,537,636.82</u>	<u>17,516,541.27</u>	<u>2,312,925.61</u>	<u>76,741,252.4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5,665.71	13,068,646.58		45,034,312.29
机器设备	14,738,330.03	419,569.67	738,682.09	14,419,217.61
运输工具	6,090,273.59	1,050,705.94	1,128,882.48	6,012,097.05
办公设备	8,743,367.49	2,977,619.08	445,361.04	11,275,625.53
<u>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u>	<u>444,554,614.16</u>	—	—	<u>443,907,903.84</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u>四、固定资产减值准</u>				
<u>备合计</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u>五、固定资产账面价</u>				
<u>值合计</u>	<u>444,554,614.16</u>	--	--	<u>443,907,903.84</u>
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十五)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276,209.42		1,276,209.42	
合 计	<u>1,276,209.42</u>		<u>1,276,209.42</u>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棕梅泉23楼装修工程	11,936,191.87	3,757,399.66	4,324,225.14	5,069,223.51	1,736,191.87	1,276,209.42	10.69	10.69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5,315,279.24	46,771.84	5,268,507.40		5,315,279.24		100.00	100.00				自有
合 计	<u>17,962,199.57</u>	<u>3,804,171.50</u>	<u>9,592,732.54</u>	<u>5,069,223.51</u>	<u>7,051,471.11</u>	<u>1,276,209.42</u>	--	--	--	--	--	--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26,618,039.84</u>	<u>29,165,685.03</u>	-	<u>55,783,724.87</u>
房屋及建筑物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6,577,466.05</u>	<u>11,217,873.95</u>	-	<u>17,795,340.00</u>
房屋及建筑物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u>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u>	<u>20,040,573.79</u>	--	--	<u>37,988,384.87</u>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u>四、减值准备合计</u>	-			-
房屋及建筑物				
<u>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20,040,573.79</u>	--	--	<u>37,988,384.87</u>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u>合计</u>	<u>626,918.20</u>	<u>7,051,471.11</u>	<u>696,218.24</u>		<u>6,982,171.07</u>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15,406,875.66</u>	<u>102,710,635.58</u>	<u>11,058,684.15</u>	<u>44,728,215.86</u>
信用减值准备	4,380,214.60	29,199,561.90	5,983,087.80	24,401,749.32
资产减值准备	1,047,329.44	6,982,196.23	630,360.59	2,545,523.50
预计负债	5,710,593.69	38,070,624.61	4,445,235.76	17,780,943.04
租赁负债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141,024.47</u>	<u>940,163.16</u>	<u>738,530.80</u>	<u>2,954,123.21</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1,024.47	940,163.16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5,698,257.73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825,699.50	16,925,607.25
其他	369,900.00	
合计	8,195,599.50	16,925,607.25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49.52	3,636,000.00
合计	52,247,549.52	3,636,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5,089,762.10	1,706,982,437.49
1-2年	602,895,953.84	537,357,354.87
2-3年	269,125,353.19	204,835,655.16
3年以上	211,158,563.33	185,924,753.23
合计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97,557.02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494,317.08	未到偿还期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2,651.35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22,807.87	未到偿还期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72,965,716.60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589,284,785.92	200,759,104.46
已结算未完工	63,307,735.05	161,520,866.04
<u>合计</u>	<u>681,950,797.66</u>	<u>362,279,970.50</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236,751.98</u>	<u>523,458,030.99</u>	<u>523,694,782.9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50.35	317,328,657.78	317,486,108.13	
二、职工福利费		37,767,716.42	37,767,716.42	
三、社会保险费		32,081,360.10	32,081,360.1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197,311.04	28,197,311.04	
2. 工伤保险费		1,618,793.22	1,618,793.22	
3. 其他		2,265,255.84	2,265,255.84	
四、住房公积金		46,596,495.76	46,596,495.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37,944.48	18,037,9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157,450.35</u>	<u>451,812,174.54</u>	<u>451,969,624.8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7,472,469.11	57,472,469.11	
二、失业保险费		998,260.39	998,260.39	
三、企业年金缴费	79,301.63	13,175,126.95	13,254,428.58	
合计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76,019.50	86,096,360.72	83,621,608.43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3,250,038.85	33,884,833.67	37,207,266.00	19,927,6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8.32	5,688,502.70	5,693,261.02	
土地使用税		48,334.52	48,334.52	
个人所得税	1,602,129.94	42,455,782.69	40,082,887.61	3,975,025.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8.81	4,393,419.25	4,396,818.06	
印花税		3,587,561.12	3,587,561.12	
其他税费		280.00	280.00	
合计	26,136,345.42	176,155,074.67	174,638,016.76	27,653,403.33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合计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6,155,596.92	71,957,743.74
集团内部往来	8,661,534.91	25,143,326.94
押金	28,776,582.22	27,563,020.56
外部往来款	2,930,019.96	3,194,314.33
其他	11,828,588.10	20,540,534.27
合计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5,6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4,897.6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8,4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成都金亿元商贸有限公司	939,333.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6,545,230.60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0,154,496.33	35,436,047.19
合计	47,162,439.40	40,990,924.11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0,843,941.45	80,240,417.62
预提保修费	32,736,100.08	13,698,943.04
合计	153,580,041.53	93,939,360.66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311,694.36	21,471,966.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27,899.59	2,097,48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租赁负债净额	<u>22,775,851.70</u>	<u>13,819,602.70</u>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u>5,316,143.63</u>		<u>1,511,639.40</u>	<u>3,804,504.23</u>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495.04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2,463.81
四川宝辉灯饰有限公司	80,000.00	
成都中川雅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12,265.56
合计	<u>439,495.04</u>	<u>304,729.37</u>

(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u>2,550,000.00</u>			<u>2,550,000.00</u>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5,334,524.53	4,082,000.00
合计	<u>5,334,524.53</u>	<u>4,082,000.00</u>

(三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合计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合计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本期增加额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减少额	135,735,231.06	136,516,119.8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827,114.21	21,306,119.8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2,908,116.85	115,21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末余额	<u>533,851,691.03</u>	<u>438,214,123.48</u>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7,655,197,790.87</u>	<u>7,024,313,287.56</u>	<u>7,974,720,140.69</u>	<u>7,210,094,288.38</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61,600.73	59,499,592.23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 其他业务小计	<u>61,276,714.76</u>	<u>52,474,101.62</u>	<u>62,501,183.97</u>	<u>65,808,618.81</u>
其中：销售材料	42,820,270.26	47,844,118.65	51,390,162.62	62,651,624.12
其他收入	18,456,444.50	4,629,982.97	11,111,021.35	3,156,994.69
合计	<u>7,716,474,505.63</u>	<u>7,076,787,389.18</u>	<u>8,037,221,324.66</u>	<u>7,275,902,907.19</u>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80,734.83	135,948,719.40
折旧费	12,231,434.84	10,368,671.45
物业费	13,664,551.82	8,586,099.76
差旅交通费	7,446,579.06	4,068,562.00
办公费	4,127,294.38	3,766,664.99
车辆使用费	2,710,137.36	2,599,652.05
业务招待费	3,033,029.80	2,210,659.90
招投标费	2,311,246.41	2,163,872.69
安全生产费	2,896,415.27	1,995,949.77
中介机构费	1,641,669.23	960,151.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费	696,218.24	578,693.72
其他	2,166,112.93	2,392,934.68
<u>合计</u>	<u>175,205,424.17</u>	<u>175,640,632.10</u>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298,451.96	253,666,863.95
科研技术服务费	25,840,363.74	10,725,710.28
材料费	6,945,459.99	51,122,027.40
折旧费用	6,109,791.43	1,472,061.72
知识产权事务费	2,149,930.35	811,941.58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72,745.00	4,047,960.13
差旅费	1,161,818.07	328,985.25
其他	11,507,752.31	19,796,627.01
<u>合计</u>	<u>237,886,312.85</u>	<u>341,972,177.32</u>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6,247.32	389,602.45
减:利息收入	19,795,740.43	19,891,492.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9,954.98	1,552,654.94
往来折现	1,715,443.17	237,123.99
<u>合计</u>	<u>-14,664,094.96</u>	<u>-17,712,111.51</u>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6,000.00	12,588,913.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8,862.19	
<u>合计</u>	<u>3,644,862.19</u>	<u>12,688,913.00</u>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u>合计</u>	<u>-3,116,962.16</u>	<u>-2,689,213.70</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u>合计</u>	<u>-4,988,994.38</u>	<u>-9,223,811.19</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3,475.91	-843,6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82.52	-15,051.32
<u>合计</u>	<u>-4,530,658.43</u>	<u>-858,703.75</u>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9,857.92	48,814.54	109,857.9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7,353.32		-27,353.32
<u>合计</u>	<u>82,504.60</u>	<u>48,814.54</u>	<u>82,504.60</u>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1,363.44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104,000.00	41,000.00
应付款项转入	21,810,483.05	14,064,804.16	21,810,483.0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5,153.39	2,470,477.32	2,135,153.39
<u>合计</u>	<u>44,254,607.70</u>	<u>16,640,644.92</u>	<u>44,254,607.70</u>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扶持基金	41,000.00	38,000.00
疫情补助		66,000.00
拆迁补贴款	20,267,889.00	
合计	20,308,889.00	104,000.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058.63	189,924.07	189,058.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		-149.6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1,801,136.18	1,910,861.81
合计	2,599,920.44	2,020,910.57	2,599,920.44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9,715.11	52,909,332.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45,697.84	-3,195,686.99
合计	28,914,017.27	49,713,645.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86,815.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43,02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2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5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613,534.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914,017.27

(四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所得税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 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回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 变动	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 权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额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 供出售融 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其他 小计	
														税前金额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22,917,134.33	6,195,805,913.81
保证金押金	122,095,790.85	132,874,827.39
活期存款利息	19,709,555.69	19,814,842.98
政府补助	3,685,862.19	12,792,913.00
其他	297,408,847.29	472,400,412.05
合计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86,601,500.84	6,337,077,859.62
保证金押金	113,258,582.18	118,168,477.20
其他	174,082,385.29	498,759,460.71
合计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30,658.43	858,703.75
信用减值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16,541.27	18,602,27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218.24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191.51	-3,934,2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06.33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7,018.86	312,928,9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695,932.88	-634,546,37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00,106.79	449,904,6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767.46	374,846,56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u>20,551,028.40</u>	二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7,584.23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9,276.71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79.0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904,621.03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088,587.43	0.01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17,597.47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747,360.85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00,0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296.0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6,803.4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5,616.66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267,644.96	0.01	市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05,613.7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0.0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29,013,248.01	0.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1,542,416.57	0.0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872,819.85	0.0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4,015,361.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4,729,127.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416,116.5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204,486.45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797,888.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790,778.4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273,345.22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48,32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4,484.4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433.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660.48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568.55	2.1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377,358.49	0.56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547.4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784,985.81	6.65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134,268.20	3.27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9,773.58	0.02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7,169.81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7.11	0.01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2,570,0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7,494,048.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9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5,842,059.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348,160.0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56,797.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150,928.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234,669.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906,030.8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742,733.4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40,801.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88,286.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08,194.7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07,044.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60,643.0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159,109.9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82,342.7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71,141.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3,390.09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7,031,464.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3,035,403.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4,447,772.6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6,094,945.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396,369.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2,754,888.9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400,382.9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68,242.8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433,944.8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143,390.2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850,469.3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19,017.98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991,990.5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42,972.3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888.0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60.8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823,301.1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5,182.6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844.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595.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78.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783,421.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8,971.5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1,060.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3,451,317.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735,099.00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0,168,999.2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729,946.5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173,829.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2,583.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542.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62%和73.3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23,800,195.31	1,020,848,270.58
1至2年	173,805,277.60	152,308,076.87
2至3年	51,311,730.50	45,803,794.09
3至4年	19,021,496.73	66,275,052.92
4至5年	28,058,259.18	2,175,736.45
5年以上	16,971,317.25	27,932,452.56
小计	1,512,968,276.57	1,315,343,383.47
减：坏账准备	26,173,132.91	19,144,969.85
合计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海外企业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	19,144,969.85		1,296,198,413.6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至2年(含2年)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79,644,532.84</u>	<u>100.00</u>	<u>2,058,606.10</u>	<u>23,905,405.76</u>	<u>100.00</u>	<u>655,208.95</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2至3年(含3年)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3至4年(含4年)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u>合计</u>	<u>359,021,967.83</u>	<u>100.00</u>	<u>23,791,688.03</u>	<u>333,478,049.61</u>	<u>100.00</u>	<u>18,183,760.90</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0,453,723.31	43.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13,083.93	9.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53,507.50	3.0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8	1,481,217.48
合计	964,093,056.31	63.72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0,976,368.76	344,603,125.62
1至2年	204,191,240.18	724,440.89
2至3年	360,826.87	2,358,468.10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小计	476,936,684.28	352,086,687.79
减：坏账准备		777,206.06	3,601,320.37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69.31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6.09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24.60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452,898.89	1.82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2,153,479.68	8.64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312,131.27	1.25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822,038.00	3.30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合计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96	18,470.72	271,542.00	1.39	21,723.36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年以上						
<u>合计</u>	<u>4,658,689.76</u>	<u>100.00</u>	<u>195,582.95</u>	<u>19,557,252.58</u>	<u>100.00</u>	<u>793,151.78</u>

(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u>3,601,320.37</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1,372.16		-1,560.35	<u>-2,632,932.51</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u>191,181.80</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u>777,206.06</u>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 回	是	否
<u>合计</u>	--	<u>191,181.80</u>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5,419,083.44	1年以内,1-2年	93.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22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814,066.94	1年以内	0.38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外部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u>合计</u>	<u>—</u>	<u>460,432,147.06</u>	<u>—</u>	<u>96.54</u>	<u>172,405.94</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各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7,526,256,094.84</u>	<u>6,907,581,278.25</u>	<u>7,794,746,132.51</u>	<u>7,053,532,352.33</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35,185.64	59,397,870.37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 其他业务小计	<u>60,578,151.91</u>	<u>52,173,886.75</u>	<u>61,721,657.69</u>	<u>65,808,618.81</u>
其中：销售材料	42,330,270.32	46,268,943.50	55,614,022.15	63,319,243.85
其他收入	18,247,881.59	5,904,943.25	6,107,635.54	2,489,374.96
合计	<u>7,586,834,246.75</u>	<u>6,959,755,165.00</u>	<u>7,856,467,790.20</u>	<u>7,119,340,971.14</u>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u>-3,116,962.16</u>	<u>-2,689,213.70</u>

(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818,923,142.59	6,009,901,620.52
保证金押金	118,982,435.95	129,412,944.90
活期存款利息	19,788,549.82	19,871,477.09
政府补助	3,476,200.40	12,578,313.00
其他	35,512,343.02	861,052,773.50
合计	<u>5,996,682,671.78</u>	<u>7,032,817,129.0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935,270,079.08	6,136,924,416.04
保证金押金	28,204,315.37	114,420,358.07
其他		876,807,407.65
合计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七)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66,303.87	803,814.16
信用减值损失	5,041,378.70	8,484,48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6,030.71	18,390,1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630.25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9,722.85	-3,797,7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98.23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62,836.98	320,331,8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635,565.67	562,570,88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64,919.90	406,255,74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0,091.64	409,248,068.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张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10728002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1072800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职务, 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书。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职务或去世时, 应持本人书面证明至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理声明作废、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pri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the CPA's resignation or death,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certificat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1072800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1072800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吕庆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1. 注册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 注册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注册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 注册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姓名: 吕庆翔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原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14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姓名: 吕庆翔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原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姓名: 吕庆翔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原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天原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单位核对
 (1)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谢红增

联合体成员-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7.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李海龙 (签字)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姓名： 刘洋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刘洋特授权谢红增 120112199604162916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09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谢红增 授权人签名：刘洋
职 务：市场营销经理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姓名： 刘洋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刘洋（授权人姓名）特授权翟海亮、410481199502203017（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09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翟海亮 授权人签名：



职 务：营销经理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